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或项目工作网盘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

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道生有限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弈成贸易	指	上海弈成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弈成新材

弈成新材	指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诚来	指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道生	指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志合	指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江苏道达	指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道宜	指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溧阳材生	指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国兴道生	指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子公司
道生合能	指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浙江道生、浙江志和、江苏道达
乐巍新材	指	上海乐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销
易成实业	指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易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桐梵	指	上海桐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桐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桐元	指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桐新	指	衢州市桐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谱润投资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忻旸沣禾	指	上海忻旸沣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顺创投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瓴管理	指	上海未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创投	指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什刹海创投	指	西藏什刹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子投资	指	南京扬子区块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厚道	指	衢州厚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乾二号	指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君奥	指	嘉兴君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君煦辰	指	嘉兴致君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1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申报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2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355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3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道生有限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5月7日共同签署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道生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道生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

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

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133.88 万元、10,374.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03.20 万元、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道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14 名，为道生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0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道生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

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4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名，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有效存

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股东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不需要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道生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道生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道生有限的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道生有限净资产出资，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将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18,784,6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易成实业	23,671.69	56.52
2	上海桐梵	3,000.00	7.16
3	谱润投资	2,736.77	6.54
4	忻旻沅禾	2,116.07	5.05
5	时代鼎丰	1,902.31	4.54
6	金浦投资	1,894.38	4.52
7	优顺创投	1,600.72	3.82
8	上海桐元	1,296.00	3.09
9	未瓴管理	1,281.70	3.06
10	南通创投	625.36	1.49
11	廖可夫	504.00	1.20
12	什刹海创投	504.00	1.20
13	扬子投资	395.47	0.94
14	季杰	350.00	0.84
合计		41,878.46 ¹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权变动协议及资金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道生有限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¹ 该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各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并查阅相关解除协议或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

《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约定，如发生“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等情形²，什刹海创投有权要求易成实业或季刚回购其所持有的道生天合全部或部分股权。

² 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包括：（1）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时间顺延。）；（2）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 IPO 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IPO 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3）易成实业、季刚及其关联方针对道生天合做出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资金占用、财产转移、账外销售、侵占公司财产、同业竞争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刹海创投持有发行人 2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8%，按照《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什刹海创投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按年单利率投资回报率 6%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收到分红款），什刹海创投所持全部道生天合股份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 697.26 万元（尚未扣减分红影响）。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流水及控股股东近两年《审计报告》，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季刚或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及/或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正在设立过程中。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99.61 万元、310,747.72 万元及 343,503.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39%及 99.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研发为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由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投资人股东衢州厚道、君联相道、经乾二号、谱润投资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桧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

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14 处租赁物业，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个别仓库出租方未提供或未办理完毕出租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租赁物业”所述第 4 项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登记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施工许可文件，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第 8 项房屋出租方尚未就出租房屋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用作发行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高，且承租至今未有第三方就承租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2）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 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9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2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承租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或办公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

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及张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设备安装	283.50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4.66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26,288.28
合计	26,576.43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发行人已就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专利共有 49 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该等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 项正在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³：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techstorm.com	沪 ICP 备 16004274 号-2	2020.10.12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44.79 万元、8,192.56 万元、148.91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

³ 除表中所列域名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还持有域名“techcorecorp.com”（备案号：苏 ICP 备 2020048508 号-1），该项域名因未进行实际使用而未列入。

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证明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涉及的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道生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后续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发行人章程》已报上海市市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

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立、蒋骁、杜烈康。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1,450.12万元、2,102.34万元、676.38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7.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东泰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因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公司”）拖欠货款，弈成新材曾于 2017 年 12 月以东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欠款 92,853,041.63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弈成新材主张。东泰公司未按判决履行。2019 年 7 月，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东泰公司破产。

因东泰公司怠于向其债权人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后更名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行使到期债权，弈成新材于 2018 年 4 月以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为被告、东泰公司为第三方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请求：1）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的破产财产；2）判令湘潭电机就湘电风能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湘电风能、湘潭电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费。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作出（2018）湘民初 31 号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判决，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该笔回款归入东泰公司破产财产，湘电风能承担弈成新材保全担保损失 100,000 元，驳回弈成新材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弈成新材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

（2）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仲裁

2021年11月19日，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以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为被申请人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道生天合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599,580.63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49,895.16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弈成新材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3,870,201 美元；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967,550.20 美元；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9 号、[2022]沪贸仲裁字第 0988 号《裁决书》，支持道生天合及上海诚来上述仲裁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上述预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

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磊" (Y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顺祥" (Lu Shun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017891P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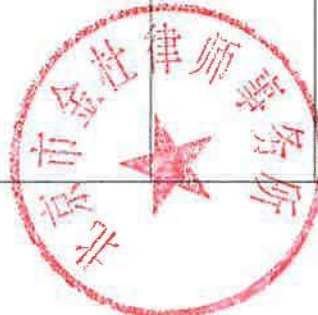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业务专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本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3271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0400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000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持证人 **姚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51016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2021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2022年度**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局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2023年5月 **0924264**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62739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社（无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6103731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7318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陆顺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8902063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2023 年 7 月 17 日上交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554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626 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3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27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3〕9630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以及《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术语和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报告期 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兰科化工	指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阿莱斯苏州	指	阿莱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一种可回收的热塑型结构泡沫，具有的良好机械性能和热稳定性，以及出色的抗疲劳性能，适用于各种树脂和成型工艺
欧林（Olin）	指	美国欧林公司（Olin Corporation）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重通成飞	指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中科宇能	指	白银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郎科技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
恩德集团	指	德国恩德公司
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⁴ 术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集团/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指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电力	指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赣锋集团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碳芯	指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风渡	指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	指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睿电动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三一风电	指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三一重能之全资子公司
埃耐科技	指	埃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埃安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	指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蓝方化工分公司
特创工程	指	特创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桐擎	指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DNV	指	挪威船级社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RTM	指	低粘度树脂在闭合模具中流动、浸润增强材料并固化成形的一种工艺技术，属于复合材料的液体成形或结构液体成形技术范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7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7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52
三、《问询函》第 4.1 题：关于历史沿革	70
四、《问询函》第 4.2 题：关于历史沿革	82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两高	104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	140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诉讼与仲裁	149
八、《问询函》第 19.1 题：关于劳务派遣	15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1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1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16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164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6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6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6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6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18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9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9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19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20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203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2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2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2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20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9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5 年成立，成立初期以代理销售进口品牌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为主要利润来源，贸易业务供应商主要为欧林集团下属企业兰科化工，2019 年底对兰科化工的独家代理权限变为非独家，2021 年底与兰科化工的经销协议终止，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仍在有效期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欧林产品为同类产品，主要参数、价格、信用及结算政策等方面无明显差异；（3）2016 年发行人开始研发销售自主产品并于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自产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翠萍、吉明磊和李江伟来分别自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或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4）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兰科化工、阿莱斯苏州等，其中以兰科化工为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所销售的兰科化工产品收入占报告期内各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 98.49%、99.20%、87.91%，2023 年 1-6 月未销售兰科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对阿莱斯苏州等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

1. 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兰科化工基本情况

兰科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lin 公司（纽交所代码：OLN）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电子用高科技化工产品、胶粘剂，限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配套业务；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lin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上下游一体化化学品生产商和分销商。该公司产品包括氯（碱）产品、氢氧化钠、低亚硫酸钠、高强度漂白产品等。Olin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6 亿美元、净利润 13.27 亿美元⁵。

（2）阿莱斯基本情况

阿莱斯（Armacell）是一家创始于 1860 年的跨国公司，目前已成为工程发泡材料的知名品牌。与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的阿莱斯苏州系阿莱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阿乐斯在 19 个国家拥有超过 3,300 名员工和 27 家工厂，公司经营两大主要业务，即技术绝热材料和工程发泡材料。阿乐斯专注于技术设备使用的绝热材料、满足降噪和轻质应用的高性能发泡材料，可循环利用的 PET 产品，下一代气凝胶绝热毡技术以及被动防火保护系统⁶。

2. 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1）与兰科化工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转变为非独家经销：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受限于最低购买义务（每年至少应采购 15,000 吨经销范围的产品）的前提下，兰科化工授权弈成新材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兰科化工经销范围内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

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模的不断增加，并考虑到市场变化，2019 年 12 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了《经销协议修订案》，约定双方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调整经销产品范围、最低购买义务及门槛购买要求，同时约定发行人退出部分市场，不再对部分客户转售兰科化工产品。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双方未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经销事宜达成一致，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经销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不再经销兰科化工或者其关联方的产品。发行人实际经销兰科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于 2022 年初结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年底采购的经销产品于 2022 年年初到货所致。

⁶ 数据及业务描述信息来源于阿乐斯中文官网 www.armacell.cn。

上述模式调整系发行人、兰科化工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与之相对应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贸易（代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对兰科化工的采购金额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与阿乐斯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诚来与阿乐斯（Armacell Beneiux SCS）签署了非独家经销协议⁷，有效期五年，并开展少量 PET 芯材产品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部分下游叶片客户对结构芯材的需求。发行人与阿乐斯的合作仍在进行中，不涉及合作模式调整情形。

3.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不存在有关经销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修订案》未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自产同类产品或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作出限制或禁止约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载明，“各方特此承诺并确认，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双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豁免并解除另一方因其在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对经销协议可能的违反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和责任。”

此外，在兰科化工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弈成新材出具的终止函中，除载明终止经销的内容以外，同时表达了对弈成新材在过去合作中给予的支持的感谢，双方经销关系友好结束。

202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兰科化工中华区相关负责人，其确认：（1）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未禁止道生天合在代理兰科化工产品的过程中同时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2）道生天合与兰科化工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3）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没有违反与兰科化工关于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

⁷ 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阿乐斯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阿乐斯苏州签署订单并开展具体业务。

禁止、保密、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没有就前述事项发生过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阿乐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202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阿莱斯相关负责人，其确认道生天合与阿莱斯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兰科化工和阿莱斯，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经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已经终止了经销协议，与阿莱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的合作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1）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上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少量代理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对应代理品牌为欧林（Olin），实际采购对象为其集团内同一控制的兰科化工。

发行人自产产品也有以上三类，其中自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与代理产品的下游运用一致，下游都是风电叶片，属于同类产品；自产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与代理产品，在细分产品类别和下游运用上，均有所差异。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度代理销售了 100 余吨欧林品牌产品、规模较小，且代理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为欧林品牌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而发行人 2020 年自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为拉挤树脂系列产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

除代理的以上欧林产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代理的阿莱斯产品主要为 PET 等结构芯材原料，发行人不自产阿莱斯同类产品。

（2）自产产品与代理的相同类别产品在主要参数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代理的欧林（Olin）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类别相同，主要有代表性的代理产品与自产产品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A.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参数对比

指标类型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60E/766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产品	
25°C下的树脂粘度 (mPa.s) ASTM D-445	1,300-1,500	1,150-1,350	1,000-1,400	指材料的粘性程度，对于风电环氧体系来说直接影响到灌注流动的难易度。树脂本身粘度应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树脂粘度大，同等比例下混合粘度也大，引起流动性差。太低粘度宏观流速过快，导致纤维浸润不充分又容易形成干纱。
环氧当量 (g/eq)	160-180	160-180	175-205	环氧配方中表征产品稳定性的指标，是配方设计中的重要参数，环氧当量为环氧树脂主剂中当量环氧基的环氧树脂克数。
固化后密度 (g/cm ³)	1.157	1.154	1.135	风电环氧体系是由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混合固化而成，固化后的密度会决定叶片的最终重量，而越低的固化后密度对叶片减重越有利，也增加了风机的发电效率。

23°C100g 放热时间 (min)	520	562	593	表征环氧树脂和胺体系的反应剧烈程度，伴随着反应进行会有大量热量放出，其测试数据与样品量和环境温度有关，所以需要 对测试要求做出明确说明。通常 到达放热峰的时间越长代表操 作时间越长，放热温度越低说明 树脂体系反应更温和，有利于降 低内应力，提升产品的质量。
23°C100g 放热峰温 度 (°C)	45	40	32	
玻璃化转 变温度 Tg (mPa.s) (70 度固 化 7 小时)	74	80	76	表征热固性树脂表征耐温性能， 数据越高耐温性性能越好。
拉伸强度 (MPa)	67	70	70	拉伸强度表征材料产生最大均 匀塑性变形的应力，而断裂延伸 率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裂时的 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为材料柔 韧性的表征。拉伸模量是表征材 料在拉伸断时的刚性和弹性。这 三个拉伸测试中的数据，互相制 衡综合考量，特别是断裂延伸率 越高，拉伸强度和模量相对来说 越难保持在较高位置。因此一般 情况下，差不多的拉伸强度和模 量的情况下，断裂延伸率越高， 说明热固性环氧树脂系统材料 制成的复合材料综合性能越好， 也就是叶片力学动态和静态性 能越好。
断裂延伸 率 (%)	≥4.0	7.7	8.3	
拉伸模量 (GPa)	3.00	3.10	3.15	
弯曲强度 (MPa)	105	113	114	弯曲强度是表征弯曲负荷材料 能承受的最大应力，而弯曲模量 是表征材料在弹性极限内抵抗 弯曲变形的能力。这两个数据越 高，对应的复合材料抗弯性能 越好，也就是叶片抗弯性能一 般也会越好。
弯曲模量 (GPa)	3.0	3.13	3.26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Infusion System 760E/766H Product Informaiton；发
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力产品在各项指标性能上已经达到了且部分指标性能已经超过了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发行人的超长叶型产品的多项参数和指标都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具体参数上来看，有更小的固化后密度（意味着质量更轻），同时更长的可操作期和更低的放热峰温度，在同等拉伸强度和模量情况下，具有更高的断裂延伸率，对应生产的风电大叶片更轻且综合性能更优。

B.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参数对比

项目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70E-778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	
混合密度 (g/cm ³)	1.37	1.23	1.13	密度是对特定体积内的质量的度量。作为叶片用胶粘剂，密度越低，单位叶片的用量会越少，越有利于叶片的减重和整机载荷效率的提升。
玻璃化温度 (°C)	85-95	75-85	75-85	表示材料由玻璃态转向高弹态时的温度。叶片制造所用的材料，玻璃化温度不宜过高，过高会导致材料脆性增强；也不宜过低，过低则对叶片成型和尺寸稳定性不利。
拉伸断裂 破坏应变 (%)	1.5-2.5	3.0-5.0	7-10	断裂延伸率是试样破坏时标距内的伸长量和测量标距的比值。它是判断材料柔韧性的一个重要指标，断裂延伸率越大，材料的柔韧性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刚柔并济”，既需要一定的刚度，又需要一定的柔韧性。
冲击强度 (kJ/m ²)	15-25	25-35	35-45	指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吸收塑性变形功和断裂功的能力，反映材料的抗冲击性能。
3mm 拉伸 剪切强度 (Mpa)	15-20	20-25	25-30	拉伸剪切强度是指材料在刚性基材对刚性基材的静态拉伸剪切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它是判断胶粘剂粘接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强度越高，材料的粘接性能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有良好的粘接性能来承载叶片自身的重量以及叶片运行过程中受到的力。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Airstone System 770E/778H Product Informaiton；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已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密度均明显低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在相同叶型设计下，可以降低叶片重量，从而有效降低风电整机载荷，优化风电整机设计；同时随着叶片长度的不断增加，对风电结构胶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要求也随着提高。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相比代理的同类产品，均具有更高的拉伸断裂延伸

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从而大幅提高叶片的抗静载和动载的能力，保证叶片运行的可靠性。

（3）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价格上的差异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终止，2022年存在少量代理销售兰科化工产品主要是由于2021年年底采购产品于2022年年初到货所致，其价格与发行人自产产品全年销售价格无可比性。2020年-2021年公司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7,736.40	30,001.50	23,223.41	22,785.10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32,456.79	27,753.07	30,311.23	26,790.41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	28,725.22	24,822.63	27,906.86

由上表可见，2020-2021年，公司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不同期间因市场供需关系及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有所区别，但是变动趋势一致。其中，自产和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2021年的销售均价都较2020年有所提升，这是由于这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是基础环氧树脂，而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在2021年较2020年大幅上升。

因为代理产品是国外品牌欧林，拥有比较长期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和积淀，是市场的先进入者，所以其销售价格一般来说略高于自产同类产品。2021年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年均价，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呈震荡上升趋势，由于供应链原因，欧林在原材料大幅上涨后对国内的供应量减少，导致公司代理销售的欧林产品在年初销售价格较低的月份销量占比较高，具体而言2021年1-2月均价较低时销售量占全年该代理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为43.51%，而下半年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从而，2021年度，虽然代理产品在绝大多数月份销售价格高于公司自产产品，但由于销售价格较低时销量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因此2021年度整体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代理产品销售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度代理销售了108.96吨欧林品牌产品、规模较小，且代理的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为欧林品牌通用的一般产品，不能满足特殊性能要求，公司自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为拉挤树脂系列产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报告期期初风电行业初步采用复合材料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制造，对产品力学性能、产品工艺性要求高于一般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因此公司相关产品定价较高。

（4）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各分类产品代理业务和自产业务的前三大客户列示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天顺风能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重通成飞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中国建材
			时代新材
			洛阳双瑞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2020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天顺风能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中科宇能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时代新材
			明阳智能
			重通成飞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自产	中国建材
			迈盛科技
			胜利新材
		代理	重庆国际
			天顺风能
			沈阳创路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代理规模较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两类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一致,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时代新材、中国建材等客户,因此公司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对同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无区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客户按需下达订单,同一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内容对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基本一致。公司自产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与所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均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风机整机应用无差异。

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公司仅在 2020 年进行了少量的代理销售,所代理产品为欧林品牌通用的复合材料用树脂,适用于各类无特殊性能要求一般复合材料的制造。公司 2020 年度顺应复合材料应用于风电叶片用大梁制造的发展趋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自产产品的力学性能、产品工艺性要求高于一般通用复合材料用树脂,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大梁的生产。因此 2020 年度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覆盖客户群体、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方面有所差异,但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在产品生产及流转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存货后出库向客户发货,代理产品由发行人向兰科化工下单采购后,由兰科化工的仓库直接向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发货。两类产品型号不同,产品的生产及流转方式上有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

产品的原因

(1)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风电行业普遍资金链较为紧张，风电行业客户一般要求付款账期为二至三个月，且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兰科化工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无法接受该结算方式，因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在交易模式上，在发行人和兰科化工合作之初，发行人对兰科化工采取了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兰科化工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时代新材、中材科技等大客户，市场拓展能力得到兰科化工认可。

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期初，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因此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占比较高，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化替代的演进，国内风电叶片材料厂商的产品质量得到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市场。发行人把握机遇，针对下游叶片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成功打造自主品牌，发行人自产产品性能相对代理产品更能契合客户的需求，且发行人对下游叶片厂商在叶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和技术服务更为全面，不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从事代理业务过程中，在行业积累了客户资源、了解了行业和客户的痛点，并在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与客户增强了粘性，因此在自产产品质量过硬、产品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大了对自产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主动减少了代理产品的销售，加强了对自产产品的销售。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终止了代理合作业务，因此，代理及贸易业务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至 2022 年，代理及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16%。

因此，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产产品通过了客户的认证，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有一个渐进的逐步替代的过程。

程，部分客户对国外品牌产品客观上仍存在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习惯和客观需求。例如，部分叶型的叶片材料因为客户选择多供应商的供应链策略，在一定时期内需要保留与部分国外品牌的采购，因此存在部分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产品又采购代理产品的情形。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替代的演进，下游客户对国外品牌的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的国外产品主要均属于风电叶片用材料，在产品类别上存在部分同类产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开发过程中针对客户痛点进行了配方的开发，产品的部分关键参数优于代理产品；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合理；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建研发团队，致力于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过程针对市场需求及技术痛点展开机理分析以及配方开发、工艺设计以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的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出于行业惯例，一般不申请专利，这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一旦专利公示，即意味着配方公开，因此发行人的配方均自主研发形成，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研发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来源	研发过程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和环氧树脂是两大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各有优缺点。同时聚氨酯的原料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之间也可以发生反应，通过分子结构的设计，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通过优选不含双键和不含苯环的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进行分子结构设计，得到了低粘度的树脂组合，可以满足灌注工艺要求，提升灌注速度。另外固化物还具有良好抗紫外老化抗黄变的性能。发行人进行各种工艺验证确认本技术的工艺性能。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风电行业通常会使用胺类物质作为环氧的固化剂，为了得到合适操作时间的树脂系统，通常会混合不同固化速度的胺类固化剂去实现，但得到的树脂体系常常会有比较高的放热温度。本技术通过预加成的技术得到改性胺产品；它跟环氧树脂固化时在保证相同的固化速度下，会有更低的放热温度。该技术能降低高温产生的内应力，避免银纹、变色等问题。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手糊工艺的产品通常需要在常温下有比较快的固化速度，常常会采用双酚 A 或者其它酚类技术，这些技术使用的物质具备一定的致敏性。发行人通过对大量化学物质进行筛选，选出低致敏性的原料进行配方开发，同时利用配方技术满足固化速度快的要求。最终获得满足手糊工艺应用的产品，该技术对常用的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降低了对人体伤害的风险。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发明以来，由于其具有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适应性强、粘接面不需要预处理等优点，受到了持续关注。随着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耐水和耐温性不佳、延伸率较低等缺点逐渐暴露。本技术通过合成不同的改性环氧树脂，并加以优化复配后，对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进行改性，通过环氧和丙烯酸酯树脂的杂化，丙烯酸酯胶材料中接入环氧基团，固化后材料通过丙烯酸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形成的互穿网络结构，赋予了固化物优异的性能，进而提升其耐水性、耐温性、断裂伸长率等重要性能指标。
5	复合增韧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然而，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表现出极强的力学脆性，该缺点会大幅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短期和长期可靠性能，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增韧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首先在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酸酐体系中进行了独立增韧技术对纯液体系统的韧性研究；其次对基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进一步的，对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重填料体系也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最后基于不同体系的优选结果，发行人又开展了复配增韧技术的研究，最终确认了适合不同环氧树脂应用场景的协同增韧技术，提高了环氧树脂的力学可靠性，同时解决常规增韧技术造成的粘度升高，相容性下降，光学性能下降，模量下降等传统问题。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抽油杆作为油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件，在采油操作中起到关键作用，影响采油效率和采油能力。为了满足解决金属抽油杆的强度重量比低和耐腐蚀性差的问题，行业内开发了基于碳纤维/环氧树脂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环氧拉挤系统主要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体系，由于抽油杆的工作环境为高压高温高湿条件，现有的很多拉挤系统在高压高温高湿老化后，很容易出现树脂分解的现象，严重影响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的长期可靠性。发行人对高压高温高湿的老化过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配方角度，主要研究了环氧树脂类型，胺类固化剂类型，酸酐固化剂类型和催化剂类型等主材对水解过程的影响。从性能角度，主要研究了玻璃化温度，结构亲水-疏水特性，耐热老化性，耐酸碱性等性能对水解过程的影响。最终基于上述研究的内容，得到了可以提高环氧树脂耐高温水解性能的环氧树脂技术。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在胶粘剂的应用需求中，粘接强度是检验胶粘剂性能的重要指标。但是随着粘接强度提升，潜在的固化后收缩也会提高，这种固化收缩会造成装配过程中的移位，随着生产精细化的提高，这种潜在移位会形成失效的风险。发行人对不同树脂原料进行了测试，验证不同树脂的固化后收缩，同时对丙烯酸酯进行改性，接入柔性基团，优化树脂比例以及接入基团的摩尔比，通过比较不同基团和比例的粘接强度与收缩率的关系，实现了更高强度和更低收缩率。综合以上研究阶段的成果，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证明了此技术的可行性和质量稳定性。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轨道交通领域，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除了满足性能和轻量化要求，还需要满足严苛的阻燃标准要求，特别是高铁内饰部件需要达到 EN45545-2 R1:HL2~HL3 阻燃等级要求。EN45545 标准是欧盟为了建立统一的铁路车辆的防火测试标准所制定，标准中规定铁路车辆构件及材料的防火阻燃性，烟雾毒性等性能要求其中的标准其实目的主要在于控制热量的形成，火焰的蔓延，烟密度以及烟毒性。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环保高效阻燃剂体系，筛选出无卤复配高效阻燃剂；粉末填料添加量大，粉末容易出现沉降，通过添加防沉降剂改善粉末分散稳定性，阻燃剂粉末在树脂中保证 6 个月不明显沉降并结块；通过添加降粘剂和浸润剂有效降低了树脂粘度和填料分散效果，确定树脂粘度和固化速度等工艺特性；手糊树脂制备玻纤布板材样品，验证手糊工艺性、力学性能、耐热性，并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安排中试和放大生产验证，实现产品批量化生产。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短时间温度会超过 150°C，这就对材料的耐温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对聚氨酯的耐温性能开展基础研究，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的耐温实验验证，确定了可以长期耐受 150°C 的原料，再经过实验室的放大

			验证耐温性，确认所取原料，综合以上研究阶段成果，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明确了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按此工艺可以生产出耐高温的聚氨酯材料技术。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高填充复合材料因其能够很好的结合各组分的性能，兼具聚合物与填料的优点而得到广泛关注，已经应用于包括生物医学（如牙齿修复材料）、新能源电池、陶瓷制品、复合材料、电子封装、固体推进剂以及胶粘剂等多个领域。聚合物具有耐腐蚀性、质轻和易加工性等特点，将填料与聚合物混合，在保持聚合物这些特性的同时，还可显著的改善其力学性能以及赋予复合材料其它的特性，如热传导、导电性能、热稳定性、磁性、阻燃性能、电磁波吸收（屏蔽）、介电性和阻隔性等性能。高填充复合材料的性能是由多种影响因素所共同决定的，如颗粒的大小、形状和表面性质，各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填料在基体中的取向、分散和分布，特别是填充水平。为了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高填充胶粘剂及完善高填充体系产品设计理论基础，发行人立项开展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相关研究。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高填充体系下黏度的特性，高填充体系的液体析出问题与填充条件的关系，及高填充体系的导热系数随填充条件的关系。结合各类型填料在阻燃、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特点，选用合适的填充体系，添加填料体积含量在 50-80vol%，考察各组分填料的牌号、尺寸、形貌及搭配对复合材料粘度、导热及沉降等行为的影响，并最终确认复合材料的成本性能最优化方案。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胺类固化剂是环氧树脂常用的固化剂，可以低温或者常温固化，固化速度快，力学性能优异。但也存在一些应用问题，特别是小分子的胺类固化剂，遇水容易有发白的现象而且会影响力学性能，具备一定挥发性。发行人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对理论上能实现氢键结合力的原料组合包括不同配比进行挥发性测试，确认能改善挥发性的固化剂组合；然后针对应用的需求（包括工艺性能，力学性能等），进行配方优化，确定候选的配方；并对候选配方进行应用工艺研究，确定满足使用的要求以及使用的注意点；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生产可靠性。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领域，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其对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要求也随之提高。市面上常用的环氧-巯基类固化体系虽能满足室温快速固化的需求，但产品交联反应的同时伴随有刺激性气体散发，另外该产品在南方夏季的高温高湿环境应用下容易发生脱粘失效。发行人从环氧-胺类体系出发，研究不同胺类固化剂及催化剂对反应的促进作用，开创新型产品应用。通过粘接等力学测试和凝胶时间测定，确定最终固化剂和催化剂的搭配方案，保障了产品基本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

			室温固化时间。综合以上研究阶段，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 研发	环氧树脂应用技术非常成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通过使用丙烯酸酯改性技术，可以进一步改善环氧树脂和纤维织物的浸润性，优化树脂和纤维的界面结合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动态疲劳性能。发行人通过研究环氧、丙烯酸酯以及纤维界面，基于环氧基体树脂，优化了固化树脂的网络结构，使其综合性能进一步提高，也提高了复材的耐疲劳性能，工艺性同时也得优化。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 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去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环氧树脂由于其优异的耐双 85 老化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白车身等领域的结构粘接，然而传统高强度环氧技术的低柔韧性，以及导热产品中添加的大量填料，使得基于环氧树脂的高导热胶粘剂的脆性极大，产品无法通过整包震动和冷热冲击等老化验证实验。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环氧树脂增柔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研究，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强度-模量关系等性能指标。同时在固化剂方面，也研究了不同结构的固化剂对体系增柔效果的影响，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固化速度、工艺性能、绝缘性能等指标。最后将树脂部分和固化剂部分的研究结果整合，确认了最佳的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实现了具备高填充体系下的高导热高强度高柔性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并且已经完成客户电池包的整体测试，实现在动力电池应用中量产。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自主 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目前的导热结构胶产品由于添加大量填料，其韧性都大大降低，使得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开裂等现象。发行人对不同的树脂类型以及不同官能度的树脂结构进行了研究，进行固化后力学性能的测试，最终确认基体树脂的材料选型。在固化剂方面，针对不同结构的固化剂进行研究，制作标准样条进行测试，优化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加强了导热结构胶的延伸率。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再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该产品的生产方案，从而以生产出稳定的导热结构胶产品。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自主 研发	就储能以及新能源电池而言，部分场景下需要返修，并要求高导热性能，因此导热胶的导热以及可拆卸性能对电池尤为重要。根据发行人对胶水平台的深入研究，采用了有机硅体系，再使用高填充粉体体系：通过筛选不同粒径以及不同材料的粉体并搭配粉体处理技术，使得填料得以充分浸润，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满足客户现场工艺要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	自主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

	树脂技术	研发	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如汽车电子产品的灌封和保护。然而，由于环氧树脂的天然脆性，以及高填料含量下的低延伸率，使得传统的环氧树脂产品在冷热冲击老化实验中极易出现开裂失效，从而降低汽车电子产品的寿命。发行人基于内部的复合增韧技术核心技术，更深入开展了无机填料对环氧树脂产品韧性和抗开裂性能的研究，主要包括了无机填料的表面处理方式，无机填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无机填料的微观形态，无机填料的热膨胀系数等因素对冷热冲击开裂性能的影响，最终得到在不同填料含量和流动性要求下都能满足抗开裂要求的有机增韧-无机抗开裂复配技术。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是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属于高度易燃物，燃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自由基连锁反应过程，会释放大量热能，造成直接损害的同时，还会迅速增加火势。因此需要在环氧树脂中加入阻燃剂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阻燃性能，阻燃材料开发的目标主要是延长点火时间，延缓火焰蔓延，减少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从而提供充足的逃生时间。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阻燃树脂与环保高效阻燃剂复配体系，确定具有良好潜伏性的快速固化剂体系，确定高 Tg 和高韧性环氧树脂体系；进行不同供应商 T700 规格碳纤维与阻燃预浸料环氧树脂匹配性筛选，确定碳纤维为东丽 T700，实现阻燃碳纤维预浸料的低热释放速率、模压快速成型工艺和优异的复合材料性能及高耐热性。同时配合客户安排样品制备阻燃碳纤维预浸料，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测试和航空座椅力学性能测试，满足客户航空座椅产品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环氧拉挤树脂为提升拉挤速度通常会牺牲开放时间，影响生产管理。目前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500mm/min 以下，随着大梁板的应用范围扩大以及降本需求，客户希望能通过提升拉挤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开发长操作期快速固化的技术非常有必要。该技术关键是要筛选出合适的潜伏性催化剂；基于基础配方对潜伏性催化剂进行操作期 and 高温反应性以及力学性能的测试确认，选出合适的催化剂；然后针对应用需求，进行配方优化，同时进行拉挤工艺研究，确认候选配方的工艺和力学性能表现；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具有快速反应成型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固化产品力学性能优异；但聚氨酯树脂特有的湿气敏感性，不加以控制，会在固化产品中留下大量气孔，导致产品缺陷。这已经成为聚氨酯树脂应用重点难题。发行人通过文献调研和实验室可行性验证，通过和丙烯酸酯结合以及添加各种功能助剂的方式，调节两种树脂的反应动力学特征和固化速度，并优化树脂固化网络的分子结构，从而优化产品性价比。
21	全温域导热结	自主	常规结构胶的力学性能和模量受温度的影响特别大，在-40 度

	构粘接树脂技术	研发	至 65 度工作温度范围内会发生 2 至 3 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影响电池的耐久性。发行人通过内部技术讨论和技术调研确认的方向，主要是对产品的微观结构进行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初步配方的测试，主要关注点在零下 40 度到 65 度区间的模量的变化情况（使用 DMA 的测试方法）；在确定关键的聚合物和固化体系后，针对电池胶对粘结性能的要求，进行配方优化，进行各种力学和绝缘性能的耐高低温冲击，耐高温和耐双 85 的老化性能测试，确认老化和的性能能满足要求；确认最后配方的工艺性能能满足施工的打胶要求；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专业的新材料配方企业，能够根据下游广泛的应用场景对新材料的需求、性能要求等，开发不同的材料配方。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拥有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内部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以及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中均有所体现。在研发环节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配置工艺研发以及性能的研究和分析；内部生产环节是对研发成果的工业实现；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是对配方研发、工艺配置以及性能研究的实际应用转换以及系统最终性能的呈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降低树脂产品粘度、表面张力，提高纤维渗透性。 在抗黄变领域应用中，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混合粘度，提高渗透性和抗紫外老化黄变性能。	在复合材料行业中，一般灌注树脂里粘度较高，表面张力较大，树脂纵向渗透性较弱的特点。 在地坪行业中，一般环氧树脂地坪黄变严重。	该技术可实现混合粘度比行业常规灌注系统低 20-90mPa.s，灌注速度快 20-50 分钟。经 100 小时人工老化性试验后，试件表面轻微泛黄，日光照射 1 年后无黄变现象。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使产品在中速可操作时间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放热，降低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风险。	在风电行业，一般中速灌注树脂采用快慢速灌注树脂简单混合的方法来达到中速灌注，但会导致中速灌注的放热峰值远远大于慢速灌注，引发较多的生	该技术可实现在保持同等的可操作时间情况下，放热峰值比行业内标杆低密度产品的平均放热峰值低 20℃，同时固化速度快 1 至 2 小时。

			产缺陷问题。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具有低毒性、低致敏的特点，同时对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可以避免出现操作人员在使用产品过程中致敏现象。	行业一般都采用含双酚 A 或者其他酚类技术，生产快速固化产品，引发致敏性极高的问题。	在对丁腈手套的耐腐蚀测试中，公司产品表现出超过 5 分钟浸泡依旧不破裂手套的低腐蚀性；而行业普通产品一般在 3 分钟之内会对丁腈手套造成腐蚀。并且在对皮肤致敏测试中，皮肤出现红斑较少。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单一性能，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降低了产品气味；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	行业一般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性能单一，具有刺鼻气味，对环境和人体危害性比较大。	该技术可实现良好的耐高温老化性能，经 105℃老化 500 小时实验，产品粘接强度没有下降。减轻了丙烯酸酯胶粘剂的刺鼻气味，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
5	复合增韧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各类增韧技术在环氧树脂胺类体系以及环氧树脂酸酐类体系中的系统性研究。通过不同类型增韧技术的复配，可以满足不同的韧性、工艺、外观、强度和模量需求。同时经过系统性的复配研究，也得到具有协同增韧效果的组合。	行业常规的单一增韧技术往往在提高产品韧性的同时，会对工艺性能（如粘度）、外观（如透明性）、强度和模量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限制产品在终端产品的应用和性能。	该技术的 1 型断裂韧性达到 2-2.9kJ/m ² ，高于国际客户 1kJ/m ² 的标准要求；该技术下环氧灌封系列产品具备优异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性能，尖端嵌件的抗开裂次数超过 20 次，高于行业 10 次的要求；该技术下生产的环氧拉挤复合材料的产品具备优异的抗疲劳性能，疲劳斜率 11.84，高于行业 8.5 到 10 的平均水平。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提高产品的力学强度。	行业一般拉挤树脂制品经高温 120℃、高压 25MPa、水煮后，会水解开裂。	该技术生产的系列拉挤成型的碳纤维抽油杆在 2,000 米泵深的油田井下，即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作业；力学性能超过客户指标，通过 120 度、25MPa 的 7 天耐水解测试。公司产品较传统钢杆更轻更耐腐蚀。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良好粘接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固化后本体的收缩率和应力。	常规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完全固化后，弹性模量一般都在 20MPa 以上，固化收缩率高达 10%，造成粘接部件的形变，不利于结构的稳定。	该技术实现产品固化后弹性模量 10-30MPa，收缩率低于 5%，降低了固化收缩对粘接部件的影响。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高铁等轨道交通阻燃复合材料应用需求，工艺性良好，双组分体系，力学性能良好。	行业一般使用的 EN45545 HL3 手糊阻燃环氧系统为三组分体系，需固体填料现场	该技术采用环保阻燃剂，解决阻燃剂沉降问题；该技术为双组分体系，方便混合、工艺性良好。

			添加混合，具有添加量大、易沉降、工艺性较差的特点。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可以使得聚氨酯灌封产品在 15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行业普通聚氨酯灌封产品一般在 120-13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该技术可实现经过 230°C 高温 500 小时老化测试后，产品质量与力学性能降低不超过 50%。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该技术可同时实现高填充、低粘度和高防沉降，在提高产品的导热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工艺性能和长期稳定性。	行业内产品一般为了实现高导热性能，会造成粘度升高，牺牲出胶速度等工艺性能，衍生出填料沉降结饼、配比失调、管路堵塞和机器磨损等问题。	该技术可实现 5W/(m·K) 的导热系数，满足灌封工艺和高出胶速度的要求。同时产品无需特殊的储存要求。该技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产品，可以提高电机的设计功率。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使小分子胺类材料稳定存在于产品中，降低产品挥发性。	行业一般会采用小分子胺类作为快速固化剂，但这类固化剂的挥发性极高，散发气味并且对操作人员健康影响较大。	采用热重分析测试评估挥发性时，该技术可以将 5% 的失重温度提高 30°C 以上。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有较快的室温固化速度，并且有效降低固化物表面的花皮现象。同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并且没有巯基类产品的臭鸡蛋气味。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胺类固化体系，无法实现室温下的快速固化。同时部分体系在固化过程中，表面会和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形成结皮现象，从而降低粘接强度。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虽然可以实现室温快速固化，但是会散发刺激性气味；同时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的产品在湿热老化中极易发生水解反应，引起粘接失效。	该技术的室温快速固化特性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胶粘剂混合料的固化时间从原来的 2 分钟以上缩短到现在的 15 秒；该技术的无硫醇特点可以解决洁净厂房中气味控制的问题；该技术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在双 85 老化测试中可保持高达 500 小时，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结构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较低系统粘度和较低反应放热峰特性；在工艺性能方面，该技术对于碳纤维和大克重玻纤具有非常优异的浸润性。同时该技术可实现优异的韧性，提高了树脂系统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的表面结合力。	行业常规环氧灌注系统混合粘度一般在 200-350mPa.s 之间，极少可以做到 200mPa.s 以下。同时碳纤维拉-拉疲劳斜率一般为 25-35 之间，较难达到 40 以上。	此技术降低产品的混合粘度，达到在 200mPa.s 以下。碳纤维的拉-拉疲劳的斜率达到 40 以上，可以大大提高叶片的耐疲劳性能。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传统环氧树脂进行柔性改性,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也能满足电池包震动疲劳的要求。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高强度环氧树脂产品,硬度都在 85D 以上,弹性模量都在 5000MPa 以上。这种高刚性的特点,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震动疲劳测试中,易出现环氧树脂开裂而造成电池包功能失效,极易造成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硬度控制在 75D 以下,弹性模量控制在 1000MPa 以下,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聚氨酯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进行结构设计,形成分子间的氢键网络,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产品仍然保持高延伸率。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聚氨酯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 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有机硅测量烷基结构单元的优化,实现了固化产物的高柔性。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有机硅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 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 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复配的增韧技术和高填充技术相结合,使得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热冲击开裂的性能。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产品,由于韧性的不足,一般无法通过 -40 度/150 度以上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测试。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 -40 度/180 级别的冷热冲击抗开裂要求。大幅提高环氧灌封产品,如新能源电机,高压继电器,汽车电子传感器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耐热等级。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航空级复合材料阻燃要求,工艺性良好,单组分体系,力学性能优异,抗疲劳性能良好。	行业常规产品在满足航空级阻燃要求的同时,需要大幅降低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从而降低部件的结构强度。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满足航空级部件的力学设计要求,同时满足航空级阻燃测试,对燃烧时,阻燃效果,毒性和烟雾的严苛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产品的反应动力学设计与化学分子结构设计相关联,利用对微观化学结构-宏观产品性能的解析,开发了能够满足快速拉挤	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500mm/min 以下,为了进一步提高拉挤速度,都需要大幅提高催化剂含量,从而明显影响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 800mm/min 以上的拉挤速度,同时开放时间延长 25%以上。适合风电叶片玻纤拉挤主梁和碳纤拉挤主梁的快速生产。

		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高温快速反应的同时，中低温下具有长操作期，保证长时间生产工艺过程的稳定性。	产品的开放时间，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丙烯酸酯和聚氨酯进行杂化改性，在固化过程中形成了互穿网络结构。使用该技术，一方面可以降低传统聚氨酯对环境湿度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可以解决传统丙烯酸酯固化收缩大，脆性明显的问题。	行业内常规的聚氨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湿度较为敏感，极易发生因异氰酸酯和水分发生发泡副反应，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行业内常规的丙烯酸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化学结构的先天缺陷，固化过程伴随明显的固化收缩和脆性增加，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对湿度的极地敏感性，同时大幅提高产品的韧性。适合各类纤维增加复合材料的生产。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的微观结构的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合理设计交联点密度，控制结晶相区尺寸，以及高分子链间的氢键，从而实现了全温域下模量平缓变化的特点。	行业内常规的导热结构胶产品，受其玻璃化温度的影响，当工作温度跨越玻璃化温度时，产品的力学强度，弹性模量等性能会发生2至3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从而影响电池包的可靠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 度至 65 度工作温度范围内，模量的变化在 1 个数量级以内。在实现模量平缓变化的同时，也能实现 5MPa 以上的粘接强度。

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发展、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有效地推动产品不断迭代、性能优化升级，为公司产品进入下游主要风电整机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电子器件制造厂商的认证体系提供了技术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A. 产品品类丰富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属于新材料，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目前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光伏、消费电子、半导体、轨道交通、3D 打印、5G 通讯、航运和建材等领域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首位，“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 2、全球第 3。

B. 获得知名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

发行人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能、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中科宇能、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C. 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行业体系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发行人目前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拓展现有热固性材料应用的同时，大力拓展对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力争在现有树脂体系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交叉化学理论和新型热固性树脂的技术，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和延展性，为发行人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D. 取得多项重要荣誉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行业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风电叶片用真空导入环氧树脂》（中石化联质发（2022）157 号）牵头起草单位。发行人为 GWEC、上海

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

2. 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079，有效期三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0782，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提交申请时，已经满一年时间。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为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发行人成立时员工人数 19 名，拥有研发人员 7 名并多为技术专家。同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周期平均时间在 3-5 个月，发行人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许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成立，申请时已满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申请时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	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	符合

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员工人数 19 人，研发人员 7 人，研发人员占比 36.84%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21 万元，研发费用 20.1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5 年销售的产品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0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开展研发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发行人成立时间、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

A. 创业初期（2015 年 6 月成立至 2017 年）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着手组建团队、建设研发中心及厂房，聚焦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同年完成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

2017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

B. 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发展初期（2018-2019 年）

2018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快速发展，取得洛阳双瑞、天顺风能等客户认证，中国建材等客户形成规模销售，销售额大幅上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获得中国建材、洛阳双瑞等主要客户认可。同年，发行人组建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着力开展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海外业务的布局和拓展。

2019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取得行业头部地位，结构胶销售规模逐渐增长。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并推动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同年，发行人新工厂启动建设。

C. 行业地位稳固，综合性新材料企业发展时期（2020 年至今）

2020 年到 2022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始终保持了行业第一的地位，其他业务板块也迅速发展，公司进入了综合性新材料企业的发展时期。

2020 年，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行业地位上升，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获得中复碳芯、重庆风渡等头部客户认可并形成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泰科电子、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批量供货。

2021 年，发行人定制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的新工厂、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研发能力、产能大幅提升。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海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维斯塔斯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销售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孚能科技的批量供货。

2022 年，发行人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始建设位于衢州的上游原材料工厂。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巩固目前风电叶片用材料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不断取得头部客户认证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海外客户认证和销售量均取得进一步突破。

（2） 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人员数量、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人员数量	19	48	73	100	151	368	378	535	658
设备金额	14	845	1,394	1,652	2,581	3,865	8,253	10,338	11,090

注：人员数量、设备金额均为期末数据；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实验设备，金额为账面原值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业务单元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之相应发行人人员数量、设备投入亦呈逐年增加趋势。

在人员、设备投入不断增加投入的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也不断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从 2015 年末的 2,200 万元，逐步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52,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末
注册资本	10,000	31,500	38,184	38,184	41,87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实缴资本	2,200	27,500	37,184	37,284	41,73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期末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人员、设备、资金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资源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 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主要客户的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周期	试生产过程	主要客户	客户验证周期	首批产品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	首批产品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5 个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洛阳双瑞	6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天顺风能	2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重通成飞	7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三一风电	3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8 个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洛阳双瑞	9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天顺风能	3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重通成飞	10 个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三一风电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5 个月	4 个月	中复碳芯	4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重庆风渡	5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北玻院	4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4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4 个月	4 个月	埃耐科技(为浙江零跑配套)	5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5 个月	5 个月	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	11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5 个月	4 个月	比亚迪	7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3 个月	5 个月	孚能科技(为广汽埃安配套)	9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注：上述研发周期为发行人内部研发周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开始布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的研发、试生产、认证、销售等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风电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双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风电是我国仅次于煤电和水电的第三大发电来源，也是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随着我国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为风电产业所需的材料产品带来了巨大空间。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升风电发展质量，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风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体系”。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和“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风力发电补贴力度在下一个期间下降较大，因此，临近五年规划末期，风电行业普遍“抢装”以完成国家风电规划规模，同时获取更高的并网发电价格补贴。因此 2015 年和 2020 年作为“十二五”及“十三五”的最后一年，都达到了该五年周期内装机量的顶峰。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71.67GW，同比增长 178.70%，2021 年和 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虽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2020 年之前的各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新增装机容量仅次于 2020 年，为历史前三。



数据来源：CWEA，国家能源局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处于行业高点,2016 年风电行业装机量下滑到 23.37GW,随着市场容量的下降,整机厂和叶片厂纷纷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并考虑通过采用国产叶片材料,替代进口品牌材料来降低叶片生产成本和整机的制造成本。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公司抓住了当时叶片材料的国产化机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016 年完成了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2017 年,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因此,公司创立时期,恰逢风电材料行业国产化深化发展时期,并迎来了“十三五”风电行业的景气周期,发行人及时捕捉相关市场需求,实现了快速发展。随后,发行人基于风电领域技术和客户积累,布局产能优化升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确立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市场领先地位。

国家“十四五”规划着重强调新能源发展战略,未来中央及地方政策有望进一步扶持风电行业长远发展。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CWP2020)上,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在“十四五”期间,我国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在 5,000 万千瓦以上(即 50GW 以上);2025 年以后,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即不低于 60GW)。

发行人在巩固国内风电业务龙头地位的同时,瞄准海外市场,积极发展海外业务,获得了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批量供货。公司目前在海外风电材料市场份额较低,未来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根据 GWEC 的市场预测,2022-2027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 11.79%的复合增长率,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36.4GW,五年间总新增风电装机将突破 682GW。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将于 2027 年末达到 1,596.6GW。

同时,随着风电行业发电效率的提高,以及“双碳”目标落地促使对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行业进入不需要补贴也可以高水平发展的新时期,为发行人风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复材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型复合材料相较于传统工业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成本低的特点，在节能环保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业发展形势下，新型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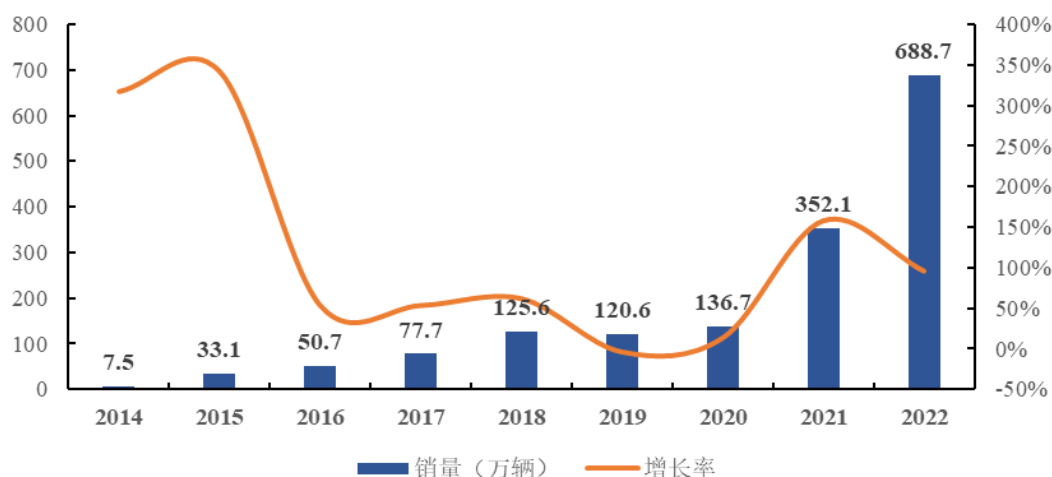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重布局材料的多元化应用，积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随着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等业务单元的成立，发行人在相关领域逐渐取得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复合材料产量有望达到 1,393 万吨，发行人积极布局树脂应用的拓展，实现了复材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不仅可以起到增强三电系统结构、紧固防锈、隔热减振的作用，还能够代替某些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实现相同或不同材料之间的连接，简化生产工序，优化产品结构。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向轻量化、高速节能、延长寿命、安全性、防爆性和提高性能方向发展的道路上，高性能工业胶粘剂替代了传统的填充、粘连方案，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 2018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0 万辆增加到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预计 202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15-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汽车胶粘剂密封胶实用手册》数据，当前新能源单车用胶量可达 20-40 千克，以均值 30 千克/辆计算，则 2022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用胶量分别为 32.47 万吨、20.66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胶量提升，发行人积极抓住行业机遇，取得了比亚迪、广汽埃安、吉利汽车等领先车企的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四)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

(1) 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其转让方、受让方与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一种螺环化合物在环氧树脂体系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3101981791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工程大学	弈成新材 ⁸	用于风电结构胶产品中，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用于灌封胶的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14151349）及自主研发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除应力收缩的热固性塑料制样板装置”（专利号：2019224912591）替代
2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挠性覆铜板	发明	201310563790X	2016 年 5 月 16 日	昆山珍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挠性覆铜板产品，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3	一种丙烯酸改性环氧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4105691203	2016 年 5 月 9 日	招远鸿瑞印染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统料产品，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⁸ 弈成新材于 2016 年 6 月自武汉工程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予道生天合。

								2019114100972) 替代
4	一种可逆自修复环氧树脂及其制备与回收重塑方法	发明	2018101523851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⁹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一种环氧树脂/苯基磷酸铁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319926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道生天合	用于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6	一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9533235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¹¹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一种玻璃钢缠绕成型及拉挤工艺	发明	201910775047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拉挤工艺,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聚氨酯-纳米 Al ₂ O ₃ 复合包覆型空心玻璃微球	发明	2019109815405	2022 年 4 月 15 日	郭建中	道生天合	用于聚氨酯导热结构灌封胶产品,因更换原材料已无需使用。	/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共 8 项,其中,5 项专利为技术储备,未实际使用;3 项专利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更换原材料而不再需要使用。

⁹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¹⁰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自江苏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¹¹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自烟台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2) 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

A.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中，员工入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技术内容、目前应用情况如下¹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相关员工 ¹³	申请时间	技术内容	目前实际运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用于桥梁加固的预应力碳板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00	杜伟 ¹⁴ 、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加强桥梁稳定性。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2	复合材料电缆芯的防紫外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15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复合材料电缆芯抗紫外线性能较差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3	真空断路器的固封极柱缓冲绝缘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95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解决真空短路器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¹²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成立后在 2016 年受让的专利号为 2013101981791、201310563790X、2014105691203 的 3 项专利，因与代办机构沟通有误变更原发明人为陈翠萍或周凯，该等专利实际非陈翠萍或周凯发明，因此不在下表列示范围。

¹³ 指相关专利发明人中于申请日前一年曾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经历的员工。

¹⁴ 杜伟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4	用于提高拉挤碳纤维板材直线度的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1X	杜伟、姜磊	2016.01.07	用于碳纤维板材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碳纤维板材的生产质量。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高粘度胶粘剂样板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39	陈翠萍	2016.01.07	用于提高高粘度胶粘剂样板的制备质量。	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采购符合需求的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6	用于混凝土桥面铺装层的多层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43	陈翠萍	2016.01.07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提高混凝土桥面铺装的安全性和防水性能。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用于环氧拉挤生产工艺的专用浸胶槽	实用新型	2016200100324	陈翠萍	2016.01.07	该专利用于环氧树脂的拉挤工艺,用于提高拉挤产品的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	发明	2016107557829	陈翠萍	2016.08.29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发明专利“一种真空灌注阻燃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9114100826)及自主研发发明专利“复配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环氧树脂系统料中的应用”(专利号: 2022116

								965964) 替代
9	一种环氧树脂改性的耐高温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19114219657	魏冬 ¹⁵	2019.12.31	用于提高灌封产品的耐温和可加工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原材料技术更新已无需使用。	/
10	一种环氧树脂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004	刘仕佳 ¹⁶	2020.04.30	用于降低环氧树脂厚板材料的切割难度。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1	一种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324	刘仕佳 ¹⁷	2020.04.30	用于提高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的性能和效率。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2	一种风电行业灌注树脂快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893484	刘仕佳 ¹⁸	2020.07.01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灌注的效率和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3	一种高填料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80194X	计成才、张乐 ¹⁹	2020.12.08	用于提高高填料胶粘剂的样品质量制备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购买行业通用的 RTM 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¹⁵ 魏冬为发行人的高级研发工程师，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¹⁶ 刘仕佳为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离职，任职期间负责专利挖掘、申请、授权及维护等工作，不直接从事研发工作，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¹⁷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生产总监李江伟、产品开发工艺经理董加选。

¹⁸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曾帅、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¹⁹ 计成才为工艺与性能测试部经理，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张乐为技术研发工程师，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刘仕佳。

B.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上表中序号 1 至 4 专利由杜伟、姜磊在 2015 年底、2016 年作为发明人（其中杜伟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序号 5 至序号 8 专利由陈翠萍在 2016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杜伟、陈翠萍是技术研发人员，姜磊作为市场及销售负责人从产品角度提出技术需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创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因此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之一，亦是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心之一，且相关专利绝大多数为实用新型专利，从创造性要求而言与发明专利授权标准存在一定差距。除前述 8 项专利外，其他 5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申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1）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在该阶段已确立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上述列示从前单位离职不满一年工作人员仅为该专利发明的参与人员，并非相关专利的唯一或主要发明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还包括已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负责人、上表相关员工的访谈并查阅上表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上表中涉及专利均为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而组织员工研发，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研发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非执行前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前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员工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前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根据对上表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前单位未向道生天合就上述知识产权提出过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产品配方由发行人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上表专利主要系为起到样板

制造、提高产品质量等辅助作用的技术（且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外采性能更佳的原材料或模具不再实际使用）及尚未有实际应用的储备技术，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后续拟不再对该等专利进行续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江伟、吉明磊和陈翠萍。

（1）李江伟

在 2016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李江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特创工程生产主管、运营经理；李江伟任职特创工程期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工程塑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李江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根据特创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特创工程与李江伟就竞业限制未进行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文件，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不受特创工程限制。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特创工程与李江伟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争议。

（2）吉明磊

在 2016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吉明磊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研发工程师。吉明磊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根据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放弃吉明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将不会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对兰科化工的访谈，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

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潜在争议。

（3） 陈翠萍

在 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前，陈翠萍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陶氏化学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资深化学家、技术专家等职位。陈翠萍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根据陈翠萍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翠萍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签署过《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不竞争期限”通知》，对竞业禁止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该通知显示，“陶氏化学决定：你的不竞争期限应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 24 个月（“不竞争期限”）”；“具体而言，在上述不竞争期限内，你不得在下列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环氧灌封胶，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竞争领域”）。你进一步同意：你将不在下列公司和/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在竞争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Olin 公司，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陶氏化学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免除不竞争义务的通知》，陶氏化学支付了陈翠萍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不竞争义务经济补偿金，并免除了陈翠萍在剩余期间（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内的不竞争义务。因此，陈翠萍的不竞争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翠萍提供的《说明函》，发行人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等产品。在不竞争期限内，发行人未发展环氧灌封胶业务，发行人也不存在《“不竞争期限”通知》列举的“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

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相关的环氧灌封胶产品和在研项目。因此，在不竞争期限内，陈翠萍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所列明的不竞争领域存在区别，发行人也不属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提到的禁止从业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翠萍自陶氏化学离职已超过 8 年，入职发行人已超过 8 年，竞业禁止期限届满已超过 7 年，自前述时间孰晚之日起算，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翠萍在陶氏化学的同事（陈翠萍于陶氏化学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现仍在陶氏化学任职）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竞业禁止约定并未限制风电行业相关工作，陈翠萍未违反相关约定，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或商业秘密，陈翠萍与陶氏化学间没有发生过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争议。陶氏化学人力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邮件确认，陈翠萍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违反与陶氏化学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约定，陶氏化学与陈翠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前任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且已出具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任职单位间未曾发生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任职道生天合及在道生天合从事的全部工作、技术成果均不违反其与前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相关约定，不存在侵犯前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而与前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汇总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客户收入情况，确认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公开渠道检索兰科化工、阿乐斯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协议；

（3）访谈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的贸易模式及调整情况，以及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兰科化工、阿乐斯，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 & 纠纷情况；

（5）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检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业务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产品手册，分析对比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以及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7）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对其来源、研发过程进行核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和发行人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取得发行人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数据，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客户验证周期、客户订单情况等数据，并进行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证书；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

背景及应用情况；

（11）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及入职一年内申请的专利的员工并取得其《知识产权声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应用情况及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

（1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确认函，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取得李江伟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确认函》；

（14）取得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查阅对兰科化工的访谈记录；

（15）取得陈翠萍提供的关于竞业限制的说明函、原单位人力部门关于竞业禁止等事宜的邮件确认并对其原单位领导进行访谈；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贸易合作模式由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目前已终止，该等调整系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阿乐斯的经销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具备商业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4) 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前单位发生纠纷，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控制 15 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8 家企业，基本为新能源类公司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山东易颀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及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亦有多家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部分亏损、尚未经营或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上海道宜原为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后变为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2）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²⁰	主营业务
1	易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是	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消费零售和教育等相关行业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2	上海桐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桐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衢州桐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6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建设和营运，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²⁰ 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7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山西隰县区域内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营运
8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风力发电叶片及机舱罩生产、设计、维修，汽车空调罩生产、维修
9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连接器产品贸易
10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4	沃凌足球俱乐部（常州）有限公司 ²¹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5	安徽和力复合材	控股股东施加	是	风电叶片、空调罩、机

²¹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的企业		舱罩的生产与销售
2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退役风电叶片回收，环保化、低碳化、增值化循环利用
2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8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以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方向，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29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0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1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2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3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²²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3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矿用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
36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	否	曾经从事变压器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²²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他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无实际经营
37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8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因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39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防爆电机的制造与修理
40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矿山机械销售

2.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共有 22 家，该等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未来业务定位
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6-18	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机会设立	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3-22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7-02			
4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3-31			
5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09-07			

		业				
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10-10			
7	上海丰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11-22			
8	山西丰珥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12-25			
9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3-30			
10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4-23			
11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9-10	开拓半导体器件专用材料业务	项目实际情况不及预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项目实际情况不及预期终止投资，已在2023年7月注销
1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06-03	为了寻求体育课程培训的业务机会而设立	尚未获得合适的业务机会	拟注销
13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12-01	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为寻求山西地区风电项目共同投资设立	因当地电力消纳问题暂未取得项目机会，未实际开展业务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1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3-28	为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项目业务而设立	处于项目申报阶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1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3-29			
16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05-25			

17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8-08			
18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18-06-26	为从事消费、教育、AI 领域内的股权投资设立	投资领域发展不及预期，目前已停止投资业务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9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05-15	为从事变压器零部件贸易设立	因业务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贸易	拟注销
20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7-05-09	为从事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维修设立	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内部整合相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停止原有业务	计划未来除自有厂房出租外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1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9-10-28	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	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已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暂无未来经营计划
22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23-06-26	为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而设立	新设立公司，尚处于筹备过程中	计划未来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共计 11 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 1 家在报告期后已经注销完毕，另外 10 家设立原因均是为了在注册地获取建设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设立，但是由于尚未取得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多数主要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而设立，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未来计划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他企业主要因尚未取得业务机会、处于项目申报阶段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而未开展经营或停止经营，后续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量下降而停止经营，未来拟注销，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内部业务整合而停止原有业务，未来计划仅保留出租自有厂房的经营活动，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处于筹备期且未来拟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

	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 易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浙江道生；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溧阳材生、上海道宜、国兴道生。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弈成新材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2	上海诚来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3	江苏道达	控股子公司	67.00%	加工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4	浙江志合	控股子公司	84.50%	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生产与加工
5	浙江道生	控股子公司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暂未开始生产经营
6	溧阳材生	参股子公司	35.00%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
7	上海道宜	参股子公司	9.12%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8	国兴道生	参股子公司	40.00%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2）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A. 弈成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总资产	63,177.91	37,314.78
	净资产	15,105.56	14,796.65
	营业收入	57,640.80	78,519.61
	净利润	308.91	1,480.47

弈成新材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贸易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弈成新材逐渐由Olin品牌产品的代理贸易转型为道生天合自产产品的销售。

B. 上海诚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诚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32.86	3,909.18
	净资产	3,605.63	3,824.29
	营业收入	4,449.29	10,787.16
	净利润	-218.65	-340.05

上海诚来主要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江苏道达生产。

C. 江苏道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材类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571.52	5,215.71
	净资产	708.93	794.13
	营业收入	5,080.02	9,643.72
	净利润	-85.20	-506.80

江苏道达是发行人专业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加工的子公司，产品主要为风力发电叶片的配套材料结构芯材。

D. 浙江志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道生天合产品相关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等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8,639.80	38,877.97
	净资产	19,145.76	19,511.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6.00	-388.24

浙江志合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生产与加工。发行人对其的定位是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

E. 浙江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道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胶粘剂、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003.26	1,000.05
	净资产	1,986.78	1,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22	0.00

2022年10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道生，拟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道生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F. 溧阳材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35.00%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703.48	798.28
	净资产	648.12	790.10
	营业收入	10.39	0.25
	净利润	-141.99	-9.9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溧阳材生，主要开展环氧树脂、聚氨酯及其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展方向包括电池箱体原材料、增强纤维材料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复合材料。

G. 上海道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号厂房		
主营业务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9.12%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04.40	11,819.14
	净资产	7,935.47	9,477.03
	营业收入	68.96	24.16
	净利润	-1,541.57	-1,887.54

上海道宜主要从事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技术的突破。上海道宜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环氧塑封料。

H. 国兴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主营业务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40.00%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2,012.93
	净资产	1,999.2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74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兴道生，重点研发碳纤维专用上浆剂、相关的碳纤维专用的

精细化工或者树脂类产品，后续合作开发碳纤维原丝生产中的专用油剂，旨在实现碳纤维生产中的关键原料国产化。截至报告期末，国兴道生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投产。

2.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聘用合同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季刚、姜磊、卜晓丰、吉明磊存在于发行人控股及/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的情形，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于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上海道宜设立

2020年5月27日，上海道宜（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上海道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	51.00
2	顾海勇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发行人与顾海勇合资设立上海道宜时，初始打算设立半导体材料贸易公司，从事半导体相关材料的贸易业务。

2.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1）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

2021年6月10日，上海道宜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²³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上海桐擎认购7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认购1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道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	35.00
2	上海桐擎	1,120	56.00
3	顾海勇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桐擎为顾海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该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上海道宜51%股权，增资后发行人对上海道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35%，上海道宜不再受发行人控制，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2021年10月，上海道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道生天合将所持1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后，发行人未再参与上海道宜的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出于发展经营需要开

²³ 2021年2月，顾海勇将所持公司4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上海桐擎，上海道宜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购4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桐擎认购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81万元注册资本。

展了多轮融资工作并引进多家基金投资者，发行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对上海道宜的出资比例为 9.12%。

（2）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上海道宜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

发行人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

此外，上海道宜继续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且短期内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并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及收益预期等，主动放弃在上海道宜增资过程中同比例进行增资，上海道宜因此移出并表范围。

3.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海道宜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盈利，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道宜2022年、2023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04.40	11,819.14
净资产	7,935.47	9,477.03
营业收入	68.96	24.16
净利润	-1,541.57	-1,887.54

注：上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近亲属，了解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总监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开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7）取得主要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劳动/聘用合同；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1）访谈上海道宜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12) 取得上海道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原因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合理、真实；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备清晰的业务定位；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和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4.1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初始股东彭赛于 2015 年 6 月入股，2018 年 7 月-2019 年 3 月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其任职前在陶氏化学、欧林集团工作。(2) 彭赛离职后因股权代持、实缴款项、股权转让等事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季刚等主体产生诉讼纠纷，均以调解或撤诉结案。彭赛与季刚曾两次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安排包括彭赛转让所持股份给季刚、季刚分期向彭赛支付买断对价并在发行人上市后分期向彭赛支付现金补偿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彭赛入股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是否违反其前任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彭赛入股发行人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行为是否违反其前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进行的访谈，彭赛在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前，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在陶氏化学任职，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在欧林集团（即兰科化工）任职，其与前单位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存在侵犯前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况，未曾因任职、投资发行人事宜与前单位有过或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任密尔克卫（603713.SH）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前单位未因彭赛在发行人入股或任职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过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前单位兰科化工的访谈，兰科化工确认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确认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确认道生天合在与兰科化工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其入股、任职道生天合而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引发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列示历次诉讼纠纷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

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

201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道生有限与上海诚来，道生有限为生产公司、上海诚来为贸易经销公司，彭赛以代持形式入股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

2015 年 1 月，季刚指示薛明（曾为发行人员工）作为代持人与姜磊（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资设立上海诚来，薛明代季刚持有上海诚来 75%股权（对应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 2,55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季刚。上海诚来当时主营业务为树脂材料贸易经销。

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为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季刚引入拥有行业相关经验的彭赛作为股东；彭赛看好树脂材料行业的发展，同意共同投资设立道生有限。出于个人原因考虑，彭赛指示相关主体代为持有道生有限股权。

因彭赛与季刚的合资意向覆盖自有产品生产业务及贸易经销业务，2015 年 7 月，经协商后彭赛选择同样通过代持形式持有上海诚来部分股权。

2015 年 12 月，薛明按季刚指示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上海诚来 75%股权均转让予道生有限，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

彭赛在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入股/股权变动情况	实缴资金/对价支付情况
1	2015 年 6 月道生有限设立，彭赛入股道生有限	彭赛委托其母亲王巧玲代为持有道生有限 2,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5%	均未实缴
2	2015 年 7 月入股上海诚来	2015 年 7 月，薛明按照季刚指示与彭赛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薛明向彭赛转让登记于其名下的部分上海诚来股权，且该部分股权转让后仍登记于薛明名下，由薛明替彭赛代持	彭赛未支付转让款，亦未实际对上海诚来实缴款项
3	2015 年 10 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	考虑到王巧玲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彭赛指示王巧玲将代持股权转让予其亲属唐美云继续代为持有	彭赛变更代持方，无对价

4	2015 年 12 月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彭赛与季刚均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股权	出于业务整合目的，各方认可上海诚来与道生天合一体化运作，2015 年 12 月，薛明与道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诚来 75%股权转让予道生有限，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公司，彭赛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权益；彭赛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当时对此并无异议	道生有限支付对价至薛明账户，薛明账户收到价款后支付至实际出资人季刚指定账户
5	2016 年 1 月道生有限增资	唐美云作为彭赛的指定代持方以 1 元/出资额认购道生有限新增 2,000 万元股权，至此合计认缴道生有限 4,5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5%	就登记于唐美云名下全部道生有限 4,500 万元股权，彭赛通过唐美云合计向道生有限实缴 1,500 万元，该等实缴款来源于季刚或季刚指定主体向彭赛提供的借款
6	2016 年 7 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	由于唐美云在异地手续办理不便，彭赛指示唐美云将所持道生有限 4,500 万元股权（实缴 1,500 万元）作价 1,593.58 万元转让予乐巍新材，根据彭赛与季刚、张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乐巍新材 100%股权由季刚代彭赛持有，该次转让实际是彭赛变更持股方式，即由通过唐美云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乐巍新材间接持股	本次转让实际为彭赛变更持股方式，因此乐巍新材当时未按照协议支付对价，各方当时就此并无争议 乐巍新材受让股权后陆续向道生有限实缴 3,000 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于季刚向乐巍新材支付的实缴款

乐巍新材于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合计转让道生有限 1,650 万元股权予外部投资人，取得交易对价 5,276.98 万元。由于乐巍新材的实缴款项实际均来自季刚且当时彭赛并未完全偿还，因此乐巍新材收取的转让款并未向彭赛进行分配。

彭赛自 2018 年 7 月起在道生有限任职，因经营理念不合于 2019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彭赛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2019 年 8 月 26 日，彭赛与季刚签署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第一次和解协议”，详见后文“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1）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在彭赛与季刚签署第一次和解协议后，乐巍新材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将所持剩余道生有限 2,850 万元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获得转让款 9,150.94

万元。乐巍新材主要作为持有道生有限的持股平台，因此在所持道生有限股权均转让后于 2020 年 7 月注销。鉴于第一次和解协议确认彭赛、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乐巍新材清算注销后剩余款项扣除应交税费后向季刚分配。

(2) 历次诉讼纠纷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

彭赛与发行人管理层经营理念不合而于 2019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彭赛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其本人或其指定持股方就曾直接/间接持有道生有限或上海诚来股权相关事宜与季刚发生如下诉讼纠纷，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方案及执行情况如下：

诉讼案件	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	案号	背景及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调解/和解方案	履行/执行情况
唐美云诉乐巍新材	2019 年 6 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 沪 0101 民初 15180 号	如本题上文回复“（二）/1/（1）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中表格第 6 项“2016 年 7 月道生有限股权转让”列示，彭赛指示唐美云将股权转让予乐巍新材，实际系其本人持股形式变更，乐巍新材并未按照协议实际支付对价，各方当时对此并无争议。 彭赛离职后与季刚就乐巍新材股权代持等遗留事项发生争议。季刚认为，虽双方曾签署有关乐巍新材的代持协议，但彭赛指定代持方唐美云直接向道生有限出资的款项及乐巍新材向道生有限出资的款项（合计 4,500 万元）均由季刚或其指定主体提供，且彭赛至双方发生纠纷时仍未向其返还相关款项，因此乐巍新材股权的实际权益应由实际出资人即季刚本人享有；而彭赛认为虽然其并未实际出资，但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其仍应当为乐巍新材股权的所有人。	判令乐巍新材支付股权转让款 1,593.58 万元及按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本题后文回复“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1）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所述，为尽快解决与彭赛之间的代持争议，彭赛与季刚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第一次和解协议，就代持解除等事项达成了一揽子安排，作为安排中的一部分，双方应对唐美云诉讼进行调解。 据此，双方在审理过程达成调解协议，由受理法院作出（2019）沪 0101 民初 15180《民事调解书》，乐巍新材	2019 年 9 月 26 日，乐巍新材向唐美云支付 1,527 万元调解款，已履行完毕。唐美云收到 1,527 万元后，按彭赛指示向季刚指定账户偿还 1,507 万元。

				双方就上述分歧未达成一致，出于向季刚施压目的，彭赛在双方争议过程中指示唐美云以乐巍新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对价为由向乐巍新材提起诉讼。		应于2019年10月10日之前一次性向唐美云支付1,527万元。	
彭赛诉季刚（倪志刚为第三人）	2020年7月	最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2020)沪0115民初41392号	季刚、彭赛及倪志刚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第一次和解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季刚、彭赛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就前述代持关系解除事宜，季刚分期向彭赛支付现金买断对价3,600万元，还应安排彭赛指定第三方倪志刚取得道生有限股东层面有限合伙份额，使倪志刚间接持有道生有限450万元股权，并在发行人上市后向彭赛支付一定现金奖励。彭赛于第一次和解协议中承诺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全力配合道生有限上市过程中所需履行的手续，配合访谈、提供相关资料等。2020年6月，季刚、彭赛在履行第一次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季刚认为彭赛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上市核查的合理配合义务，彭赛认为季刚未按协议约定履行阶段性付款义务。因此，双方分别提起诉讼主张对方违约。具体详见本题后文回复“3.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之“（2）第二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所述。	彭赛诉讼请求： 1.判令《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解除； 2.判令季刚向彭赛支付乐巍新材100%股权利益的折价款15,295.04万元； 3.判令季刚支付逾期返还股权利益折价款的利息； 4.判令季刚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5.判令季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判令季刚承担彭赛律师费及相关诉讼、保全费用。	2022年7月，双方于诉讼期间达成和解，法院据此出具（2020）沪01民初347号民事调解书，各自撤诉。 调解协议书确认，季刚、彭赛之间的纠纷是双方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不涉及股权争议。 2023年3月20日，双方签署《<调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调解协议书约定的部分补偿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上统称“第二次和解协议”）。 第二次和解协议约定，季刚应向彭赛分期支付现金补偿款；彭赛、倪志刚承诺将所持旻旻沅禾份额无偿转让予季刚。	季刚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支付的补偿款，彭赛及倪志刚已无偿转让旻旻沅禾财产份额予季刚名下。
季刚诉彭赛、倪志刚			(2020)沪0115民初41974号		季刚诉讼请求： 1.判令《协议书》解除； 2.判令彭赛返还1,080万		

			号		元； 3.彭赛以 1,080 万元为基础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判令倪志刚返还所持旻昶沅禾合伙份额； 5.判令彭赛、倪志刚承担相关诉讼及保全费用。		
彭赛诉薛明、道生天合	2020 年 8 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13 民初 18767 号	如本题上文回复“(二)/1/(1) 彭赛入股及持股概况”中表格第 4 项“2015 年 12 月上海诚来成为道生有限子公司，彭赛与季刚均通过道生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诚来股权”列示，为整合道生有限及上海诚来的生产与经销业务，道生有限收购上海诚来，彭赛原委托薛明所持上海诚来股权变更为在道生有限层面统一指定代持方持股。彭赛知悉并认可该事项。 彭赛与季刚就第一次和解协议发生争议过程中，为进一步向季刚进行施压，彭赛以当时薛明擅自将为其所代持上海诚来股权转让予道生天合为由向薛明、道生天合提起诉讼。	1.薛明、道生天合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薛明向彭赛返还系争股权，无法返还的，折价补偿股权转让款 255 万元； 3.判令薛明向彭赛支付利息； 4.判令道生天合承担连带责任； 5.诉讼费、保全费依法院裁判。	2020 年 8 月，彭赛与其聘请律师考虑后认为该案胜诉可能性不大主动撤诉，法院作出(2020)沪 0113 民初 1876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不涉及调解/和解方案。	不适用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列示诉讼均已撤诉或调解结案，发行人未在任何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及相关调解协议书确认，彭赛向季刚提出的主要诉求为对乐巍新材权益的折价补偿，其与季刚之间的纠纷本质上为金钱给付纠纷，并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现双方已经就此纠纷形成和解方案并按方案履行，季刚义务为分期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季刚提供的征信报告、资金流水、存款证明及相关资产凭证等材料，季刚按和解方案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现实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季刚与彭赛之间有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份）的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并达成最终和解方案，相关纠纷本质上属于金钱给付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且发行人未在任何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季刚已经按约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款项，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两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情况，涉及对价或现金补偿款的说明具体金额

（1）第一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如本题上文回复所述，彭赛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与季刚就乐巍新材的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了分歧，当时分歧主要在于乐巍新材股权权益归属问题，季刚认为其作为乐巍新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应当享有相关股权权益，而彭赛认为其基于与季刚、张婷所签署的乐巍新材代持协议约定享有相关股权权益。

在唐美云起诉乐巍新材案件的施压下，并考虑到道生有限间接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与彭赛在唐美云诉讼案件调解期间协商了代持关系解除等一揽子解决方案。2019 年 8 月，季刚与彭赛签署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即“第一次和解协议”），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乐巍新材 100%股权代持的《代持协议》不再履行，双方不再存在代持关系，季刚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季刚向彭赛

分期支付现金买断对价，并促使彭赛指定主体间接持股作为补偿。双方主要义务及履行情况如下：

义务人	季刚补偿义务及彭赛主要相关义务	履行情况
季刚	分期支付 3,600 万元现金买断对价： （1）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 （2）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800 万元； （3）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50 万元，如无机 构股东提出回购则提前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50 万元。 如道生有限正式上市挂牌早于约定支付日期，则在上市 当日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季刚向彭赛支 付 1,080 万元， 后因彭赛未按 要求配合履行 相关手续停止 支付款项
	促使倪志刚取得道生有限股东层面有限合伙份额，使 其间接持有相当于目标公司在协议签署当时 450 万元 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季刚承担相关税费、管理费及 出资款	促使倪志刚获 得道生有限股 东忻旸沅禾合 伙份额，并承担 相关出资款，该 义务已履行
	在道生有限成功上市后 12 个月后，季刚接到彭赛通 知后 30 日内以目标公司于《协议书》签署当日相当 于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上市后股票数量的市值扣减 相关税费后向彭赛支付现金奖励	未至履行时点
彭赛	唐美云限期与乐巍新材就（2019）沪 0101 民初 15180 号案件进行调解并结案	双方调解结案， 详见本题上文 回复内容，该义 务已履行
	竞业限制、不得不正当竞争、保密义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 日，未违反
	在合法合规情况下全力配合道生有限上市过程中所 需履行的手续，配合访谈、提供相关资料等	未完全配合

（2）第二次和解协议相关安排

2020 年 6 月，季刚、彭赛在履行第一次和解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基于下述原因，季刚停止支付补偿款，并以彭赛为被告、倪志刚为第三人提起诉讼：（1）第一次和解协议中仍包括彭赛指定倪志刚作为代持人通过忻旸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导致发行人仍存在未解除的代持情形，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代持解决方案并不彻底；（2）彭赛及其指定代持人存在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关手

续和义务的情况；（3）季刚希望以法院调解或判决方式彻底解决与彭赛之间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及诉讼期间，双方主要分歧为补偿款金额，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份归属问题并无争议，彭赛认为季刚所支付补偿款金额应当基于乐巍新材处置道生天合股权所得，而季刚认为彭赛实际从未履行出资义务，且季刚在与投资人协商乐巍新材转让道生有限股权事宜期间承担了投资人要求的对赌回购义务等，因此不同意彭赛提出的计算方式。

诉讼过程中，彭赛按照乐巍新材 100%股权穿透计算的道生天合股权价值（以投资人入股价格为基础）采取冻结季刚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股权、持股平台上海桐梵合伙份额等司法措施。考虑到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整体利益，季刚于诉讼过程中与彭赛达成和解并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并于 2023 年 3 月与彭赛签署补充协议对调解协议书约定的部分补偿内容进行了修订（调解书及补充协议即“第二次和解协议”）。

调解协议书确认，季刚、彭赛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协议书》后，季刚成为乐巍新材 100%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季刚、彭赛之间的纠纷是双方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不涉及股权争议。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综上所述，季刚与彭赛之间的纠纷系在彭赛离职后围绕历史代持事项而发生，双方最终分歧主要在于折价补偿款金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季刚在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期间为彻底解决纠纷而选择通过法院与彭赛形成最终和解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已经全面解除，双方已达成和解方案并据此履行。

4. 相关股份权属及调解方案、和解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乐巍新材主要作为持有道生有限的持股平台，在所持道生有限股权转让完毕后，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注销。

2022 年 8 月 20 日，彭赛与季刚签署了《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确认双方（包括双方各自指定方、关联方）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面解除，彭赛确认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与季刚之

间就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包括间接权益）权属、代持关系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巧玲、唐美云、倪志刚的访谈，前述人士对曾受彭赛委托直接/间接持有道生有限权益事宜予以确认，并明确与道生天合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就道生天合相关事宜不存在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主张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赛的访谈，彭赛对《代持解除确认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予以确认，并明确其本人（包括其指定方、关联方）已不存在持有（包括由他人代为持有）道生天合及其控股及参股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权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对道生天合及其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潜在的权益/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季刚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彭赛进行确认，彭赛已经收到季刚按照和解方案截至目前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对截至目前对和解方案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季刚已按照和解方案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且其具备按照和解方案履行后续支付义务的履约能力，该等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对彭赛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前单位任职情况及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下属公司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并对兰科化工进行访谈；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彭赛前单位、彭赛及/或发行人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4) 查阅彭赛与季刚之间相关诉讼的起诉状、调解书等诉讼文书，了解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调解/和解方案及执行/履行情况；

(5) 取得季刚与彭赛之间签署的代持协议、协议书等协议及相关履行资料，访谈纠纷各方及彭赛的指定代持方，了解纠纷发生背景、解决方案及履行情况，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

(6) 取得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核查其和解方案的履行能力。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赛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因其入股、任职道生天合而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引发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季刚与彭赛之间有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份）的诉讼纠纷均已结案并达成最终和解方案，相关纠纷本质上属于金钱给付纠纷，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且发行人未在相关调解或和解方案中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季刚已经按约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款项，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季刚与彭赛之间的纠纷系在彭赛离职后围绕历史代持事项而发生，双方最终分歧主要在于折价补偿款金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争议，季刚在第一次和解协议履行争议期间为彻底解决纠纷而选择通过法院与彭赛形成最终和解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已经全面解除，双方已达成和解方案，季刚已按照和解方案履行相关支付义务，且其具备按照和解方案履行后续支付义务的履约能力，该等和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第4.2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公司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入股时代鼎丰；（2）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支付；2021 年起，南通创投、优顺创投、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3.59 元，均转让给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后易成实业以 5.8-6.94 元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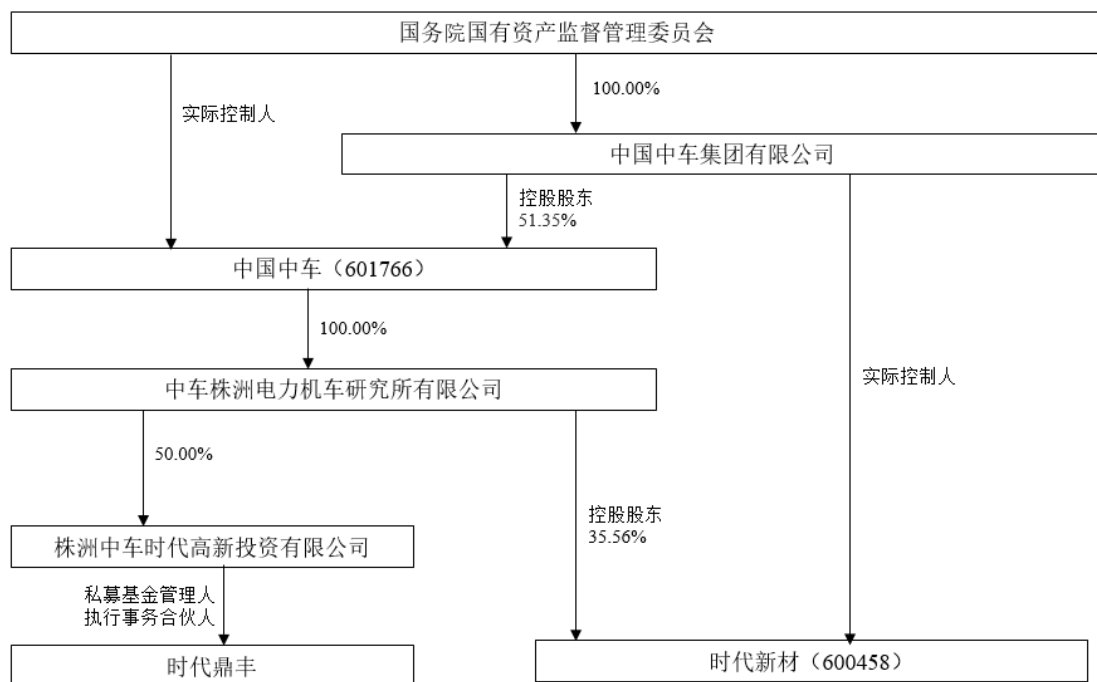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说明：（1）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2）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时代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时代新材控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检索中国中车（601766.SH）2017 年（即时代鼎丰首次入股发行人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国中车未将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代鼎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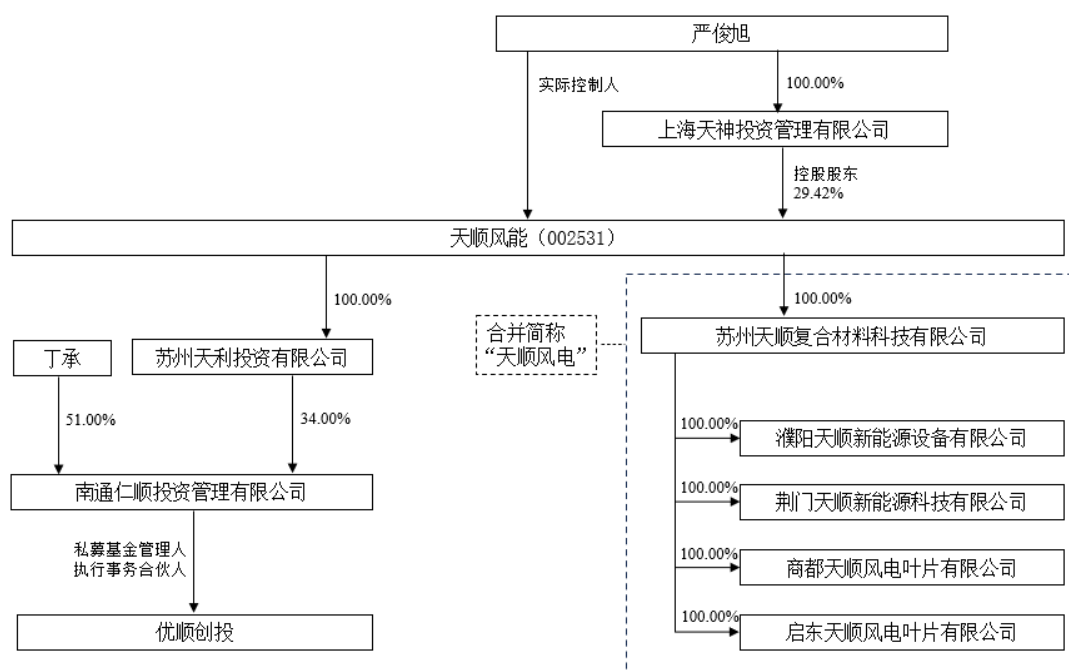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时代新材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50%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并简称“天顺风电”）均为天顺风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优顺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天顺风电与优顺创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顺风能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但并不控制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控制优顺创投。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天顺风电控股股东天顺风能间接持有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注意到，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二）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时代鼎丰、道生有限和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3,000万元认购道生有限1,574.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4月17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年8月8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先行支付款项锁定转让估值；据此，2019年8月23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以1,050万元受让易成实业持有的道生有限0.8598%的股权（对应328.31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9年10月28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时代新材（600458.SH）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等产品。根据时代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时代新材是风电叶片规模居国内第二的叶片制造商，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

时代新材于2017年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年期间，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7,758.23	10,776.86	12,460.51
	占该产品销量比	27.72%	35.02%	28.83%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1,864.21	2,602.36	1,822.18
	占该产品销量比	83.12%	60.59%	51.40%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市场化商业协商后的结果，主要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波动，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和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的占比逐渐减小，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时代新材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7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均价略高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代理国外品牌产品（如 760/766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

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逐年增加，这主要是因为时代新材自身出货量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及下游其他客户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在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小幅波动，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该产品总体销售量分别为 27.72%、35.02%、28.83%。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入股当年和后一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时代新材采购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结构胶占结构胶整体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83.12%、60.59%、51.40%，时代新材是发行人高性能结构胶业务当时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增加，发行人销售量总体增加。

时代新材（600458.SH）为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时代新材及其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时代新材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时代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对时代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执行了访谈程

序，时代新材确认：（1）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时代鼎丰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鼎丰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时代鼎丰在《说明与承诺函》中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时代鼎丰于 2022 年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各年度，时代新材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股份转让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 优顺创投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天顺风能等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4,000 万元认购道生天合 1,25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优顺创投与乐巍新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119.36 万元受让乐巍新材持有的道生有限 0.9166% 股权（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8 年 1 月 11 日，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1 年，优顺创投的基金投资人基于基金投资期和行业现状决定收回投资本金。经协商，2021 年 8 月 3 日，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顺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1,600.72 万股股份以 5,579.6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天顺风能（002531.SZ）是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根据天顺风能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从事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优顺创投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对天顺风电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	-	1,386.20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3.21%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	-	65.56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1.85%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

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价格方面，发行人在2018年度向天顺风电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量方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未对天顺风电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底通过供应商认证，因此2018年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小批量产品，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3.2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1.85%，整体规模较小。同时，根据天顺风能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自建的常熟天顺叶片工厂预计于2018年4月投产，因此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天顺风电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具备合理性。

天顺风能（002531.SZ）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天顺风电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天顺风电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天顺风电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优顺创投入股公司后，公司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于2022年12月5日对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访谈程序，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2020年1月1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年至受访日以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同时，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2021年8月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受让优顺创投持有的全部道生天合股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顺创投基于内部投委会的决定收回对道生天合的全部投资款，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年度，天顺风电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

售收入占比在优顺创投退股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优顺创投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因此，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作为独立的投资机构，不受时代新材或天顺风电控制，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协商一致入股，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受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商业合作的影响，亦不影响其商业合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持股平台	上海桐元	上海桐梵	上海桐元	衢州桐新	上海桐元	
授予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季刚、管理人员张珈堃

				骨干人员		
确定方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股份来源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上海桐梵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参照的公允价值	2019年9月谱润投资、忻旸沅禾增资入股道生天合公司的价格（3.3357元/注册资本）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授予/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140.00	600.00	1,215.00	1,195.00	150.00	110.00
入股价格	1.71元/注册资本	1.71元/股	1.71元/股	3.20元/股	3.20元/股	1.71元/股~1.8333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853.30	1,428.00	2,891.70	4,474.56	561.66	255.30
2020年确认金额（万元）	62.17	882.58	2,339.48	-	-	67.70
2021年确认金额（万元）	39.36	289.57	77.43	-	-	166.08

元)						
2022 年确 认金 额(万 元)	51.45	71.40	77.73	149.15	-	3.91
2023 年 1-6 月确 认金 额	25.73	35.70	38.86	447.46	33.04	1.96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道生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桐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过道生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82.46 万元增加到 41,87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6.00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16.16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万元。公司将姜磊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认定为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按 9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旸沅禾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 3.3357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296.00 万元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40.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	3.3357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	9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3.3357-1.71) \times 1,140.00 = 1,853.30$ 万元

(2) 2020 年 9 月，通过上海桐梵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明与陈翠萍、陈剑、姜磊、李江伟、施永泉、吉明磊、周美勤、肖锋、金贵松、王文浩、顾海勇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桐梵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转让价格为 1.71 元/合伙份额。公司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确认为对陈翠萍等人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梵《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服务期为取得合伙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金明
受让方	陈翠萍等 11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600.00 万股
授予价格	1.71 元/合伙份额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600.00 = 1,428.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员工认购上海桐元份额，并由上海桐元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8.46 万元增加至 4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1.54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59.8334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2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8.2934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79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321.54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21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79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1,215.00 = 2,891.70$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通过衢州桐新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由公司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桐新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4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衢州桐新以人民币 3,840.00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00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衢州桐新《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有限合伙人需继续在被投资公司处服务满五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取时间较长的五年为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经乾二号、君联相道、衢州厚道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确定公允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200.00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9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195.00 = 4,474.56$ 万元

(5) 2023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桐元份额给部分员工

2023 年 4 月，员工孙国斌等人以 480.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256.5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5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5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季刚
受让方	孙国斌等 4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150.00 万股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5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 - 3.20) \times 150.00 = 561.66$ 万元

（6）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A. 2020年刘倩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5.00 万元受让刘倩持有的上海桐梵的合伙份额 30.0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5 = 6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B. 2021年李娜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2.54 万元受让李娜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51.3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2.54 = 70.16$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1 年当期损益。

C. 2021年吴婷婷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6月，员工张珈堃以17.10万元受让吴婷婷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17.1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1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10) - 17.10 = 23.80$ 万元，按服务期摊销分别计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管理费用2.28万元、3.91万元、1.96万元。

D. 2021年钟方国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69.96万元受让钟方国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68.4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4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40) - 69.96 = 93.64$ 万元，一次性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情况

发行人根据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范围将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确认股份支付				合计	股份支付入账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季刚等10名管理人员	254.92	126.04	424.79	2,017.36	2,823.11	管理费用
陈剑等12名销售人员	193.81	168.46	126.97	577.06	1,066.30	销售费用
陈翠萍等10名研发人员	134.01	59.15	20.67	495.72	709.55	研发费用
李江伟	-	-	-	261.80	261.80	制造费用
合 计	582.74	353.64	572.43	3,351.93	4,860.74	-

如上表列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所激励人员类型归属相应计入了各期的成本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合理、准确。

（四）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A. 时代鼎丰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 月 26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作价 3,000.00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2022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时代鼎丰按照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道生天合股份是时代鼎丰在 2021 年末、2022 年初的决定，鉴于当时风电行业处于调整期，且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出于谨慎考虑时代鼎丰决策收回投资本金（出售对价 3,000.00 万元与时代鼎丰首次入股的投资本金 3,000.00 万元一致），并留下收益部分继续持股，前述转让是时代鼎丰决策后与受让方易成实业互相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B. 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什刹海创投作价 688.37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25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 元/股；2022 年 11 月，易成实业向什刹海创投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2022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什刹海创投于 2017 年 7 月以 2.08 元/股的成本入股道生有限，持股成本较低，本次转让系因其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回收部分资金而发生，对价系双方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合并对应利息（年化 6%）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各方协商确定，

有其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什刹海创投的相关投资入股事项，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款时已将相关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及回购义务取消后相关投资款被确认为权益性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时代鼎丰的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系协商确定后经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价合理，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换取服务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什刹海创投、时代鼎丰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代鼎丰、实际控制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成实业向不同机构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交割确认书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1	廖可夫	60.00	348.00	2022-10-31	2022-11-30	5.80
2	致君煦辰	360.00	2,088.00	2022-11-11	2022-11-14	5.80
3	嘉兴君奥	640.00	3,712.00	2022-11-29	2022-11-29	5.80
4	君联相道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1-30	6.94
5	经乾二号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2-01	6.94
6	衢州厚道	432.00	3,000.00	2022-12-07	2022-12-09	6.94

上述股东中，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入股价格为 5.80 元/股，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的入股价格为 6.94 元/股。上述价格均为谈判协商确定，其中以 5.80 元/股入股的股东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系因与易成实业形成受让意向的时间较早，2022 年上半年已经与易成实业口头协商确定投资价

格，且未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属于同一轮次投资，因此价格相比下一轮较低，具有合理性。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均是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才最终通过内部的投委会，与易成实业协商确定的时间较晚，并且约定了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该最后一轮财务投资的价格略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价格。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能的股权关系，查阅时代新材、天顺风能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核查双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执行走访程序，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定价机制、退货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了时代鼎丰、优顺创投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对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4） 查阅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核查交易情况与投资入股情况有无关联；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销售的产品价格等情况，判断订单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情况是否与投资入股行为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日常管理和定价模式，分析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

资料，并核实其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份额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明确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6） 复核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及相关期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资金转款凭证，核查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报表列报情况；

（7） 查阅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易成实业、时代鼎丰，取得什刹海创投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8） 对易成实业、廖可夫、致君煦辰、嘉兴君奥、君联相道、经乾二和衢州厚道执行了访谈程序，查阅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计算入股价格，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协商过程，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股份转让各方之间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之间及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2） 时代鼎丰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按照市场情况存在小幅波动，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事项；

（4） 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股份系各方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前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相关差异有其合理性。

五、 《问询函》第5题：关于两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生产项目的产品中，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部分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3）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

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七十九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设区的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

A. 已建项目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存在已建生产项目，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 量的标准	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 煤）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道生 天合	上海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905.45	402.11	220.90
2	江苏 道达	江苏海 安市	三千吨标准煤以上 参考重点用能单位 管理	318.54	281.59	319.67

如上表所示，位于上海市的发行人 2020-2022 年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的江苏道达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三千吨标准煤，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B.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存在在建项目，浙江道生在建项目中部分为募投项目，前述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在建项目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标准	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1	道生天合	上海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为在道生天合已建生产项目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根据《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全厂能耗消耗水平不超过 1,000 吨标准煤
2	浙江志合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3	浙江道生	浙江省衢州市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其中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044.9（当量值） 4,692.9（等价值）

			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为募投项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扩建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不超过五千吨，不会导致道生天合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道生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但可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实施重点管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在建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将超过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区域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是否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是否明确区域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区域行业能效准入条件是否清晰；是否明确区域负面清单等。浙江志合已取得衢发改中〔2022〕5号《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该意见，浙江志合投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428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和衢州市‘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根据浙江道生《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浙江道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浙江道生已取得《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号），根据该意见，评估报告编制内容符合《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要求。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江苏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2/（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8月3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

2023年7月24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浙江志合、浙江道生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浙江道生、浙江志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²⁴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

²⁴ 该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现已失效）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下列项目的
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承诺
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意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
项及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不耗煤，均为折标煤量）及年电力消费量²⁵情
况如下：

²⁵ 已建项列示 2022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在建项列示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
电力消费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当地节能审查标准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风能新材料项目、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8.96	7.2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892.66	726.33		是
3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在建项目	/	/		/ ²⁶
4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海安市	已建项目	286.17	232.8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2023 年 6 月起试生产）	投产后预计：21,458（当量值）24,743（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3,007.0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是
6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投产后预计：2,044.9（当量值）4,692.9（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1,643.70		是

²⁶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为在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厂区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根据《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750 万千瓦时，能耗消耗水平不足 1,000 吨标准煤，该扩建项目未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未超过 10%，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上表相关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共 3 项，具体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自贸临管审[2023]231 号）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5 号）
3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 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等²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能耗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414.06	534.82	966.47
用水量（万吨）	0.68	1.82	2.10
用柴油量（吨）	21.35	14.91	21.14
折标准煤总量（吨）	540.57	683.70	1,224.00

²⁷ 江苏道达 2022 年末前在生产工序中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报告期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²⁸	272,465.09	286,731.53	342,949.89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20	0.0024	0.0036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4	0.54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0857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自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²⁸ 仅计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贸易产品因不产生能源消耗，其营业收入不计入。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批复、环评验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18-310000-41-03-004187)	已建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9]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2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310120-30-03-002358)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0]61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310120-04-02-233504)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3]37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4	江苏道达	年产5,000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 (海行审备[2019]474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19]57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年产5,000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60,000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海行审备[2020]983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1]144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2-330851-04-01-229098)	在建项目 (2023年6月起试生产)	衢环智造建[2022]2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6	浙江道生	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项 目 代 码 : 2301-330851-04-01-479801)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企业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发行人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存在已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 525B001X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5
2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 525B002X	2021.05.17	2021.05.17 -2026.05.16
3	江苏道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621MA1Y FKGG9P001X	2020.03.29	2020.03.29 -2025.03.28

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及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开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

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等，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海安全县城均划定为禁燃区，其中东至通榆路，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河，北至新通扬运河为 III 类禁燃区；除 III 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为 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

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海滨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属于海安市 II 类禁燃区内，但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使用能源主要能源为电力，在报告期内曾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 2022 年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不涉及 II 类禁燃区所禁燃的能源。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G60 高速-宾港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浙西大道）-高落线合围区域内的市区建成区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8 号、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

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

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59”，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²⁹中（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2）“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小部分（前述产品以下合称“系列产品”）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因此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系列产品为《双高名录》中列示的“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不再包含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内容	原募投项目	其中双高相似产品产能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产品方案
1	新能源胶粘剂	4.8	4.8	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2	0.1	1.9
3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1	0.2	3.7
合计		7.8	5.1	5.6

报告期内，“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8,590.52	10.94%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16,102.46	4.83%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553.07	0.33%	654.94	0.19%	140.43	0.05%	35.05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全部以环氧树脂作为基本成分，主要起到粘接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粘合作用，均用于风电主机的叶片制造，是目前风电叶片中不可替代的结构胶。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主要产品以聚氨酯为基本成分，只有少数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该等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

²⁹ 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下同。

分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每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到 1.00%。

除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或募投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可能涉及的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材料	环氧灌注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环氧手糊树脂系列		
		结构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拉挤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灌注树脂系列		
		预浸料树脂系列		
		缠绕树脂系列		
		手糊树脂系列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用胶粘剂	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除了小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与《双高名录》中列示的“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
		电子用胶粘剂		
		其他工业胶		

				似，其他大部分不涉及
	风 电 叶 片 芯 材 加工	轻木风电 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PET 等泡 沫风电叶 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募投产 品	高 性 能 复 合 材 料 树 脂 系统	双组份聚 氨酯树脂 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聚 氨酯树脂 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双组份液 体环氧树 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环 氧树脂系 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动 力 电 池 用 等 高 端 胶 粘剂	聚氨酯胶 粘剂	不涉及	不涉及

(2) 发行人系列产品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

A.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极小

《双高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一般指溶剂型，含有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而发行人系列产品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粘合剂，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含挥发性溶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没有挥发性，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相关产品虽在名称上与“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相关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GB/T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关于限量值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g/kg

序号	产品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国家标准限量值
1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2	50

2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4	50

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B.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双高产品

如本题后文回复“3.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为采用一步法脱盐工艺生产的环氧树脂，为《双高名录》列示的除外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

C. 发行人系列产品下游运用均为新能源行业，对国家实施新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全部用于风电叶片，国内只有两家企业主力生产，对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均运用于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贴合、粘结。风电叶片在制造上，目前主流叶片厂均是采用灌注成型的方案，即分别灌注成型风电叶片的正面和背面，然后再通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进行粘合，将正面和背面粘合在一起成为一支整的风电叶片。由于风电叶片的长度非常长，目前已经达到100米以上，且重量较大，因此主机厂和叶片厂对风电结构胶的性能要求很高，需要进行多种测试认证风电结构胶的性能。由于性能要求高，目前该产品国内只有上市公司康达新材（代码：002669.SZ）和发行人通过了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厂的认证，因此我国风电结构胶目前只有这两家中资企业在主力生产。

康达新材目前同样采用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是目前国内外的通行主流技术方案，短期内暂无其他可替代的成熟工业化方案。

目前，生产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主要国外企业有伟思磊、欧林等，发行人积极布局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研发和生产，实现高端胶粘剂的进口替代，助力国内风电产业发展。

b)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

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智能化程度等诸多方面拥有优势，因而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扶持。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进行全方位激励，保证车企的研发和新车推进进度。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助力新能源汽车优化、升级，有利于国家“双碳”目标的实施和落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仅有小部分为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占比较低。

D. 行业协会认为发行人产品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023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年8月11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

2. 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

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系列产品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67.60	12.83%	18,590.52	10.94%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16,102.46	4.83%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19.66	0.41%	553.07	0.33%	654.94	0.19%	140.43	0.05%	35.05	0.01%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金额占比均小于 15%，不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发行人系列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6,614.13	7,444.27	13,436.99	6,631.59	6,395.01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359.35	171.96	185.22	56.74	3.93

注：202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结合目前订单情况，预计 2024 年产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3)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

发行人已针对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2025 年至 2027 年，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的每年合计中国境内产量较 2024 年实际产量分别至少下降 300 吨、400 吨、500 吨。若期间相关产品或

其生产工艺被调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生态环保部明确该等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时，以上压降计划终止。

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未来谋求在海外建设工厂等方式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 年 8 月 11 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4）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前述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5.32%、11.02%和 11.2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1%。因此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战略规划重点为除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之外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板块，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该业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列产品的压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积极研发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材料在产品领域的应用，其中聚氨酯、丙烯酸酯在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领域的应用已取得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来说，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已成为其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系列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

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能涉及《双高名录》的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双高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双高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54 (GHW)	烧碱 (离子膜电解法工艺、用于废盐综合利用的隔膜法烧碱工艺及装置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离子膜电解法工艺	不属于
2	110 (GHW)	钛白粉 (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氯化法工艺	不属于
3	242 (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4	243 (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5	311 (GHW)	氧化铝 (拜耳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拜耳法工艺	不属于
6	612 (GHW/GHF)	环氧氯丙烷 (1-氯-2,3-环氧丙烷) (甘油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甘油法工艺	不属于
7	641 (GHW/GHF)	双酚 A (离子交换树脂法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	不属于
8	616 (GHW/G)	甲苯 (石油法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石油法工艺	不属于

	HF)			
9	297 (GHW)	玻璃纤维 (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是, 供应商使用池窑拉丝工艺	不属于
10	61 (GHW)	硫酸钡 (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产品
11	599 (GHW/G HF)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上述原材料中, 发行人所使用的硫酸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报告期三年一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6 万元、1.2 万元, 采购金额较小, 非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外采所得。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管控措施, 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2) 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的替代措施

A. 全面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发行人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排查, 仅硫酸钡原材料未采用例外工艺, 发行人后续将逐步降低该等原材料采购并替代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B. 发行人已减少部分无除外工艺的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 实现原材料的逐渐替代, 降低二丁基二月桂酸锡“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同时, 发行人 2023 年末新增采购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但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合计不到 2 万元,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全面排查后计划对其采用替代措施, 购买除外工艺或者其他类别原材料进行逐步替代, 减少其使用量。

(3) 公司建立了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

未来进一步强化已有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环保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B.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C.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排查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D.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液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如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双高”产品，不涉及自产“双高”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已采取替代及管控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双高”原材料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本身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按照配方对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产品生产、实验、质检等环节存在一定废气排放。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为芯材类产品的切割加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江苏道达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	处理措施
道生天合	废气	产品生产、实验、质检	非甲烷总烃	0.49	0.61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0.10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1.35	生活污水无排放量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5	0.85		

			SS	1.05	限值	
			NH3-N	0.07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实验质检	工业固废	28.23	32.18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1.95	54.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江苏道达	废气	产品生产、质检	非甲烷总烃	0.025	0.25	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	0.305	1.6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213	1.16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0.044	0.66	
			氨氮	0.014	0.08	
			TN	0.018	0.12	
			TP	0.001	0.01	
			动植物油	0.0001	0.03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质检	工业固废	460	767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6	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报告限值范围内。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年处理量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吨/年)		
道生 天合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8,000m ³ /h	正常	0.2176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4,000m ³ /h	正常	0.2173	符合	妥善保存
江苏 道达	布袋除尘 设备	7	115,000m ³ /h	正常	184	符合	妥善保存
	挥发性有 机物回收 或治理设 施	1	20,000m ³ /h	正常	0.005	符合	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特点。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可以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且运行能耗最省，综合效益最高，达到节能目的。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无重污染的废气、废物和废水排放，主要环境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少量挥发性气体、固体废物。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的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了污染物处理流程，并且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	-	3.13	29.65	13.81
建设环保工程	-	85.78	-	10.94
环保设备折旧	10.30	8.99	1.55	0.66
环保相关材料费	-	-	-	0.86
第三方环保机构费用	71.51	134.46	62.23	74.74
合计	81.81	232.37	93.42	101.01

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年产5.6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投入的环保资金为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加工过程，为原材料根据一定配方和条件在封闭型混合釜中进行物理混合和搅拌，并无化学反应发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措施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新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收集池，施行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清洗和废气喷淋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电化学高级氧化”预处理工艺后与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纳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站设置投料间负压抽风、粉料罐呼吸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	抽真空废气管道收集、充装废气集气臂收集、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粉尘、有机

		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负压抽风，实验室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后续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恺时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出具证明：“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

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耗表；

（3） 查阅各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5） 取得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确认其是否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

（8）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9）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验证；

（10） 查阅各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11）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来源，是否涉及耗煤或者使用燃料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3）取得发行人产品名录、原材料名录，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募投产品及所耗用的原材料品类；

（14）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取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核查发行人“双高”产品的生产污染性；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对发行人涉及“双高”产品数据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16）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双高”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除外工艺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

（17）取得发行人关于系列产品压降计划的说明；

（18）取得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执行情况；

（19）取得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和环境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20）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1）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衢州市生态

环境局官网、百度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涉及

《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9）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询函》第6题：关于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在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股份赎回条款等。除与什刹海创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的相关条款已解除，但部分仍保留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等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2）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及其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 相关协议 名称	对赌条款	回购义 务人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上 市申报日解除情 况
1	时 代 鼎 丰	2017.2.28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诺 条款	季刚	2020 年 7 月 30 日，时代鼎丰、发行人及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时代鼎丰、易成实业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023 年 3 月 1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及发行人进一步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确定《增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自《增资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赎回 条款	季刚、发 行人		
		2018.8.8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股份赎回 条款	易成实 业		
2	什 刹 海 创投	2017.6	《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	业绩承诺 条款	季刚	根据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道生有限、季刚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补充协议》替代，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道生天合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	发行人的股份赎 回义务已终止；什 刹海创投仅可依 据《补充协议》向 易成实业及季刚 主张回购权
				股份赎回 条款	季刚、发 行人		
		2022.11	《 补 充 协 议 》	回购条款	易成实 业、季刚		
3	金 浦 投 资、未瓴 管理	2017.12.1	《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行使回购 权条款	季刚或 其指定 第三方	根据未瓴管理、金浦投资、发行人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自《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股	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一定情形下 恢复效力
			《 增 资 及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业绩承诺 条款（承 诺上市后	季刚		终止且自始无效

			充 协 议 之 二》	市值)		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4	未 瓴 管 理	2018.1.5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	行使回购 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 第三方		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一定情形下 恢复效力
		2018.1.5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的 补 充 协 议 之 二 》	业绩承诺 条款(承诺上市 后市值)	季刚		终止且自始无效
5	谱 润 投 资	2019.9.9	《 补 充 协 议 》	回购条款	易成实 业、乐巍 新材、季 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谱润投资、季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自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一定情形下 恢复效力
6	扬 子 投 资	2019.12.24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	股权回购 条款	季刚、易 成实业 (发行人承 担连带责 任)	根据扬子投资、发行人、易成实业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 (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未被受理;(3)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发行人就股权回购项下的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效力。	(1)发行人就股 权回购所承担的 担保义务终止并 自始无效; (2)季刚、易成 实业的股权回购 义务已终止,但在 一定情形下恢复 效力

7	季杰	2020.11.30	《增 资 补 充 协 议》	回购条款	季刚	2023 年 3 月 1 日,季杰与发行人、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	终止且自始无效, 但在一定情形下 恢复效力
8	君联相 道	2022.11.25	《股 份 认 购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回购权	季刚、张 婷、易成 实业	2023 年 4 月 25 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分别出具确认函:“依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3.3 条及 3.4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终止且自始无效
9	经乾二 号						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衢州厚 道	2022.12.10	《股 份 认 购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回购权	季刚、张 婷、易成 实业	2023 年 4 月 11 日,衢州厚道出具确认函:“依据本企业与季刚、张婷、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 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一方承担责任的赌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如前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条款一方当事人（指承担对赌义务或对赌义务担保责任）的有 3 项，涉及投资人分别为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及扬子投资，该等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解除情况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³⁰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³¹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整体被各方新签署的《补充协议》替代，发行人的股份赎回义务已终止，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补

³⁰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³¹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充协议》 向 易 成 实 业 及 季 刚 主 张 回 购 权
3	扬子 投资	2019.1 2.24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之 补 充 协 议》 ³²	发行人对季刚和易成实业特定情形下回购扬子投资所持股权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定情形包括： 1.1.1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实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 IPO 申请材料，且递交的材料被前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并获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时间为准)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 1.1.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丙方及 / 或丁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 1.1.3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1.1.4 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5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1.1.6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1.1.7 丙方或乙方出现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 公司及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该第七条的情形。 1.1.8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9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1) 发 行 人 就 股 权 回 购 所 承 担 的 担 保 义 务 终 止 并 自 始 无 效； (2) 季 刚、易成 实 业 的 股 权 回 购 义 务 已 终 止， 但 在 一 定 情 形 下 恢 复 效力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³² 该协议中，甲方指扬子投资，乙方、公司指发行人，丙方指季刚，丁方指易成实业。

（二）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对股东承担的对赌义务或责任均已彻底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存在恢复安排，触发恢复安排的情形包括一定期限内未提交 IPO 申请材料、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等，该等对赌协议实质上属于“中止”状态。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被上交所受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对赌条款恢复触发情形仅在发行人 IPO 被否决时恢复，即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再恢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之间对赌安排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相关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回购义务人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季刚或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对赌条款即不再恢复，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对赌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前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实质属于“中止”，但该等对赌安

排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再恢复，且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三）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底档、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具体的股权变化情况；

（2） 获取了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包括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了全部股东或单位股东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投资背景，参与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履行及变动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核查其对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

（7）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的披露情况；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2）发行人承担对赌相关义务或责任的安排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前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实质属于“中止”，但该等对赌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不再恢复，且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问询函》第7题：关于诉讼与仲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南通东泰、BALSATRADINGECUADORS.A 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2）是否存在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就诉讼仲裁事项对招股书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诉讼及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等案件均已裁决/审判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未获清偿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及湘电风能、湘潭电机的诉讼

因东泰公司拖欠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货款，弈成新材于 2017 年 12 月以东泰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17)沪 02 民初 1235 号
受理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弈成新材
被告	东泰公司
基本案情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签订多份关于销售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环氧树脂系统等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弈成新材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东泰公司尚欠弈成新材货款金额 92,853,041.63 元。 2017 年 8 月 24 日，弈成新材与东泰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后更名为“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拖欠东泰公司共计约 4.7 亿元已到期债权未还，东泰公司拟将其对湘电风能所享有债权中的金额为 92,853,041.63 元的债权转让给弈成新材，用于抵消东泰公司对弈成新材所欠的相应数额的债务。 2017 年 11 月 1 日，弈成新材向湘电风能发送律师函，通知湘电风能向弈成新材履行 92,853,041.63 元到期债务。湘电风能复函表示不予认可。 据此，弈成新材向东泰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东泰公司支付欠款 92,853,041.63 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判决结果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弈成新材诉讼请求。

弈成新材取得胜诉判决后，东泰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且当时已不具备履行能力。在此情况下，弈成新材知悉湘电风能存在对东泰公司到期债务尚未履行，因此弈成新材于 2018 年 4 月以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为被告、东泰公司为第三方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18)湘民初 31 号

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受理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	弈成新材
被告	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
第三方	东泰公司
基本案情	东泰公司对湘电风能享有到期贷款债权，而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享有到期贷款债权，因东泰公司欠缺履行能力，且怠于向湘电风能行使权利，弈成新材为维护自身利益，向湘电风能及湘潭电机提起诉讼，要求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偿还相关债务。 在该案受理后，2019 年 7 月，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宣告东泰公司破产。
诉讼请求	(1) 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上述追回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的破产财产； (2) 判令湘潭电机就湘电风能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判令湘电风能、湘潭电机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100,000 元及诉讼费。
判决结果	判令湘电风能向东泰公司支付 103,857,382.04 元，该等款项归入东泰公司破产财产，并承担弈成新材保全担保费损失 100,000 元，驳回弈成新材其他起诉。
二审情况	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作出一审判决后，弈成新材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 479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弈成新材收到东泰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弈成新材支付的分配款 4,401,388.8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对东泰公司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末，弈成新材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考虑到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经过一轮破产财产分配后，发行人再次获得破产财产分配的可能性较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已将对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仲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以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以下简称 Balsa Trading）为被申请人分别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基本案情	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2022]沪贸仲字第 0989 号	道生天合	Balsa Trading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道生天合与 Balsa Trading 签订《巴沙轻木供应合同》，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将巴沙轻木采购业务转移至上海诚来，但对于道生天合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当继续向道生天合发货，直至道生天合支付的预付货款余额全部清零。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599,580.63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149,895.16 美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裁决，支持道生天合及上海诚来上述仲裁请求。
[2022]沪贸仲字第 0988 号	上海诚来				Balsa Trading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发货短缺的问题，已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截至仲裁申请日，道生天合剩余未收到货的余额为 599,580.63 美元，上海诚来剩余未收到货的余额为 3,870,201 美元。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货款 3,870,201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967,550.20 美元； 3)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仲裁裁决作出后，被申请人尚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根据厄瓜多尔律所 Romero Arteta Ponce Abogados-Law Firm Ecuador 基于厄瓜多尔当地适用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初步来看，成功收回仲裁裁决中确认的价值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距离遥远，前往厄瓜多尔进行追偿所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翻译等追偿费用较高。据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经理，考虑到受偿可能性及追偿成本，经决策发行人拟不再采取进一步追偿行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上海诚来上述未清偿债权已全部计提减值。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已将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其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弈成新材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

2022 年，弈成新材收到南通东泰破产管理人向弈成新材支付的分配款 4,401,388.88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弈成新材对南通东泰的货款债权尚未足额受偿。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弈成新材的上述未获清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2023 年，公司经审批核销了该笔应收款项。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道生天合、上海诚来与 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买卖合同纠纷

.....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载明，“根据厄瓜多尔律所 Romero Arteta Ponce Abogados-Law Firm Ecuador 基于厄瓜多尔当地适用法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初步来看，成功收回仲裁裁决中确认的价值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厄瓜多尔位于南美洲，与公司相距遥远，如前往厄瓜多尔进行追偿，将产生的差旅、住宿、通讯、翻译、律师等追偿费用较高且受偿可能性较低，因此，经决策公司拟不再采取进一步追偿行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诚来上述未清偿债权已全部计提减值。2023 年，公司经审批核销了该笔应收款项。因此，该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文书，查阅发行人与南通东泰、Balsa Trading Ecuador S.A 之间的业务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业务往来资料；

（2） 查阅厄瓜多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取得发行人对诉讼、仲裁的说明；

（5） 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经理等有关人员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涉诉信息；

（6）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对涉诉应收账款的核销程序；

（7）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

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

(8) 前往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公司的诉讼案件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截至 2022 年末存在的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均为原告，且未受偿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并经审批已经核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与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或新发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问询函》第19.1题：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中包括部分操作工派遣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要求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

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 39 人，其中 30 人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9 人为保安派遣人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发行人	润洗操作工、叉车工	6 人	清洗产品包装桶、包装回收、货物搬运
	辅助操作工	12 人	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
江苏道达	辅助操作工	12 人	物料搬运、现场整理
浙江志合	保安	9 人	厂区巡逻、安全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具体工作为清洗包装、搬运物料、现场整理、厂区巡逻等体力劳动，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其中辅助操作工仅进行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等生产工序中的辅助工作，符合“辅助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包括包装桶清洗、物品搬运、厂区巡逻，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和技术水平，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起到厂区日常巡逻、为核心工序生产人员提供辅助等作用，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二）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资质颁发机关
1	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 J6L505	奉人社派许字 第 03263 号	2021.3.29- 2024.3.28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	上海禾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7 E7B2R4R	奉人社派许字 第 04184 号	2021.11.29- 2024.11.28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	南通集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693MA26 GWLY2H	320642202109 160006	2021.9.16- 2024.9.15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 法和社会事业局
4	徐州思睿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324MA1 NMKYG14	320324202010 200032	2020.10.20- 2023.10.19	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	衢州首安卫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80058901 3030Y	330801202104 090002	2021.4.9- 2024.4.8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岗的 39 名员工中，26 人已按规定交纳了社保，其余 13 人未缴纳社保系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或个人意愿不愿意缴纳社保；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法务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工序流程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获取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执行了访谈程序;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凭证等;

(5) 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对劳务派遣

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并对发行人法务经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超龄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7,828.6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51.05 万元、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7,82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203.20 万元、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和 169,949.4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注意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谱润投资、经乾二号及时代鼎丰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谱润投资

谱润投资主要经营场所及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谱润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谱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投金融大厦1幢1001室-47（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9-09 至 2025-12-31

（二） 经乾二号

经乾二号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经乾二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乾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
3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9.00	19.9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 时代鼎丰

时代鼎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时代鼎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1JD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24-12-2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099.61 万元、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及 169,900.43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7%、99.39%、99.98%和 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中披露的“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新增合作研发事项；根据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总监，前述“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结束。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持有 100%股权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持有 100%股权
3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4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5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6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7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8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9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0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70%股权
11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2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通过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股权

13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9%股权
14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³³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5%股权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新增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³⁴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5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
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7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³³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注销。

³⁴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0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股权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龚晓燕、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70%股权并通过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95%股权且担任董事长 ³⁵

³⁵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退出持股转让股权，但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并通过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持有 69%股权
22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通过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³⁶	侯昊翔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4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通过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³⁶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变更为侯昊翔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100%股权。

25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³⁷	侯昊翔担任董事
26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³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7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28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³⁹	侯昊翔担任董事
29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0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3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4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通过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40	上海旗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蒋骁的个人独资企业
4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执行总裁
42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3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执行董事
44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4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46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47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的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³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³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递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³⁹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8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50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51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的配偶持股 57%
52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沃凌足球俱乐部（常州）有限公司 ⁴⁰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⁴⁰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注销。

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忻旸沅禾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Techstorm Material GmbH	100.00%	2020 年 7 月
2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李娜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金明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廖斌	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2	乐巍新材（后更名为上海彰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季刚曾控制的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3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14.67	0.004%	-	-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30	0.003%	108.17	0.03%	120.94	0.04%	-	-

溧阳材生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4.62	0.003%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作阻燃树脂模压制板	-	-	-	-	-	-	0.18	0.0001%

报告期内，对于新产品阻燃树脂测试的需求，公司缺少相应专业设备，需对外采购相应材料。经综合考虑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后，公司选择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制阻燃树脂模压制板，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635.28	1,137.27	842.08	836.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2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余 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3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弈成新材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70000017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9.20-2020.09.19
4	张婷	弈成新材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7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09.20-2020.09.19
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7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8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121XY2020016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7.10-2021.07.09

		弈成 新材		分行		保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 01	保证担保	2020.09.04- 2021.09.03
10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1.13- 2021.11.13
1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 区新片区 分行	2021 年新保字 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01- 2026.06.01
12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3	张婷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10.25- 2022.10.24
15	季刚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0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16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0 02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1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 7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29- 2022.06.28
1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5211 01	保证担保	2021.09.23- 2022.09.22
19	季刚 张婷	弈成 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 00002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2.07- 2023.12.06
20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 01	保证担保	2022.09.28- 2023.09.27
2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 01	保证担保	2022.08.22- 2023.08.21
22	季刚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4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3	张婷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3 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2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300 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公司原董事金明从公司拆借资金。2020年，季刚、金明偿还了拆借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2020 年度	季刚	210.00	-	210.00	-	9.06
	金明	210.00	-	210.00	-	9.11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拆借资金均已偿还，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结算了资金占用利息。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	-	490.00	49.00	-	-
	溧阳材生	3.20	0.16	-	-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	30.78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家控制企业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根据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公司拟从事光伏支架智能自动化制造设备及光伏支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栢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

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 4 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 ⁴¹	4,819.7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宵路新杨公路的临港普洛斯奉贤物流园 #3 号库 C311 号单元	3,403.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2,535.00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仓储

⁴¹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面积调整为 4,819.77 平方米。

		有限公司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4号厂房一层 西 侧 (4-1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5号厂房一层 西 侧 (5-101)	2,535.00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8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屋顶和3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9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生产/办公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B201 等房间	1,700.52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B214 等房间	314.19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A221 等房间	290.40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宿舍
13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海安市老坝	195.55	2023 年 7	宿舍

		业管理有限公司	港 滨 海 新 区 金 港 大 道 28 号 科 创 园 宿 舍 楼 B306 等 房 间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3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9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1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37,774.84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05.66
设备安装	220.63
工程改造	220.27
合计	38,321.40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拉拔性能测试样条的制备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4518625	2022.12.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双组分胶筒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3203601777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加载块粘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898646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胶粘剂液体析出行为的综合评价方法	发明	2023106266084	2023.05.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拉挤用环氧酸酐树脂系统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0819696X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37.44 万元、8,126.00 万元、172.86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²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07.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7.09 -2020.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12.01 -2021.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	具体以订单为准

⁴² 弈成新材报告期内另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签署销售有关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框架合同。

					结构胶	
14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分公 司				
22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哈密分公 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分公 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 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3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哈密分公 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分公 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 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4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哈密分公 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通辽分公 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分公 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 叶片有限公司				
25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哈密分公 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滨州分公 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通辽分公 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 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 有限公司张掖分公 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6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7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4.09 -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8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6.28 -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9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8.01 -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30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10.01 -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31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2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33	道生天合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34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2021.12.31 ⁴³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订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⁴³ 《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2021 年 12 月 1 日，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经销协议》。

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二）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	1,000.00	2022.8.22-2023.8.21
2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	2,000.00	2022.9.28-2023.9.27

3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0103 10036626	1,000.00	2023.1.3 -2024.1.2
4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13	300.00	2023.3.27 -2024.2.26
5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7000FA22B MB401	7,700.00	2022.11.25 -2032.11.25
6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 0361	320.00	2022.9.13 -2023.7.4
7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05	245.00	2023.3.14 -2024.2.13
8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30	174.00	2023.5.29 -2024.5.28
9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71	261.00	2023.6.19 -2024.5.18
1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1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 0000971	1,400.00	2023.4.27 -2032.9.20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4,000.00	银行借款

			支行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05.28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15,553.00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

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 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龚晓燕、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⁴⁴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珪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⁴⁵	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⁴⁴ 本所注意到，季刚在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 1 家在外任职企业：于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⁴⁵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注销。

			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⁴⁶	董事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⁴⁷	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⁴⁸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睦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 总裁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澜估值技术研究（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⁴⁶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卸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更名为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⁴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递交《辞任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⁴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东台耀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⁴⁹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⁴⁹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注销。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77.21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志合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MA2D KT4N47001P	2023.05.22	2023.05.22 -2028.05.21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的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851-04-01-479801)	在建项目	衢环智造建 [2023]22 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310120-04-02-233504）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3]37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⁵⁰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35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0 人中，9 名为超龄人员，11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为该 11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5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3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2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9 名为超龄人员，11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为该 11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说明和《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⁵⁰ 员工未包含在校实习生，下同。

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年产 7.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调整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 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8,502.80	18,502.80
合计		75,573.00	74,357.8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 2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均已裁决/审判完毕，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案件中的未获清偿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核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根据易成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易成实业的净资产为 192,500.31 万元，货币资金为 48,460.57 万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即使败诉，易成实业也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

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o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姚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u Shun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315号《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6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4〕319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1231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31231审计报告》《20231231内控报告》《20231231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

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5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50
四、《问询函》第 4.2 题：关于历史沿革	68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两高	89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	126
八、《问询函》第 19.1 题：关于劳务派遣	13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14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14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14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146
五、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14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8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4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5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16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83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8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18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18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18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1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1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1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192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5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贸易业务与发展历程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于 2015 年成立，成立初期以代理销售进口品牌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为主要利润来源，贸易业务供应商主要为欧林集团下属企业兰科化工，2019 年底对兰科化工的独家代理权限变为非独家，2021 年底与兰科化工的经销协议终止，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订的采购协议仍在有效期内；（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欧林产品为同类产品，主要参数、价格、信用及结算政策等方面无明显差异；（3）2016 年发行人开始研发销售自主产品并于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后自产产品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翠萍、吉明磊和李江伟来分别自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或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4）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与兰科化工等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初期合作模式、历次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为兰科化工、阿乐斯苏州等，其中以兰科化工为主，2021 年、2022 年所销售的兰科化工产品收入占当年度贸易业务收入的 99.20%、87.91%，2023 年未销售兰科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对阿乐斯苏州等贸易业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

1. 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兰科化工基本情况

兰科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lin 公司（纽交所代码：OLN）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环氧树脂（电子用高科技化工产品、胶粘剂，限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品、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期限经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配套业务；同类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lin 公司是一家全球性上下游一体化化学品生产商和分销商。该公司产品包括氯（碱）产品、氢氧化钠、低亚硫酸钠、高强度漂白产品等。Olin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33 亿美元、净利润 4.60 亿美元⁵¹。

（2）阿乐斯基本情况

阿乐斯（Armacell）是一家创始于 1860 年的跨国公司，目前已成为工程发泡材料的知名品牌。与发行人开展具体业务的阿乐斯苏州系阿乐斯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

⁵¹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阿乐斯在 19 个国家拥有超过 3,300 名员工和 25 家工厂，公司经营两大主要业务，即技术绝热材料和工程发泡材料。阿乐斯专注于技术设备使用的绝热材料、满足降噪和轻质应用的高性能发泡材料，可循环利用的 PET 产品，下一代气凝胶绝热毡技术以及被动防火保护系统⁵²。

2. 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1）与兰科化工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并于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转变为非独家经销：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经销协议》约定：受限于最低购买义务（每年至少应采购 15,000 吨经销范围的产品）的前提下，兰科化工授权弈成新材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兰科化工经销范围内产品在中国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协议》初始有效期为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十年，并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除非任一方不迟于届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自动按一年期限连续续期。

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规模的不断增加，并考虑到市场变化，2019 年 12 月，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了《经销协议修订案》，约定双方合作模式自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调整经销产品范围、最低购买义务及门槛购买要求，同时约定发行人退出部分市场，不再对部分客户转售兰科化工产品。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双方未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经销事宜达成一致，兰科化工向弈成新材出具终止函，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经销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不再经销兰科化工或者其关联方的产品。发行人实际经销兰科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于 2022 年初结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年底采购的经销产品于 2022 年年初到货所致。

⁵² 数据及业务描述信息来源于阿乐斯中文官网 www.armacell.cn。

上述模式调整系发行人、兰科化工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与之相对应的是，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提升、贸易（代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对兰科化工的采购金额亦呈逐年下降趋势。

（2）与阿乐斯的初期合作模式及模式调整情况

2019年11月，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诚来与阿莱斯（Armacell Beneiux SCS）签署了非独家经销协议⁵³，有效期五年，并开展少量PET芯材产品贸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部分下游叶片客户对结构芯材的需求。发行人与阿莱斯的合作仍在进行中，不涉及合作模式调整情形。

3. 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不存在有关经销业务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修订案》未对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自产同类产品或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作出限制或禁止约定。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弈成新材与兰科化工签署的《经销协议修订案》载明，“各方特此承诺并确认，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双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豁免并解除另一方因其在在本修订生效之日前对经销协议可能的违反行为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开支和责任。”

此外，在兰科化工2021年12月1日向弈成新材出具的终止函中，除载明终止经销的内容以外，同时表达了对弈成新材在过去合作中给予的支持的感谢，双方经销关系友好结束。

2022年12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兰科化工中华区相关负责人，其确认：（1）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相关经销协议未禁止道生天合在代理兰科化工产品的过程中同时销售自产的同类产品；（2）道生天合与兰科化工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3）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没有违反与兰科化工关于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

⁵³ 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阿莱斯中国境内下属公司阿莱斯苏州签署订单并开展具体业务。

禁止、保密、产品、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没有就前述事项发生过争议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阿乐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2022 年 12 月，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共同访谈了阿莱斯相关负责人，其确认道生天合与阿莱斯不存在违反经销代理协议的行为，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潜在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兰科化工和阿莱斯，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经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已经终止了经销协议，与阿莱斯的非独家经销协议仍然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的合作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进行核查，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莱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1）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上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对应代理品牌为欧林（Olin），实际采购对象为其集团内同一控制的兰科化工。

发行人自产产品也有以上两类，其中自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与代理产品的下游运用一致，下游都是风电叶片，属于同类产品。

除代理的以上欧林产品以外，发行人下属公司代理的阿莱斯产品主要为 PET 等结构芯材原料，发行人不自产阿莱斯同类产品。

(2) 自产产品与代理的相同类别产品在主要参数上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代理的欧林（Olin）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类别相同，主要有代表性的代理产品与自产产品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A.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参数对比

指标类型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60E/766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产品	
25°C下的树脂粘度 (mPa.s) ASTM D-445	1,300-1,500	1,150-1,350	1,000-1,400	指材料的粘性程度，对于风电环氧体系来说直接影响到灌注流动的难易度。树脂本身粘度应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树脂粘度大，同等比例下混合粘度也大，引起流动性差。太低粘度宏观流速过快，导致纤维浸润不充分又容易形成干纱。
环氧当量 (g/eq)	160-180	160-180	175-205	环氧配方中表征产品稳定性的指标，是配方设计中的重要参数，环氧当量为环氧树脂主剂中当量环氧基的环氧树脂克数。
固化后密度 (g/cm ³)	1.157	1.154	1.135	风电环氧体系是由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混合固化而成，固化后的密度会决定叶片的最终重量，而越低的固化后密度对叶片减重越有利，也增加了风机的发电效率。
23°C100g 放热时间 (min)	520	562	593	表征环氧树脂和胺体系的反应剧烈程度，伴随着反应进行会有大量热量放出，其测试数据与样品量和环境温度有关，所以需要测试要求做出明确说明。通常到达放热峰的时间越长代表操作时间越长，放热温度越低说明树脂体系反应更温和，有利于降低内应力，提升产品的质量。
23°C100g 放热峰温度 (°C)	45	40	32	
玻璃化转变温度 Tg	74	80	76	表征热固性树脂表征耐温性能，数据越高耐温性性能越好。

(mPa.s) (70 度固化 7 小时)				
拉伸强度 (MPa)	67	70	70	拉伸强度表征材料产生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应力，而断裂延伸率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裂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为材料柔韧性的表征。拉伸模量是表征材料在拉伸断时的刚性和弹性。这三个拉伸测试中的数据，互相制衡综合考量，特别是断裂延伸率越高，拉伸强度和模量相对来说越难保持在较高位置。因此一般情况下，差不多的拉伸强度和模量的情况下，断裂延伸率越高，说明热固性环氧树脂系统材料制成的复合材料综合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力学动态和静态性能越好。
断裂延伸率 (%)	≥4.0	7.7	8.3	
拉伸模量 (GPa)	3.00	3.10	3.15	
弯曲强度 (MPa)	105	113	114	弯曲强度是表征弯曲负荷材料能承受的最大应力，而弯曲模量是表征材料在弹性极限内抵抗弯曲变形的能力。这两个数据越高，对应的复合材料抗弯曲性能越好，也就是叶片抗弯曲性能一般也会越好。
弯曲模量 (GPa)	3.0	3.13	3.26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Infusion System 760E/766H Product Informaiton；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力产品在各项指标性能上已经达到了且部分指标性能已经超过了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同时发行人的超长叶型产品的多项参数和指标都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具体参数上来看，有更小的固化后密度（意味着质量更轻），同时更长的可操作期和更低的放热峰温度，在同等拉伸强度和模量情况下，具有更高的断裂延伸率，对应生产的风电大叶片更轻且综合性能更优。

B.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参数对比

项目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指标说明
	770E-778H	主力产品	超长叶型	
混合密度 (g/cm ³)	1.37	1.23	1.13	密度是对特定体积内的质量的度量。作为叶片用胶粘剂，密度越低，单位叶片的用量会越少，越有利于叶片的减重和整机载荷效率的提升。

玻璃化温度 (°C)	85-95	75-85	75-85	表示材料由玻璃态转向高弹态时的温度。叶片制造所用的材料，玻璃化温度不宜过高，过高会导致材料脆性增强；也不宜过低，过低则对叶片成型和尺寸稳定性不利。
拉伸断裂破坏应变 (%)	1.5-2.5	3.0-5.0	7-10	断裂延伸率是试样破坏时标距内的伸长量和测量标距的比值。它是判断材料柔韧性的一个重要指标，断裂延伸率越大，材料的柔韧性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刚柔并济”，既需要一定的刚度，又需要一定的柔韧性。
冲击强度 (kJ/m ²)	15-25	25-35	35-45	指材料在冲击载荷作用下吸收塑性变形功和断裂功的能力，反映材料的抗冲击性能。
3mm 拉伸剪切强度 (Mpa)	15-20	20-25	25-30	拉伸剪切强度是指材料在刚性基材对刚性基材的静态拉伸剪切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它是判断胶粘剂粘接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强度越高，材料的粘接性能越好。作为叶片用胶粘剂需要有良好的粘接性能来承载叶片自身的重量以及叶片运行过程中受到的力。

注：Olin产品数据来源于Olin AISRTONE Airstone System 770E/778H Product Informaiton；发行人产品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及自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经对比，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主要性能参数已优于代理的同类产品水平。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的密度均明显低于代理的同类产品，在相同叶型设计下，可以降低叶片重量，从而有效降低风电整机载荷，优化风电整机设计；同时随着叶片长度的不断增加，对风电结构胶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要求也随着提高。发行人的主力产品和超长叶型产品相比代理的同类产品，均具有更高的拉伸断裂延伸率，冲击强度和拉伸剪切强度，从而大幅提高叶片的抗静载和动载的能力，保证叶片运行的可靠性。

(3) 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价格上的差异情况

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合作终止，2022年存在少量代理销售兰科化工产品主要是由于2021年年底采购产品于2022年年初到货所致，其价格与

发行人自产产品全年销售价格无可比性。2021年公司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21 年	
	代理产品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7,736.40	30,001.50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32,456.79	27,753.07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不同期间因市场供需关系及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有所区别，但是整体差异不大。

因为代理产品是国外品牌欧林，拥有比较长期的国内外客户口碑和积淀，是市场的先进入者，所以其销售价格一般来说略高于自产同类产品。2021年代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年均价，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呈震荡上升趋势，由于供应链原因，欧林在原材料大幅上涨后对国内的供应量减少，导致公司代理销售的欧林产品在年初销售价格较低的月份销量占比较高，具体而言2021年1-2月均价较低时销售量占全年该代理产品销售量的比例为43.51%，而下半年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从而，2021年度，虽然代理产品在绝大多数月份销售价格高于公司自产产品，但由于销售价格较低时销量占比高，销售价格较高的月份销售占比低，因此2021年度整体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代理产品销售均价低于自产产品均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4）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各分类产品代理业务和自产业务的前三大客户列示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
2021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自产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天顺风电 ⁵⁴
		代理	时代新材

⁵⁴ 发行人主要客户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合称为“天顺风电”。

			中国建材
			重通成飞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自产	中国建材
			时代新材
			洛阳双瑞
		代理	时代新材
			中国建材

报告期内，对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及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两类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一致，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亦为时代新材、中国建材等客户，因此公司自产业务与代理业务对同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无区别；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客户按需下达订单，同一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的条款内容对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基本一致。公司自产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与所代理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均用于风电叶片的制造，风机整机应用无差异。

（5） 发行人代理产品是否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

在产品生产及流转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产成品入存货后出库向客户发货，代理产品由发行人向兰科化工下单采购后，由兰科化工的仓库直接向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发货。两类产品型号不同，产品的生产及流转方式上有本质区别，因此不存在代理产品和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1） 发行人自产产品在与代理产品无明显差异的情形下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风电行业普遍资金链较为紧张，风电行业客户一般要求付款账期为二至三个月，且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兰科化工在开拓国内市场时无法接受该结算方式，因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在交易模式上，在发行人和兰科化工合作之初，发

行人对兰科化工采取了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兰科化工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自主开发了时代新材、中材科技等大客户，市场拓展能力得到兰科化工认可。

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期初，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因此发行人代理业务的占比较高，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化替代的演进，国内风电叶片材料厂商的产品质量得到验证并广泛应用于市场。发行人把握机遇，针对下游叶片客户的需求和痛点，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成功打造自主品牌，发行人自产产品性能相对代理产品更能契合客户的需求，且发行人对下游叶片厂商在叶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和技术服务更为全面，不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从事代理业务过程中，在行业积累了客户资源、了解了行业 and 客户的痛点，并在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支持的过程中，与客户增强了粘性，因此在自产产品质量过硬、产品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加大了对自产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服务，主动减少了代理产品的销售，加强了对自产产品的销售。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终止了代理合作业务，因此，代理及贸易业务所占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至 2023 年，代理及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02%。

因此，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与行业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产产品通过了客户的认证，替代国外品牌产品有一个渐进的逐步替代的过程，部分客户对国外品牌产品客观上仍存在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习惯和客观需求。例如，部分叶型的叶片材料因为客户选择多供应商的供应链策略，在一定时期内需要保留与部分国外品牌的采购，因此存在部分客户既向发行人采购自产产品又采购代理产品的情形。随着风电叶片用材料国产替代的演进，下游客户对国外品牌的采购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的国外产品主要均属于风电叶片用材料，在产品类别上存在部分同类产品，发行人在自产产品开发过程中针对客户痛点进行了配方的开发，产品的部分关键参数优于代理产品；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合理；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研发过程及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建研发团队，致力于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过程针对市场需求及技术痛点展开机理分析以及配方开发、工艺设计以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的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其中，产品配方出于行业惯例，一般不申请专利，这是出于商业秘密保护，一旦专利公示，即意味着配方公开，因此发行人的配方均自主研发形成，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研发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具体来源	研发过程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和环氧树脂是两大类重要的热固性树脂，各有优缺点。同时聚氨酯的原料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之间也可以发生反应，通过分子结构的设计，可获得具有特殊性能的材料。通过优选不含双键和不含苯环的异氰酸酯和环氧树脂进行分子结构设计，得到了低粘度的树脂组合，可以满足灌注工艺要求，提升灌注速度。另外固化物还具有良好抗紫外老化抗黄变的性能。发行人进行各种工艺验证确认本技术的工艺性能。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风电行业通常会使用胺类物质作为环氧的固化剂，为了得到合适操作时间的树脂系统，通常会混合不同固化速度的胺类

			固化剂去实现，但得到的树脂体系常常会有比较高的放热温度。本技术通过预加成的技术得到改性胺产品；它跟环氧树脂固化时在保证相同的固化速度下，会有更低的放热温度。该技术能降低高温产生的内应力，避免银纹、变色等问题。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手糊工艺的产品通常需要在常温下有比较快的固化速度，常常会采用双酚 A 或者其它酚类技术，这些技术使用的物质具备一定的致敏性。发行人通过对大量化学物质进行筛选，选出低致敏性的原料进行配方开发，同时利用配方技术满足固化速度快的要求。最终获得满足手糊工艺应用的产品，该技术对常用的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降低了对人体伤害的风险。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发明以来，由于其具有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适应性强、粘接面不需要预处理等优点，受到了持续关注。随着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其耐水和耐温性不佳、延伸率较低等缺点逐渐暴露。本技术通过合成不同的改性环氧树脂，并加以优化复配后，对第二代丙烯酸酯胶粘剂进行改性，通过环氧和丙烯酸酯树脂的杂化，丙烯酸酯胶材料中接入环氧基团，固化后材料通过丙烯酸酯树脂和环氧树脂形成的互穿网络结构，赋予了固化物优异的性能，进而提升其耐水性、耐温性、断裂伸长率等重要性能指标。
5	复合增韧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然而，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表现出极强的力学脆性，该缺点会大幅降低环氧树脂产品的短期和长期可靠性能，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增韧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首先在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酸酐体系中进行了独立增韧技术对纯液体系统的韧性研究；其次对基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进一步的，对于环氧树脂胺体系和环氧树脂酸酐体系的重填料体系也进行了增韧技术的研究。最后基于不同体系的优选结果，发行人又开展了复配增韧技术的研究，最终确认了适合不同环氧树脂应用场景的协同增韧技术，提高了环氧树脂的力学可靠性，同时解决常规增韧技术造成的粘度升高，相容性下降，光学性能下降，模量下降等传统问题。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抽油杆作为油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件，在采油操作中起到关键作用，影响采油效率和采油能力。为了满足解决金属抽油杆的强度重量比低和耐腐蚀性差的问题，行业内开发了基于碳纤维/环氧树脂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目前行业内使用的复合材料抽油杆环氧拉挤系统主要为环氧树脂-酸酐固化剂体系，由于抽油杆的工作环境为高压高温高湿条件，现有的很多拉挤系统在高压高温高湿老化后，很容易出现树脂分解的现象，严重影响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的长期可靠性。发行人对高压高温高湿的老化过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配方角度，

			主要研究了环氧树脂类型，胺类固化剂类型，酸酐固化剂类型和催化剂类型等主材对水解过程的影响。从性能角度，主要研究了玻璃化温度，结构亲水-疏水特性，耐热老化性，耐酸碱性等性能对水解过程的影响。最终基于上述研究的内容，得到了可以提高环氧树脂耐高温水解性能的环氧树脂技术。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自主研发	在胶粘剂的应用需求中，粘接强度是检验胶粘剂性能的重要指标。但是随着粘接强度提升，潜在的固化后收缩也会提高，这种固化收缩会造成装配过程中的移位，随着生产精细化的提高，这种潜在移位会形成失效的风险。发行人对不同树脂原料进行了测试，验证不同树脂的固化后收缩，同时对丙烯酸酯进行改性，接入柔性基团，优化树脂比例以及接入基团的摩尔比，通过比较不同基团和比例的粘接强度与收缩率的关系，实现了更高强度和更低收缩率。综合以上研究阶段的成果，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优化，证明了此技术的可行性和质量稳定性。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轨道交通领域，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除了满足性能和轻量化要求，还需要满足严苛的阻燃标准要求，特别是高铁内饰部件需要达到EN45545-2 R1:HL2~HL3 阻燃等级要求。EN45545标准是欧盟为了建立统一的铁路车辆的防火测试标准所制定，标准中规定铁路车辆构件及材料的防火阻燃性，烟雾毒性等性能要求其中的标准其实目的主要在于控制热量的形成，火焰的蔓延，烟密度以及烟毒性。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环保高效阻燃剂体系，筛选出无卤复配高效阻燃剂；粉末填料添加量大，粉末容易出现沉降，通过添加防沉降剂改善粉末分散稳定性，阻燃剂粉末在树脂中保证 6 个月不明显沉降并结块；通过添加降粘剂和浸润剂有效降低了树脂粘度和填料分散效果，确定树脂粘度和固化速度等工艺特性；手糊树脂制备玻纤布板材样品，验证手糊工艺性、力学性能、耐热性，并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安排中试和放大生产验证，实现产品批量化生产。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短时间温度会超过 150°C，这就对材料的耐温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对聚氨酯的耐温性能开展基础研究，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的耐温实验验证，确定了可以长期耐受 150°C 的原料，再经过实验室的放大验证耐温性，确认所取原料，综合以上研究阶段成果，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明确了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按此工艺可以生产出耐高温的聚氨酯材料技术。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自主研发	高填充复合材料因其能够很好的结合各组分的性能，兼具聚合物与填料的优点而得到广泛关注，已经应用于包括生物医学（如牙齿修复材料）、新能源电池、陶瓷制品、复合材料、电子封装、固体推进剂以及胶粘剂等多个领域。聚合物具有耐腐蚀性、质轻和易加工性等特点，将填料与聚合物混合，

			在保持聚合物这些特性的同时，还可显著的改善其力学性能以及赋予复合材料其它的特性，如热传导、导电性能、热稳定性、磁性、阻燃性能、电磁波吸收（屏蔽）、介电性和阻隔性等性能。高填充复合材料的性能是由多种影响因素所共同决定的，如颗粒的大小、形状和表面性质，各组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填料在基体中的取向、分散和分布，特别是填充水平。为了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高填充胶粘剂及完善高填充体系产品设计理论基础，发行人立项开展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相关研究。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高填充体系下黏度的特性，高填充体系的液体析出问题与填充条件的关系，及高填充体系的导热系数随填充条件的关系。结合各类型填料在阻燃、密度及成本等方面的特点，选用合适的填充体系，添加填料体积含量在 50-80vol%，考察各组分填料的牌号、尺寸、形貌及搭配对复合材料粘度、导热及沉降等行为的影响，并最终确认复合材料的成本性能最优方案。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胺类固化剂是环氧树脂常用的固化剂，可以低温或者常温固化，固化速度快，力学性能优异。但也存在一些应用问题，特别是小分子的胺类固化剂，遇水容易有发白的现象而且会影响力学性能，具备一定挥发性。发行人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对理论上能实现氢键结合力的原料组合包括不同配比进行挥发性测试，确认能改善挥发性的固化剂组合；然后针对应用的需求（包括工艺性能，力学性能等），进行配方优化，确定候选的配方；并对候选配方进行应用工艺研究，确定满足使用的要求以及使用的注意点；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生产可靠性。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领域，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其对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要求也随之提高。市面上常用的环氧-巯基类固化体系虽能满足室温快速固化的需求，但产品交联反应的同时伴随有刺激性气体散发，另外该产品在南方夏季的高温高湿环境应用下容易发生脱粘失效。发行人从环氧-胺类体系出发，研究不同胺类固化剂及催化剂对反应的促进作用，开创新型产品应用。通过粘接等力学测试和凝胶时间测定，确定最终固化剂和催化剂的搭配方案，保障了产品基本性能要求的同时缩短了室温固化时间。综合以上研究阶段，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证明了此配方的技术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应用技术非常成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通过使用丙烯酸酯改性技术，可以进一步改善环氧树脂和纤维织物的浸润性，优化树脂和纤维的界面结合力，从而进一步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动态疲劳性能。发行人通过研究环氧、丙烯酸酯以及纤维界面，基于环氧基体树脂，优化了固化树脂的网络结构，使其综合性能进一步提高，也提高了复材的耐疲劳性能，工艺性同时也得优化。
14	高导热高强度	自主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对新能源汽车电

	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研发	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去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环氧树脂由于其优异的耐双 85 老化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白车身等领域的结构粘接，然而传统高强度环氧技术的低柔韧性，以及导热产品中添加的大量填料，使得基于环氧树脂的高导热胶粘剂的脆性极大，产品无法通过整包震动和冷热冲击等老化验证实验。发行人对不同类型的环氧树脂增柔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研究，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强度-模量关系等性能指标。同时在固化剂方面，也研究了不同结构的固化剂对体系增柔效果的影响，考察了交联密度、耐热性能、固化速度、工艺性能、绝缘性能等指标。最后将树脂部分和固化剂部分的研究结果整合，确认了最佳的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实现了具备高填充体系下的高导热高强度高柔性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并且已经完成客户电池包的整体测试，实现在动力电池应用中量产。
15	高导热高延伸率聚氨酯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针对新能源汽车日益显著的减重需求，新能源汽车电池用导热胶粘接固定替代机械锁固结构是目前市场的主流方向。目前的导热结构胶产品由于添加大量填料，其韧性都大大降低，使得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开裂等现象。发行人对不同的树脂类型以及不同官能度的树脂结构进行了研究，进行固化后力学性能的测试，最终确认基体树脂的材料选型。在固化剂方面，针对不同结构的固化剂进行研究，制作标准样条进行测试，优化树脂与固化剂搭配，加强了导热结构胶的延伸率。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再通过小、中、大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该产品的生产方案，从而以生产出稳定的导热结构胶产品。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自主研发	就储能以及新能源电池而言，部分场景下需要返修，并要求高导热性能，因此导热胶的导热以及可拆卸性能对电池尤为重要。根据发行人对胶水平台的深入研究，采用了有机硅体系，再使用高填充粉体体系：通过筛选不同粒径以及不同材料的粉体并搭配粉体处理技术，使得填料得以充分浸润，再通过小试、中试生产验证过程，确认此工艺的可靠性、稳定性，而且过程质量可控，满足客户现场工艺要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作为重要的热固性材料，具有极佳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和耐介质性能，可以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如汽车电子产品的灌封和保护。然而，由于环氧树脂的天然脆性，以及高填料含量下的低延伸率，使得传统的环氧树脂产品在冷热冲击老化实验中极易出现开裂失效，从而降低汽车电子产品的寿命。发行人基于内部的复合增韧技术核心技术，更深入开展了无机填料对环氧树脂产品韧性和抗开裂性能的研究，主要包括了无机填料的表面处理方式，无机填料的自身力学性能，无机填料的微观形态，无机填料的热膨胀系数等因素对冷热冲击抗裂性能的影响，最终得到在不同填料含

			量和流动性要求下都能满足抗开裂要求的有机增韧-无机抗开裂复配技术。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是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属于高度易燃物，燃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自由基连锁反应过程，会释放大量热能，造成直接损害的同时，还会迅速增加火势。因此需要在环氧树脂中加入阻燃剂提高环氧复合材料的阻燃性能，阻燃材料开发的目标主要是延长点火时间，延缓火焰蔓延，减少烟雾密度和烟雾毒性，从而提供充足的逃生时间。发行人通过前期小试实验结果，确定阻燃树脂与环保高效阻燃剂复配体系，确定具有良好潜伏性的快速固化剂体系，确定高 Tg 和高韧性环氧树脂体系；进行不同供应商 T700 规格碳纤维与阻燃预浸料环氧树脂匹配性筛选，确定碳纤维为东丽 T700，实现阻燃碳纤维预浸料的低热释放速率、模压快速成型工艺和优异的复合材料性能及高耐热性。同时配合客户安排样品制备阻燃碳纤维预浸料，安排第三方阻燃认证测试测试和航空座椅力学性能测试，满足客户航空座椅产品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环氧拉挤树脂为提升拉挤速度通常会牺牲开放时间，影响生产管理。目前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 500mm/min 以下，随着大梁板的应用范围扩大以及降本需求，客户希望能通过提升拉挤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开发长操作期快速固化的技术非常有必要。该技术关键是要筛选出合适的潜伏性催化剂；基于基础配方对潜伏性催化剂进行操作期和高温反应性以及力学性能的测试确认，选出合适的催化剂；然后针对应用需求，进行配方优化，同时进行拉挤工艺研究，确认候选配方的工艺和力学性能表现；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自主研发	聚氨酯具有快速反应成型的优势，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固化产品力学性能优异；但聚氨酯树脂特有的湿气敏感性，不加以控制，会在固化产品中留下大量气孔，导致产品缺陷。这已经成为聚氨酯树脂应用重点难题。发行人通过文献调研和实验室可行性验证，通过和丙烯酸酯结合以及添加各种功能助剂的方式，调节两种树脂的反应动力学特征和固化速度，并优化树脂固化网络的分子结构，从而优化产品性价比。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自主研发	常规结构胶的力学性能和模量受温度的影响特别大，在 -40 度至 65 度工作温度范围内会发生 2 至 3 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影响电池的耐久性。发行人通过内部技术讨论和技术调研确认的方向，主要是对产品的微观结构进行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初步配方的测试，主要关注点在零下 40 度到 65 度区间的模量的变化情况（使用 DMA 的测试方法）；在确定关键的聚合物和固化体系后，针对电池胶对粘结性能的要求，进行配方优化，进行各种力学和绝缘性能的耐高低温冲击，耐高温和耐双 85 的老化性能测试，确认老

			化和的性能能满足要求；确认最后配方的工艺性能能满足施工的打胶要求；确认配方后，再进行小试、中试生产验证。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是专业的新材料配方企业，能够根据下游广泛的应用场景对新材料的需求、性能要求等，开发不同的材料配方。发行人同时掌握了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原材料的高分子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生产技术，拥有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内部研发环节、生产环节以及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中均有所体现。在研发环节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配置工艺研发以及性能的研究和分析；内部生产环节是对研发成果的工业实现；客户现场应用系统料进行产品制造环节是对配方研发、工艺配置以及性能研究的实际应用转换以及系统最终性能的呈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体现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1	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降低树脂产品粘度、表面张力，提高纤维渗透性。在抗黄变领域应用中，该技术可有效降低混合粘度，提高渗透性和抗紫外老化黄变性能。	在复合材料行业中，一般灌注树脂里粘度较高，表面张力较大，树脂纵向渗透性较弱的特点。在地坪行业中，一般环氧树脂地坪黄变严重。	该技术可实现混合粘度比行业常规灌注系统低20-90mPa.s，灌注速度快20-50分钟。经100小时人工老化性试验后，试件表面轻微泛黄，日光照射1年后无黄变现象。
2	预加成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使产品在中速可操作时间的前提下保持较低的放热，降低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缺陷风险。	在风电行业，一般中速灌注树脂采用快慢速灌注树脂简单混合的方法来达到中速灌注，但会导致中速灌注的放热峰值远远大于慢速灌注，引发较多的生产缺陷问题。	该技术可实现在保持同等的可操作时间情况下，放热峰值比行业内标杆低密度产品的平均放热峰值低20℃，同时固化速度快1至2小时。
3	低致敏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具有低毒性、低致敏的特点，同时对丁腈手套的腐蚀性较低，可以避免出现操作人员在使用产品过程中致敏现象。	行业一般都采用含双酚A或者其他酚类技术，生产快速固化产品，引发致敏性极高的问题。	在对丁腈手套的耐腐蚀测试中，公司产品表现出超过5分钟浸泡依旧不破裂手套的低腐蚀性；而行业普通产品一般在3分钟之内会对丁腈手套造成腐蚀。并且在皮肤致敏测试中，皮肤出现红斑较少。
4	环氧改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单一性能，拓宽	行业一般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性能单	该技术可实现良好的耐高温老化性能，经105℃老

		了产品应用领域,降低了产品气味;同时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	一,具有刺鼻气味,对环境和人体危害性比较大。	化 500 小时实验,产品粘接强度没有下降。减轻了丙烯酸酯胶粘剂的刺鼻气味,提升了产品的环保和安全性能。
5	复合增韧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各类增韧技术在环氧树脂胺类体系以及环氧树脂酸酐类体系中的系统性研究。通过不同类型增韧技术的复配,可以满足不同的韧性、工艺、外观、强度和模量需求。同时经过系统性的复配研究,也得到具有协同增韧效果的组合。	行业常规的单一增韧技术往往在提高产品韧性的同时,会对工艺性能(如粘度)、外观(如透明性)、强度和模量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限制产品在终端产品中的应用和性能。	该技术的 1 型断裂韧性达到 2-2.9kJ/m ² ,高于国际客户 1kJ/m ² 的标准要求;该技术下环氧灌封系列产品具备优异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性能,尖端嵌件的抗开裂次数超过 20 次,高于行业 10 次的要求;该技术下生产的环氧拉挤复合材料的产品具备优异的抗疲劳性能,疲劳斜率 11.84,高于行业 8.5 到 10 的平均水平。
6	耐高温水解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可提高产品的力学强度。	行业一般拉挤树脂制品经高温 120°C、高压 25MPa、水煮后,会水解开裂。	该技术生产的系列拉挤成型的碳纤维抽油杆在 2,000 米泵深的油田井下,即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长期稳定作业;力学性能超过客户指标,通过 120 度、25MPa 的 7 天耐水解测试。公司产品较传统钢杆更轻更耐腐蚀。
7	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技术	该技术在保证产品良好粘接性能的前提下,降低了丙烯酸酯胶粘剂固化后本体的收缩率和应力。	常规双组分丙烯酸酯胶粘剂完全固化后,弹性模量一般都在 20MPa 以上,固化收缩率高达 10%,造成粘接部件的形变,不利于结构的稳定。	该技术实现产品固化后弹性模量 10-30MPa,收缩率低于 5%,降低了固化收缩对粘接部件的影响。
8	轨道交通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高铁等轨道交通阻燃复合材料应用需求,工艺性良好,双组分体系,力学性能良好。	行业一般使用的 EN45545 HL3 手糊阻燃环氧系统为三组分体系,需固体填料现场添加混合,具有添加量大、易沉降、工艺性较差的特点。	该技术采用环保阻燃剂,解决阻燃剂沉降问题;该技术为双组分体系,方便混合、工艺性良好。
9	耐高温聚氨酯技术	该技术可以使得聚氨酯灌封产品在 15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行业普通聚氨酯灌封产品一般在 120-130°C 的环境下长期工作。	该技术可实现经过 230°C 高温 500 小时老化测试后,产品质量与力学性能降低不超过 50%。
10	高导热添加剂组合技术	该技术可同时实现高填充、低粘度和高防沉降,在提高产品的导热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工艺性能和长期稳定性。	行业内产品一般为了实现高导热性能,会造成粘度升高,牺牲出胶速度等工艺性能,衍生出填料沉降	该技术可实现 5W/(m·K) 的导热系数,满足灌封工艺和高出胶速度的要求。同时产品无需特殊的储存要求。该技术用于生产新

			结饼、配比失调、管路堵塞和机器磨损等问题。	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产品，可以提高电机的设计功率。
11	耐湿度低挥发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运用不同材料之间的氢键结合力原理，使小分子胺类材料稳定存在于产品中，降低产品挥发性。	行业一般会采用小分子胺类作为快速固化剂，但这类固化剂的挥发性极高，散发气味并且对操作人员健康影响较大。	采用热重分析测试评估挥发性时，该技术可以将5%的失重温度提高30℃以上。
12	快速固化高耐湿耐热老化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有较快的室温固化速度，并且有效降低固化物表面的花皮现象。同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并且没有巯基类产品的臭鸡蛋气味。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胺类固化体系，无法实现室温下的快速固化。同时部分体系在固化过程中，表面会和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反应，形成结皮现象，从而降低粘接强度。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虽然可以实现室温快速固化，但是会散发刺激性气味；同时环氧树脂-巯基类固化体系的产品在湿热老化中极易发生水解反应，引起粘接失效。	该技术的室温快速固化特性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生产效率，胶粘剂混合料的固化时间从原来的2分钟以上缩短到现在的15秒；该技术的无硫醇特点可以解决洁净厂房中气味控制的问题；该技术的耐湿热老化性能在双85老化测试中可保持高达500小时，可以大幅提高电池包的结构可靠性。
13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较低的表面张力、较低系统粘度和较低反应放热峰特性；在工艺性能方面，该技术对于碳纤维和大克重玻纤具有非常优异的浸润性。同时该技术可实现优异的韧性，提高了树脂系统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的表面结合力。	行业常规环氧灌注系统混合粘度一般在200-350mPa.s之间，极少可以做到200mPa.s以下。同时碳纤维拉-拉疲劳斜率一般为25-35之间，较难达到40以上。	此技术降低产品的混合粘度，达到在200mPa.s以下。碳纤维的拉-拉疲劳的斜率达到40以上，可以大大提高叶片的耐疲劳性能。
14	高导热高强度柔性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传统环氧树脂进行柔性改性，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也能满足电池包震动疲劳的要求。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高强度环氧树脂产品，硬度都在85D以上，弹性模量都在5000MPa以上。这种高刚性的特点，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震动疲劳测试中，易出现环氧树脂开裂而造成电池包功能失效，极易造成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1.5-3W/m.K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硬度控制在75D以下，弹性模量控制在1000MPa以下，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向CTB及CTC方向发展的需求。
15	高导热高延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聚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

	伸率聚氨酯技术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于聚氨酯的多元醇和异氰酸酯进行结构设计，形成分子间的氢键网络，即使在高填料填充的条件下，产品仍然保持高延伸率。	聚氨酯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6	高导热高延伸率有机硅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制造。通过对有机硅测量烷基结构单元的优化，实现了固化产物的高柔性。	行业常规的高导热有机硅产品，通过高填料填充的方式实现高导热性能，但是会大幅降低延伸率至不足10%，使得传统产品在电池包的重力加速度测试中，易出现聚氨酯产品的内聚破坏，从而造成电池包热失控	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1.5-3W/m.K 导热系数的同时，可以将延伸率保持在 100%以上，从而可以实现电池包的结构优化，大幅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同时也满足电池包从CTP 向 CTB 及 CTC 方向发展的需求。
17	高抗开裂环氧树脂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复配的增韧技术和高填充技术相结合，使得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冷热冲击开裂的性能。	行业常规的环氧树脂产品，由于韧性的不足，一般无法通过-40度/150 度以上的冷热冲击抗开裂测试。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40 度/180 级别的冷热冲击抗开裂要求。大幅提高环氧灌封产品，如新能源电机，高压继电器，汽车电子传感器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和耐热等级。
18	航空级阻燃环氧树脂技术	满足航空级复合材料阻燃要求，工艺性良好，力学性能优异，抗疲劳性能良好。	行业常规产品在满足航空级阻燃要求的同时，需要大幅降低复合材料的力学性能，从而降低部件的结构强度。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满足航空级部件的力学设计要求，同时满足航空级阻燃测试，对燃烧时，阻燃效果，毒性和烟雾的严苛要求。
19	长操作期快速拉挤环氧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产品的反应动力学设计与化学分子结构设计相关联，利用对微观化学结构-宏观产品性能的解析，开发了能够满足快速拉挤的环氧树脂技术。该技术的产品在实现高温快速反应的同时，中低温下具有长操作期，保证长时间生产工艺过程的稳定性。	行业内常规环氧产品的拉挤速度一般在500mm/min 以下，为了进一步提高拉挤速度，都需要大幅提高催化剂含量，从而明显影响产品的开放时间，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800mm/min 以上的拉挤速度，同时开放时间延长25%以上。适合风电叶片玻纤拉挤主梁和碳纤拉挤主梁的快速生产。
20	丙烯酸酯与聚氨酯杂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丙烯酸酯和聚氨酯进行杂化改性，在固化过程中形成了互穿网络结构。使用	行业内常规的聚氨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湿度较为敏感，极易发生因异氰酸酯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对湿度的极地敏感性，同时大幅提高产品的韧性。适合各类纤维增加复合材料

		该技术，一方面可以降低传统聚氨酯对环境湿度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可以解决传统丙烯酸酯固化收缩大，脆性明显的问题。	和水分发生发泡副反应，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行业内常规的丙烯酸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化学结构的先天缺陷，固化过程伴随明显的固化收缩和脆性增加，从而明显降低产品的力学性能。	的生产。
21	全温域导热结构粘接树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的微观结构的设计，优化软段-硬段的分配比例，合理设计交联点密度，控制结晶相区尺寸，以及高分子链间的氢键，从而实现了全温域下模量平缓变化的特点。	行业内常规的导热结构胶产品，受其玻璃化温度的影响，当工作温度跨越玻璃化温度时，产品的力学强度，弹性模量等性能会发生 2 至 3 个数量级以上突变，这种突变会造成产品在电池包在冷热冲击实验中出现失效，从而影响电池包的可靠性。	该技术的产品可以实现在 -40 度至 65 度工作温度范围内，模量的变化在 1 个数量级以内。在实现模量平缓变化的同时，也能实现 5MPa 以上的粘接强度。

同时，发行人经过长期发展、专研技术、创新开拓形成核心技术，有效地推动产品不断迭代、性能优化升级，为公司产品进入下游主要风电整机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及电子器件制造厂商的认证体系提供了技术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A. 产品品类丰富并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属于新材料，按照应用分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目前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在内的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同时，发行人产品在光伏、消费电子、半导体、轨道交通、3D 打印、5G 通讯、航运和建材等领域也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列”销量位居全球首位，“风电叶片用结构胶”销量位居国内第 2、全球第 3。

B. 获得知名客户认证并批量供货

发行人深度服务于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客户，与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洛阳双瑞、天顺风电、三一重能、重通成飞、中复连众、中科宇能、艾郎科技、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运达风电、上海电气、明阳智能、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整机厂商；比亚迪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集团、泰科电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和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企业；远景能源、博瑞电力和赣锋集团等储能行业企业。

C. 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DNV、UL、SGS 认证，并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及 AS9100D 航空航天体系认证，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形成多项专利并持续拓展应用。发行人目前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为基础，不断开发和推出新的更优质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系统材料，持续巩固既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拓展现有热固性材料应用的同时，大力拓展对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力争在现有树脂体系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交叉化学理论和新型热固性树脂的技术，不断增加发行人产品的多样化和延展性，为发行人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D. 取得多项重要荣誉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24 年上海市重点服务独角兽（潜力）企业等，系国家标准《塑料环氧树脂试验方法》（GB/T 41929-2022）主要起草单位，系团体标准《动力电池用聚氨酯导热结构胶粘剂》（T/CASMES 172-2023）、《70MPaIV 型储氢瓶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T/CI 279-2024）起草单位。发行人为 GWEC、上海新材料协会的会员单位，主营产品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证的 CNAS 实验室。发行人“真空灌注工艺用快速固化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及应用”技术被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评为 2022 年度“中国好技术”。

2. 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079，有效期三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0782，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提交申请时，已经满一年时间。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为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发行人成立时员工人数 19 名，拥有研发人员 7 名并多为技术专家。同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周期平均时间在 3-5 个月，发行人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许可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成立，申请时已满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申请时拥有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自主研发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	符合

	用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员工人数 19 人，研发人员 7 人，研发人员占比 36.84%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1.21 万元，研发费用 20.13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5 年销售的产品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占比 10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注重开展研发工作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之“高分子材料”中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发行人成立时间、专利数量、研发人员、研究开发费用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

A. 创业初期（2015 年 6 月成立至 2017 年）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成立，着手组建团队、建设研发中心及厂房，聚焦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同年完成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

2017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

B. 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快速发展，多元化发展初期（2018-2019 年）

2018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快速发展，取得洛阳双瑞、天顺风电等客户认证，中国建材等客户形成规模销售，销售额大幅上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获得中国建材、洛阳双瑞等主要客户认可。同年，发行人组建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等，着力开展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海外业务的布局和拓展。

2019 年，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取得行业头部地位，结构胶销售规模逐渐增长。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启动主要客户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并推动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认证。同年，发行人新工厂启动建设。

C. 行业地位稳固，综合性新材料企业发展时期（2020 年至今）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业务始终保持了行业第一的地位，其他业务板块也迅速发展，公司进入了综合性新材料企业的发展时期。

2020 年，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行业地位上升，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获得中复碳芯、重庆风渡等头部客户认可并形成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泰科电子、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批量供货。

2021 年，发行人定制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的新工厂、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研发能力、产能大幅提升。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海外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维斯塔斯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销售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实现向孚能科技的批量供货。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始建设位于衢州的上游原材料工厂。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巩固目前风电叶片用材料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不断取得头部客户认证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海外客户认证和销售量均取得进一步突破。

（2） 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人员数量、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员数量	19	48	73	100	151	368	378	535	701
设备金额	14	845	1,394	1,652	2,581	3,865	8,253	10,338	13,094

注：人员数量、设备金额均为期末数据；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实验设备，金额为账面原值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业务单元及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与之相应发行人人员数量、设备投入亦呈逐年增加趋势。

在人员、设备投入不断增加投入的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也不断增加，实缴注册资本从 2015 年末的 2,200 万元，逐步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52,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册资本	10,000	31,500	38,184	38,184	41,87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实缴资本	2,200	27,500	37,184	37,284	41,738	43,200	43,200	52,752	52,752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期末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人员、设备、资金投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资源投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 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就各主要客户分别说明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主要客户的客户验证周期、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研发周期	试生产过程	主要客户	客户验证周期	首批产品获得客户验证的具体时间	首批产品获取客户批量订单的时点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5 个月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洛阳双瑞	6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天顺风电	2 个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重通成飞	7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三一风电	3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 个月	4 个月	时代新材	10 个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中国建材	8 个月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洛阳双瑞	9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天顺风电	3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重通成飞	10 个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三一风电	6 个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3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5 个月	4 个月	中复碳芯	4 个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重庆风渡	5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北玻院	4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4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4 个月	4 个月	埃耐科技(为浙江零跑配套)	5 个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5 个月	5 个月	威睿电动(吉利汽车之孙公司)	11 个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11 月
		5 个月	4 个月	比亚迪	7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3 个月	5 个月	孚能科技(为广汽埃安配套)	9 个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注：上述研发周期为发行人内部研发周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开始布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的研发、试生产、认证、销售等工作，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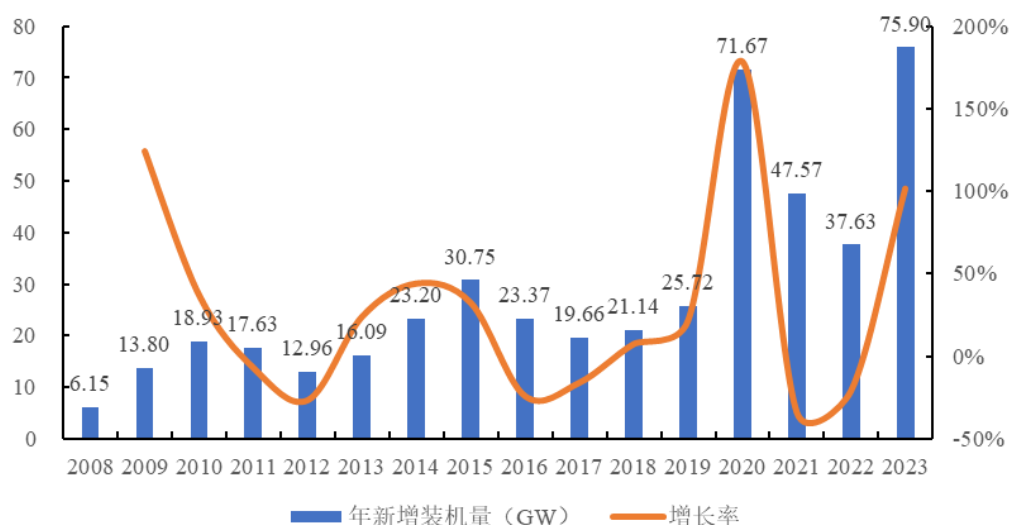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1) 发行人风电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双碳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发展进入快车道，风电是我国仅次于煤电和水电的第三大发电来源，也是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随着我国风电产业的蓬勃发展，为风电产业所需的材料产品带来了巨大空间。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升风电发展质量，全面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风电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体系”。

“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和“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主要由于“十二五”及“十三五”风力发电补贴力度在下一个期间下降较大，因此，临近五年规划末期，风电行业普遍“抢装”以完成国家风电规划规模，同时获取更高的并网发电价格补贴。因此 2015 年和 2020 年作为“十二五”及“十三五”的最后一年，都达到了该五年周期内装机量的顶峰。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创纪录的 71.67GW，同比增长 178.70%，2021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虽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但仍超过 2020 年之前的各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02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历史高点，为 75.90GW，且已经超过了 2020 年。

2008-2023 我国风机年新增装机量



数据来源：CWEA，国家能源局

发行人 2015 年成立时处于行业高点,2016 年风电行业装机量下滑到 23.37GW,随着市场容量的下降,整机厂和叶片厂纷纷采取措施降本增效,并考虑通过采用国产叶片材料,替代进口品牌材料来降低叶片生产成本和整机的制造成本。2016 年,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临港奉贤园区正琅路的工厂投产,开始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公司抓住了当时叶片材料的国产化机会,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016 年完成了南通科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认证,对其形成小批量销售。2017 年,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取得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多家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形成批量销售。因此,公司创立时期,恰逢风电材料行业国产化深化发展时期,并迎来了“十三五”风电行业的景气周期,发行人及时捕捉相关市场需求,实现了快速发展。随后,发行人基于风电领域技术和客户积累,布局产能优化升级,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确立了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市场领先地位。

国家“十四五”规划着重强调新能源发展战略,未来中央及地方政策有望进一步扶持风电行业长远发展。在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CWP2020)上,全球 400 余家风能企业代表联合发布《风能北京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在“十四五”期间,我国保证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在 5,000 万千瓦以上(即 50GW 以上);2025 年以后,我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即不低于 60GW)。

发行人在巩固国内风电业务龙头地位的同时,瞄准海外市场,积极发展海外业务,获得了维斯塔斯、恩德集团等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批量供货。公司目前在海外风电材料市场份额较低,未来有望取得进一步发展。根据 GWEC 的市场预测,2023 年-2028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 9.4%的复合增长率,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158GW,五年间总新增风电装机将突破 791GW。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将于 2028 年末达到 1,813.6GW。

同时,随着风电行业发电效率的提高,以及“双碳”目标落地促使对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风电行业进入不需要补贴也可以高水平发展的新时期,为发行人风电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发行人复材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型复合材料相较于传统工业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和成本低的特点，在节能环保及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业发展形势下，新型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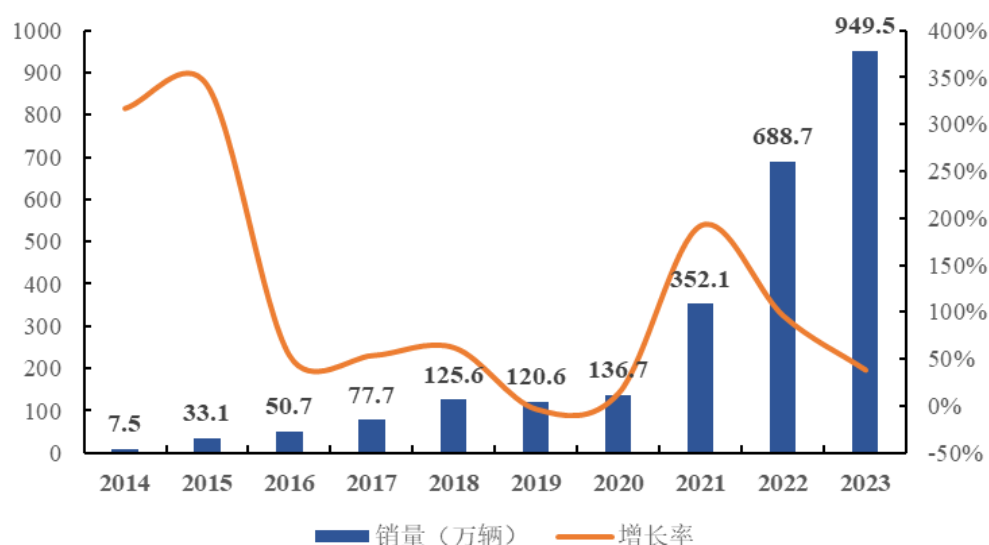
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着重布局材料的多元化应用，积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随着复材事业部、工业胶事业部等业务单元的成立，发行人在相关领域逐渐取得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6 年中国复合材料产量有望达到 1,393 万吨，发行人积极布局树脂应用的拓展，实现了复材业务的快速发展。

（3）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发展符合行业规律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即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不仅可以起到增强三电系统结构、紧固防锈、隔热减振的作用，还能够代替某些部件的焊接、铆接等传统工艺，实现相同或不同材料之间的连接，简化生产工序，优化产品结构。近几年，在新能源汽车向轻量化、高速节能、延长寿命、安全性、防爆性和提高性能方向发展的道路上，高性能工业胶粘剂替代了传统的填充、粘连方案，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发行人 2018 年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新能源汽车年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0 万辆增加到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创历史新高，市场占有率 31.6%，高于上年 5.9 个百分点。

2015-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汽车胶粘剂密封胶实用手册》数据，当前新能源单车用胶量可达 20-40 千克，以均值 30 千克/辆计算，则 2023 年全球及我国新能源汽车用胶量分别为 43.96 万吨、28.49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池用胶量提升，发行人积极抓住行业机遇，取得了比亚迪、广汽埃安、吉利汽车等领先车企的认证，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四）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就受让取得的专利说明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就存在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说明其背景及合理性

(1) 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及其转让方、受让方与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受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一种螺环化合物在环氧树脂体系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13101981791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武汉工程大学	弈成新材 ⁵⁵	用于风电结构胶产品中，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研发明专利“用于灌封胶的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应用”（专利号：2019114151349）及自研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除应力收缩的热固性塑料制样板装置”（专利号：2019224912591）替代
2	一种无卤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挠性覆铜板	发明	201310563790X	2016 年 5 月 16 日	昆山珍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挠性覆铜板产品，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3	一种丙烯酸改性环氧材料的制备	发明	2014105691203	2016 年 5 月 9 日	招远鸿瑞印染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系统料产品，目前已被更新技术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研发明专利“一种低模量柔性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⁵⁵ 弈成新材于 2016 年 6 月自武汉工程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后于 2019 年 1 月转让予道生天合。

								2019114100972) 替代
4	一种可逆自修复环氧树脂及其制备与回收重塑方法	发明	2018101523851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⁵⁶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5	一种环氧树脂/苯基磷酸铁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1319926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⁵⁷	道生天合	用于复合材料产品制备,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6	一种可降解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9533235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 ⁵⁸	道生天合	用于发展环氧树脂回收业务,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7	一种玻璃钢缠绕成型及拉挤工艺	发明	2019107750478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浙江骅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用于拉挤工艺,属于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8	一种聚氨酯-纳米 Al ₂ O ₃ 复合包覆型空心玻璃微球	发明	2019109815405	2022 年 4 月 15 日	郭建中	道生天合	用于聚氨酯导热结构灌封胶产品,因更换原材料已无需使用。	/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转让)共 8 项,其中,5 项专利为技术储备,未实际使用;3 项专利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更换原材料而不再需要使用。

⁵⁶ 合肥科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自苏州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⁵⁷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自江苏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⁵⁸ 上海智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自烟台大学受让取得该专利并于同日转让予道生天合。

(2) 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合理性

A.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及目前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中，员工入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其技术内容、目前应用情况如下⁵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相关员工 ⁶⁰	申请时间	技术内容	目前实际运用情况	替代技术
1	用于桥梁加固的预应力碳板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0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加强桥梁稳定性。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2	复合材料电缆芯的防紫外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715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复合材料电缆芯抗紫外线性能较差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3	真空断路器的固封极柱缓冲绝缘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0920950	杜伟、姜磊	2015.12.25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用之一，用于解决真空断路器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4	用于提高拉	实用	2016200	杜伟、姜	2016.01.07	用于碳纤维板材的	该专利为技术储备，发行人	/

⁵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成立后在 2016 年受让的专利号为 2013101981791、201310563790X、2014105691203 的 3 项专利，因与代办机构沟通有误变更原发明人为陈翠萍或周凯，该等专利实际非陈翠萍或周凯发明，因此不在下表列示范围。

⁶⁰ 指相关专利发明人中于申请日前一年曾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经历的员工。

	挤碳纤维板 材直线度的 预成型装置	新型	10031X	磊		拉挤工艺,用于提高 碳纤维板材的生产 质量。	未开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 用该专利。	
5	高粘度胶粘 剂样板制作 模具	实用 新型	2016200 100339	陈翠萍	2016.01.07	用于提高高粘度胶 粘剂样板的制备质 量。	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 人通过采购符合需求 的模具已不再需要实 际使用该技术。	/
6	用于混凝土 桥面铺装层 的多层防水 结构	实用 新型	2016200 100343	陈翠萍	2016.01.07	属于环氧树脂的应 用之一,用于提高混 凝土桥面铺装的安全 性和防水性能。	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未开 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 用该专利。	/
7	用于环氧拉 挤生产工艺 的专用浸胶 槽	实用 新型	2016200 100324	陈翠萍	2016.01.07	该专利用于环氧树 脂的拉挤工艺,用于 提高拉挤产品的质量 。	为技术储备, 发行人未开 展相关业务, 未实际使 用该专利。	/
8	一种风电叶 片用真空灌 注环氧树脂 系统	发明	2016107 557829	陈翠萍	2016.08.29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 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 术, 目前已被更新技术 替代。	已被发行人自主研发 明专利“一种真空灌 注阻燃环氧树脂及 其制备方法”(专利 号: 2019114100826) 及自研技术“复配促 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 在环氧树脂系统 料中的应用”(申请 号: 2022116965964) 替代

9	一种环氧树脂改性的耐高温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19114219657	魏冬 ⁶¹	2019.12.31	用于提高灌封产品的耐温和可加工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原材料技术更新已无需使用。	/
10	一种环氧树脂板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004	刘仕佳 ⁶²	2020.04.30	用于降低环氧树脂厚板材料的切割难度。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1	一种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127324	刘仕佳 ⁶³	2020.04.30	用于提高集成电路灌封胶涂装的性能和效率。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2	一种风电行业灌注树脂快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893484	刘仕佳 ⁶⁴	2020.07.01	用于提高风电叶片灌注的效率和质量。	为技术储备，发行人未开展相关业务，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13	一种高填料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80194X	计成才、张乐 ⁶⁵	2020.12.08	用于提高高填料胶粘剂的样品质量制备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购买行业通用的 RTM 模具已不再需要实际使用该技术。	/
14	双组分胶筒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3203601777	尚庆旗、姚云思、龚鸿亮 ⁶⁶	2023.02.28	用于提高双组份胶的注胶效率与稳定性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仅为装胶辅助工具，因成本问题并未实际使用	/

⁶¹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⁶²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⁶³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生产总监李江伟、产品开发工艺经理董加选。

⁶⁴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曾帅、技术支持总监肖锋。

⁶⁵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支持总监肖锋、知识产权及政府项目工程师刘仕佳。

⁶⁶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研发总监吉明磊、技术总监陈翠萍。

15	一种加载块 粘接辅助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205 898646	洪城明、 刘琳琳 ⁶⁷	2023.03.23	用于提高断裂韧性 测试中加载快粘接 的效率	该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 术，因成本问题并未实际使 用	/

⁶⁷ 该专利的其他发明人为技术总监陈翠萍。

B. 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上表中序号 1 至 4 专利由杜伟、姜磊在 2015 年底、2016 年作为发明人（其中杜伟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序号 5 至序号 8 专利由陈翠萍在 2016 年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杜伟、陈翠萍是技术研发人员，姜磊作为市场及销售负责人从产品角度提出技术需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创立之初即注重人才储备、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工作并筹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因此专利申请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的重点业务内容之一，亦是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重心之一。上述相关专利绝大多数为实用新型专利，从创造性要求而言与发明专利授权标准存在一定差距。除前述 8 项专利外，其他 7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在 2019 年以后申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2./（1）发行人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在该阶段已确立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上述列示从前单位离职不满一年工作人员仅为该专利发明的参与人员，并非相关专利的唯一或主要发明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还包括已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负责人、上表相关员工的访谈并查阅上表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上表中涉及专利均为发行人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而组织员工研发，上述员工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发明人研发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非执行前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前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与员工在前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前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根据对上表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前单位未向道生天合就上述知识产权提出过权利主张。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和品质管控等方面，产品配方由发行人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不以专利形式公开。上表专利主要系为起到样板

制造、提高产品质量等辅助作用的技术（且已被更新技术替代或因外采性能更佳的原材料或模具不再实际使用）及尚未有实际应用的储备技术，对发行人业务不具有重大影响，综合考虑该等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后续拟不再对该等专利进行续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陶氏化学、兰科化工和沙伯等竞争对手离职前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相关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江伟、吉明磊和陈翠萍。

（1）李江伟

在 2016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前，李江伟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特创工程生产主管、运营经理；李江伟任职特创工程期间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工程塑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李江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根据特创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特创工程与李江伟就竞业限制未进行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文件，其离职后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不受特创工程限制。截至《确认函》出具日，特创工程与李江伟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争议。

（2）吉明磊

在 2016 年 12 月加入发行人前，吉明磊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研发工程师。吉明磊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根据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放弃吉明磊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同时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将不会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对兰科化工的访谈，道生天合及/或员工未违反与兰科化

工就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产品、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约定，兰科化工与道生天合及/或其员工之间没有就上述事项发生过争议，不存在潜在争议。

（3） 陈翠萍

在 2015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前，陈翠萍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陶氏化学技术研发和技术支持工程师、资深化学家、技术专家等职位。陈翠萍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根据陈翠萍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陈翠萍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签署过《不竞争协议》《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不竞争期限”通知》，对竞业禁止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该通知显示，“陶氏化学决定：你的不竞争期限应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 24 个月（“不竞争期限”）”；“具体而言，在上述不竞争期限内，你不得在下列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环氧灌封胶，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竞争领域”）。你进一步同意：你将不在下列公司和/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在竞争领域提供服务或工作或从事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Olin 公司，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学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陶氏化学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免除不竞争义务的通知》，陶氏化学支付了陈翠萍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不竞争义务经济补偿金，并免除了陈翠萍在剩余期间（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内的不竞争义务。因此，陈翠萍的不竞争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陈翠萍提供的《说明函》，发行人产品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主要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等产品。在不竞争期限内，发行人未发展环氧灌封胶业务，发行人也不存在《“不竞争期限”通知》列举的“例如用于水处理超滤膜组件的环氧灌封系统，用于 LED 电源驱动器的灌封系统，环氧基人造水钻，导热胶，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用胶，

复合材料缠绕应用，例如压力气瓶和压载水舱管道”相关的环氧灌封胶产品和在研项目。因此，在不竞争期限内，陈翠萍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所列明的不竞争领域存在区别，发行人也不属于《“不竞争期限”通知》中提到的禁止从业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翠萍自陶氏化学离职已超过 8 年，入职发行人已超过 8 年，竞业禁止期限届满已超过 7 年，自前述时间孰晚之日起算，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有关竞业禁止的相关诉讼时效已经届满。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翠萍在陶氏化学的同事（陈翠萍于陶氏化学任职期间的上级领导，现仍在陶氏化学任职）的访谈，陈翠萍与陶氏化学竞业禁止约定并未限制风电行业相关工作，陈翠萍未违反相关约定，未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技术或商业秘密，陈翠萍与陶氏化学间没有发生过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或禁止、保密、技术、知识产权等事项的争议。陶氏化学人力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邮件确认，陈翠萍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违反与陶氏化学之间的竞业禁止和保密约定，陶氏化学与陈翠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前任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且已出具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核查，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前任职单位间未曾发生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任职道生天合及在道生天合从事的全部工作、技术成果均不违反其与前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相关约定，不存在侵犯前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而与前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形，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汇总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客户收入情况，确认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公开渠道检索兰科化工、阿乐斯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该等主要贸易业务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协议；

（3）访谈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的贸易模式及调整情况，以及合作模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兰科化工、阿乐斯，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 & 纠纷情况；

（5）访谈发行人法务经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检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贸易业务客户之间的诉讼、仲裁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与主要客户所签署的协议、订单、产品手册，分析对比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的原因、以及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原因；

（7）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对其来源、研发过程进行核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法规和发行人申报文件，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自主业务不同阶段的发展情况；取得发行人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投入数据，取得发行人产品研发周期、试生产过程、客户验证周期、客户订单情况等数据，并进行核查；

（8）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证书；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的

背景及应用情况；

（11）访谈发行人专利负责人及入职一年内申请的专利的员工并取得其《知识产权声明》，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应用情况及员工入职一年内申请专利的背景；

（1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确认函，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13）取得李江伟前任职单位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确认函》；

（14）取得兰科化工蓝方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明磊“存续义务的提醒以及放弃竞业禁止义务”的函，查阅对兰科化工的访谈记录；

（15）取得陈翠萍提供的关于竞业限制的说明函、原单位人力部门关于竞业禁止等事宜的邮件确认并对其原单位领导进行访谈；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兰科化工的贸易合作模式由独家经销变更为非独家经销，目前已终止，该等调整系基于双方自身业务发展友好协商的结果，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阿乐斯的经销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兰科化工、阿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业务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自产产品与代理产品在产品类别、主要参数、价格、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合同及订单签订、风机整机应用等方面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代理产品不存在与自产产品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自产产品销量不断扩大并对代理产品产生替代具备商业合理性；部分客户既采购代理产品，又采购发行人自产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2016 年当年开始研发销售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从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开始布局业务发展，后续基于风电领域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不断拓展材料的应用领域及技术研发范围。随着发行人人员、设备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发行人逐渐获得了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发行人业务发展进程符合行业规律；

(4) 发行人员工入职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统一组织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或用作技术储备所需而申请，由相关发明人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进行研发，相关专利申请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因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前单位发生纠纷，与前单位不存在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平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控制 15 家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8 家企业，基本为新能源类公司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山东易颀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及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亦有多家企业；(2)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部分亏损、尚未经营或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上海道宜原为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后变为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2)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3) 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⁶⁸	主营业务
1	易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是	主要从事新材料、新能源、消费零售和教育等相关行业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2	上海桐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桐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4	衢州桐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不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6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连接器产品贸易
7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建设和营运，不从事具

⁶⁸ “否”指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或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

				体的经营业务，以持股为主要目的
8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山西隰县区域内新能源电站建设和营运
9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风力发电叶片及机舱罩生产、设计、维修，汽车空调罩生产、维修
10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7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20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1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
22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⁶⁹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23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体育培训、线上体育服装销售

⁶⁹ 控股股东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于 2023 年 10 月上升至 75%，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重大影响变更为控制。

25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风电叶片、空调罩、机舱罩的生产与销售
26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退役风电叶片回收，环保化、低碳化、增值化循环利用
27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8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9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是	塑料回收再利用的工艺研发及成品量产、销售
30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以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方向，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31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3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4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5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6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3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是	矿用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
39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变压器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40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1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曾经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因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42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是	防爆电机的制造与修理
43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否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共有 25 家，该等公司的设立时间、设立原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未来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未来业务定位
1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6-18	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机会设立	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计划未来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2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03-22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7-02			
4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3-31			
5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09-07			
6	上海丰瑀新能	控股股东控	2018-11-22			

	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的其他企业				
7	山西丰珞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12-25			
8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10-13			
9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10-17			
10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10-10		项目机会不及预期最终未建设	已于2024年5月注销
11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3-30		项目机会不及预期最终未建设	已于2024年4月注销
12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1-04-23		项目机会不及预期最终未建设	已于2024年3月注销
13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3-08-14	为发展光伏支架智能自动化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而设立	项目机会不及预期最终未建设	已于2024年5月转让
14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06-03	为了寻求体育课程培训的业务机会而设立	尚未获得合适的业务机会	拟注销
15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12-01	该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与合作方为寻求山西地区风电项目共同投资设立	因当地电力消纳问题暂未取得项目机会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16	安徽中城晶嘉	控股股东施	2022-03-28	为开展综	处于项目	计划未来从事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合能源服务和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项目业务而设立	申报阶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运营	新能源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光伏组件贸易等业务
17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3-29			
18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2-08-08			
19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10-07			
20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10-25			
21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05-25		因项目机会不及预期而停止项目申报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22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8-05-15	为从事变压器零部件贸易设立	因业务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贸易	拟注销
23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7-05-09	为从事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销售、维修设立	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为内部整合相同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停止原有业务	计划未来除自有厂房出租外不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4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09-10-28	为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服务设立	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报告期末已停止原有业务	已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暂无未来经营计划
25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2023-06-26	为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而设立	新设立公司，尚处于筹备过程中	计划未来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共计 13 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中 3 家在报告期后已经注销完毕，1 家拟注销，1 家拟转让，另外 8 家均是为了在注册地获取建设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设立，但是由于尚未取得新能源电站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多数主要为寻求当地新能源电站项目而设立，尚未取得项目机会或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未来计划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他企业主要因尚未取得业务机会、处于项目申报阶段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而未开展经营或停止经营，后续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如本题上文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中：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量下降而停止经营，未来拟注销，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间内部业务整合而停止原有业务，未来计划仅保留出租自有厂房的经营活动，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现处于停业状态，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处于筹备期且未来拟从事矿山机械销售业务，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易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纳入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弈成新材、上海诚来、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浙江道生；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溧阳材生、上海道宜、国兴道生。

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1	弈成新材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2	上海诚来	控股子公司	100.00%	销售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3	江苏道达	控股子公司	67.00%	加工型子公司，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4	浙江志合	控股子公司	87.00%	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等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的生产与加工
5	浙江道生	控股子公司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暂未开始生产经营
6	溧阳材生	参股子公司	35.00%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
7	上海道宜	参股子公司	9.12%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与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
8	国兴道生	参股子公司	40.00%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2）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A. 弈成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弈成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8,021.13	37,314.78
	净资产	15,217.78	14,796.65
	营业收入	92,488.34	78,519.61
	净利润	421.13	1,480.47

弈成新材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结构胶等产品的贸易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弈成新材逐渐由Olin品牌产品的代理贸易转型为道生天合自产产品的销售。

B. 上海诚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诚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诚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路 308 号 1-3 幢		
主营业务	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07.24	3,909.18
	净资产	3,614.90	3,824.29
	营业收入	7,463.08	10,787.16
	净利润	-209.38	-340.05

上海诚来主要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的贸易和销售，产品主要由江苏道达生产。

C. 江苏道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芯材类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910.93	5,215.71
	净资产	408.84	794.13
	营业收入	9,285.27	9,643.72
	净利润	-385.29	-506.80

江苏道达是发行人专业从事结构芯材类产品加工的子公司，产品主要为风力发电叶片的配套材料结构芯材。

D. 浙江志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道生天合产品相关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等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5,259.86	38,877.97
	净资产	18,525.77	19,511.76
	营业收入	17,924.26	-
	净利润	-1,085.99	-388.24

浙江志合主要从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合成以及环氧树脂系统料生产与加工。发行人对其的定位是原材料及部分系统料生产基地。

E. 浙江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道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业胶粘剂、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的生产与加工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全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297.86	1,000.05
	净资产	5,943.88	1,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12	0.00

2022年10月，发行人出资设立浙江道生，拟从事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系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道生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F. 溧阳材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35.00%		
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676.35	798.28
	净资产	508.12	790.10

	营业收入	50.92	0.25
	净利润	-291.99	-9.90

2022年8月，发行人与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公司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溧阳材生，主要开展环氧树脂、聚氨酯及其复合材料成型技术、相关预浸料及模塑片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发展方向包括电池箱体原材料、增强纤维材料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复合材料。

G. 上海道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号厂房		
主营业务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9.12%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998.61	11,819.14
	净资产	6,184.16	9,477.03
	营业收入	259.41	24.16
	净利润	-3,292.88	-1,887.54

上海道宜主要从事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技术的突破。上海道宜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环氧塑封料。

H. 国兴道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主营业务	碳纤维助剂的研发和销售	
控制情况	道生天合参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持股 40.00%	
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4,367.22
	净资产	1,942.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43

2023年3月，发行人与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兴道生，重点研发碳纤维专用上浆剂、相关的碳纤维专用的精细化工或者树脂类产品，后续合作开发碳纤维原丝生产中的专用油剂，旨在实现碳纤维生产中的关键原料国产化。

2.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聘用合同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季刚、姜磊、卜晓丰、吉明磊存在于发行人控股及/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的情形，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于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上海道宜设立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上海道宜(设立时名称为“上海道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 成立时上海道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	51.00
2	顾海勇	49	49.00
合计		100	100.00

发行人与顾海勇合资设立上海道宜时, 初始打算设立半导体材料贸易公司, 从事半导体相关材料的贸易业务。

2.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1)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上海道宜召开股东会, 股东一致同意: 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⁷⁰增加至 2,000 万元, 其中: 上海桐擎认购 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认购 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 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 上海道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	35.00
2	上海桐擎	1,120	56.00
3	顾海勇	180	9.00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桐擎为顾海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该次增资前发行人持有上海道宜 51%股权, 增资后发行人对上海道宜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35%, 上海道宜不再受发行人控制, 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⁷⁰ 2021 年 2 月, 顾海勇将所持公司 4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上海桐擎, 上海道宜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其中: 发行人认购 4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桐擎认购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海勇认购 81 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0月，上海道宜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道生天合将所持19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后，发行人未再参与上海道宜的增资扩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出于发展经营需要开展了多轮融资工作并引进多家基金投资者，发行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对上海道宜的出资比例为9.12%。

（2）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上海道宜是一家专业从事于各种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封装用环氧塑封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专注于芯片封装领域。

发行人围绕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形成了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

此外，上海道宜继续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且短期内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并综合考虑到资金投入及收益预期等，主动放弃在上海道宜增资过程中同比例进行增资，上海道宜因此移出并表范围。

3. 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上海道宜成立以来营业收入规模较低，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盈利，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上海道宜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8,998.61	11,819.14
净资产	6,184.16	9,477.03
营业收入	259.41	24.16
净利润	-3,292.88	-1,887.54

注：上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与上海道宜存在明显区别，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说明函、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基本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近亲属，了解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

（5）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总监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开展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7）取得主要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劳动/聘用合同；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子公司

的业务开展情况；

（11）访谈上海道宜董事长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12）取得上海道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上海道宜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过程及发展状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其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的设立原因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合理、真实；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备清晰的业务定位；各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上海道宜设立及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过程和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4.2题：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公司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入股时代鼎丰；（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份支付；2021年起，南通创投、优顺创投、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2.73-3.59元，均转让给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后易成实业以5.8-6.94元转让给其他外部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1）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2）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3）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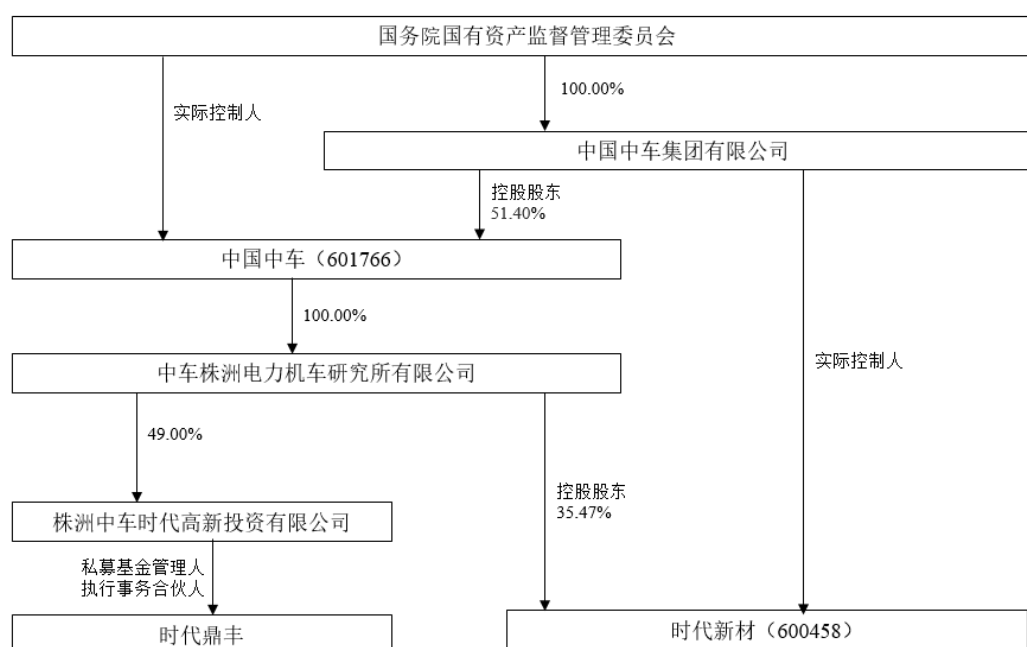
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时代鼎丰、优顺创投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时代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时代新材控股股东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9.00%股权，中国中车控股股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检索中国中车（601766.SH）2017 年度（即时代鼎丰首次入股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国中车未将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代鼎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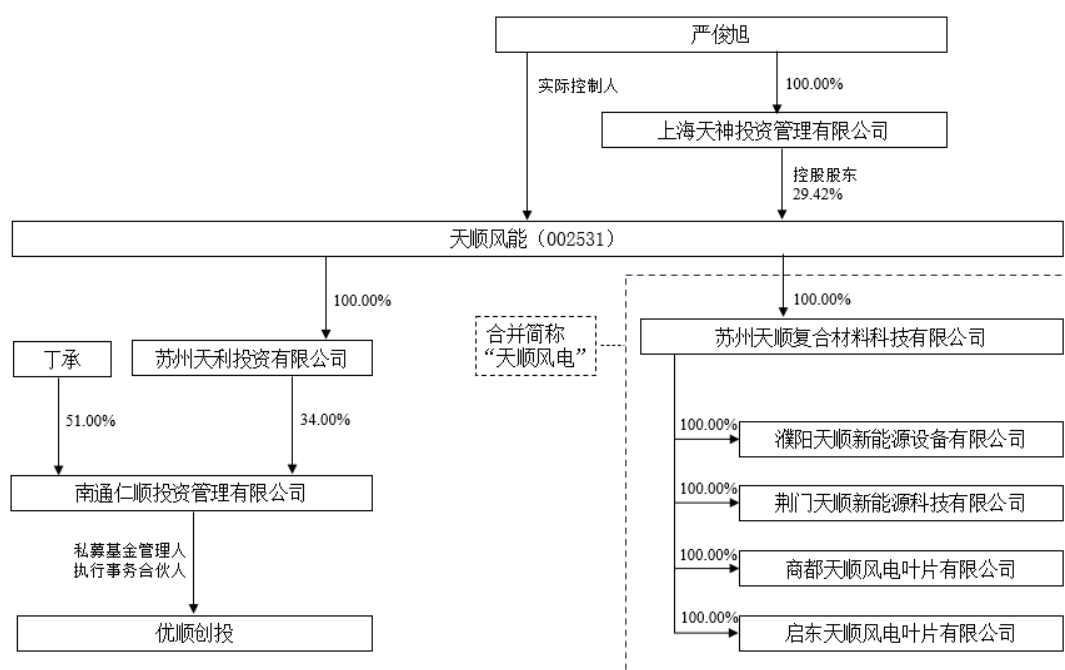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时代新材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时代鼎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49%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 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荆门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商都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启东天顺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前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并简称“天顺风电”）均为天顺风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优顺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优顺创投于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末，天顺风电与优顺创投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顺风能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但并不控制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控制优顺创投。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末，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鉴于天顺风电控股股东天顺风能间接持有优顺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仁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股权，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时代鼎丰、优顺创投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时代鼎丰、道生有限和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以3,000万元认购道生有限1,574.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年4月17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8年8月8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先行支付款项锁定转让估值；据此，2019年8月23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以1,050万元受让易成实业持有的道生有限0.8598%的股权（对应328.31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9年10月28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时代新材（600458.SH）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等产品。根据时代新材2022年年度报告，时代新材是风电叶片规模居国内第二的叶片制造商，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运维业务。

时代新材于2017年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年期间，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7,758.23	10,776.86	12,460.51
	占该产品销量比	27.72%	35.02%	28.83%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1,864.21	2,602.36	1,822.18
	占该产品销量比	83.12%	60.59%	51.40%
	销售金额（万元）	/	/	/
	时代新材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市场化商业协商后的结果，主要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波动，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随着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和时代新材向发行人采购代理产品的占比逐渐减小，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时代新材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2017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均价略高于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均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产品中价格较高的代理国外品牌产品（如 760/766 系列产品）占比较高。

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逐年增加，这主要是因为时代新材自身出货量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及下游其他客户需求的上升，发行人对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在销售量增加的情况下小幅波动，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该产品总体销售量分别为 27.72%、35.02%、28.83%。

（2）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交易价格方面，时代新材入股当年和后一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年销售均价接近，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时代新材采购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的结构胶占结构胶整体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83.12%、60.59%、51.40%，时代新材是发行人高性能结构胶业务当时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量方面，发行人向时代新材销售量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增加，发行人销售量总体增加。

时代新材（600458.SH）为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时代新材及其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时代新材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时代

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对时代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新材确认：（1）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 年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时代鼎丰执行了访谈程序，时代鼎丰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时代鼎丰在《说明与承诺函》中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时代鼎丰于 2022 年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 万股股份。报告期各年度，时代新材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股份转让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其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向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 优顺创投入股道生天合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天顺风电等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波动，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优顺创投与道生有限、季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4,000 万元认购道生天合 1,250.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9 月 30 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1 日，优顺创投与乐巍新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119.36 万元受让乐巍新材持有的道生有限 0.9166% 股权（对应 3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2018 年 1 月 11 日，奉贤区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1 年，优顺创投的基金投资人基于基金投资期和行业现状决定收回投资本金。经协商，2021 年 8 月 3 日，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优顺创投将所持道生天合 1,600.72 万股股份以 5,579.6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成实业；2022 年 3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天顺风能（002531.SZ）是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根据天顺风能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从事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发行人主要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优顺创投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入股发行人，2016-2018 年期间发行人对天顺风电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销量（吨）	-	-	1,386.20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3.21%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可比第三方 ¹ 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7.00	23.33	23.29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销量（吨）	-	-	65.56
	占该产品销量比	-	-	1.85%
	销售金额（万元）	-	-	/
	天顺风电年平均销售单价（元/kg）	-	-	/

产品类型	项目 ^注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入股当年)	2018年度
	可比第三方 ² 年平均销售单价 (元/kg)	-	32.48	31.62

注：销售金额和销售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销售金额、平均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可比第三方¹、可比第三方²的具体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价格方面，发行人在2018年度向天顺风电销售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和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平均单价与可比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量方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未对天顺风电进行销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2017年底通过供应商认证，因此2018年发行人向天顺风电销售小批量产品，其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3.2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销量在发行人当年销售量中的占比为1.85%，整体规模较小。同时，根据天顺风能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自建的常熟天顺叶片工厂预计于2018年4月投产，因此发行人自2018年起向天顺风电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具备合理性。

天顺风能（002531.SZ）为A股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天顺风电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发行人通过了天顺风电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且通过市场竞争取得了其相关的订单。发行人与天顺风电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优顺创投入股公司后，公司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相关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天健于2022年12月5日对天顺风能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访谈程序，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2020年1月1日至受访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2020年至受访日，本公司向道生天合采购产品不存在非市场化的采购，或者向道生天合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倾斜的情形；（3）道生天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同市场价格基本相当；（4）2020年至受访日以来，本公司与道生天合未发生过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交易价格向道生天合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协助道生天合转入、转出资金的情形。

同时，优顺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成实业受让优顺创投持有的全部道生天合股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优顺创投基于内部投委会的决定收回对道生天合的全部投资款，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报告期各年度，天顺风电始终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在优顺创投退股后并无明显下滑的现象。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优顺创投确认：（1）本机构因看好道生天合行业及公司发展入股道生天合；（2）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与道生天合不存在关联关系；（3）本机构及本机构各出资人、本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道生天合代垫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提供/接受道生天合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因此，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作为独立的投资机构，不受时代新材或天顺风电控制，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协商一致入股，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受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商业合作的影响，亦不影响其商业合作，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确定方式、股份数量和来源、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的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11 月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
持股	上海桐元	上海桐梵	上海桐元	衢州桐新	上海桐元	

平台						股份支付的情况
授予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季刚、管理人员张珈堃
确定方式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协商确定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股份来源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上海桐梵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元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通过持股平台桐新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被激励对象受让退伙人员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参照的公允价值	2019年9月谱润投资、旸昞沅禾增资入股道生天合公司的价格（3.3357元/注册资本）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2022年12月君联资本、经纬资本、厚雪资本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9444元/股）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4.09元/股）
授予/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140.00	600.00	1,215.00	1,195.00	160.00	110.00
入股价格	1.71元/注册资本	1.71元/股	1.71元/股	3.20元/股	3.20元/股	1.71元/股~1.8333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1,853.30	1,428.00	2,891.70	4,474.56	599.10	255.30
2021年确	39.36	289.57	77.43	-	-	166.08

认金 额(万 元)						
2022 年确 认金 额(万 元)	51.45	71.40	77.73	149.15	-	3.91
2023 年确 认金 额(万 元)	51.45	71.40	77.73	894.91	100.82	3.91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道生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桐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过道生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82.46 万元增加到 41,87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6.00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16.16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万元。公司将姜磊等有限合伙人的增资认定为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按 91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9 月谱润投资、忻旻沅禾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公允价格为 3.3357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1,296.00 万元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40.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	3.3357 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	91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3.3357-1.71) \times 1,140.00 = 1,853.30$ 万元

(2) 2020 年 9 月，通过上海桐梵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8 月 4 日，金明与陈翠萍、陈剑、姜磊、李江伟、施永泉、吉明磊、周美勤、肖锋、金贵松、王文浩、顾海勇等人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金明将其持有的上海桐梵 600.0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述人员，转让价格为 1.71 元/合伙份额。公司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确认为对陈翠萍等人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梵《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服务期为取得合伙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金明
受让方	陈翠萍等 11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600.00 万股

授予价格	1.71 元/合伙份额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600.00 = 1,428.0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通过上海桐元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员工认购上海桐元份额，并由上海桐元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激励对象范围主要为公司董事及管理团队。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1,878.46 万元增加至 43,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1.54 万元由上海桐元以人民币 2,259.8334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32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8.2934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的股权激励。对无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有服务期限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按服务期分摊计入服务期成本费用。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79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76 号）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71,444.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格为 4.09 元。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321.54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21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1.71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4.09 元/股
服务期	79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4.09-1.71) \times 1,215.00 = 2,891.70$ 万元

(4) 2022 年 11 月，通过衢州桐新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拟由公司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桐新份额，并由持股平台相应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经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4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衢州桐新以人民币 3,840.00 万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640.00 万元。公司将本次增资认定为对姜磊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衢州桐新《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同时有限合伙人需继续在被投资公司处服务满五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取时间较长的五年为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因此公司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按 60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经乾二号、君联相道、衢州厚道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9444 元/股确定公允价格。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1,200.00 万股
授予对象股权数量(新增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增资部分)	1,195.00 万股
授予股权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60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195.00 = 4,474.56$ 万元

(5) 2023 年 4 月、11 月，实际控制人转让上海桐元份额给部分员工

2023 年 4 月，员工孙国斌等人以 480.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256.5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5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2023 年 11 月，员工付领以 32.00 万元受让实际控制人季刚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 17.1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根据上海桐元《有限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公司（即发行人）部分股权之日起至被投资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为财产份额锁定期，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从被投资公司主动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从有限合伙中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视个人贡献同意保留除外）。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因此将需要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按 51 个月和 44 个月进行分摊。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转让方	季刚
受让方	孙国斌等 5 人
激励对象间接受让股权数量	160.00 万股
折合公司每股价格	3.20 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	6.9444 元/股
服务期	51 个月、44 个月
股份支付总额	$(6.9444-3.20) \times 160.00 = 599.10$ 万元

(6) 其他因受让退伙合伙人份额而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A. 2020 年刘倩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 55.00 万元受让刘倩持有的上海桐梵的合伙份额 30.00 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 30.00 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4.09 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5 = 67.70$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

B. 2021 年李娜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5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52.54万元受让李娜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51.3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3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30) - 52.54 = 70.16$ 万元，一次性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C. 2021年吴婷婷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6月，员工张珈堃以17.10万元受让吴婷婷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17.1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1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10) - 17.10 = 23.80$ 万元，按服务期摊销分别计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管理费用2.28万元、3.91万元、3.91万元。

D. 2021年钟方国退伙确认的股份支付

2021年7月，实际控制人季刚以69.96万元受让钟方国持有的上海桐元的合伙份额68.40万元，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数量40.00万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4.09元/股。本次合伙份额转让计入股份支付 $(4.09 \times 40) - 69.96 = 93.64$ 万元，一次性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在成本和各类费用中分摊情况

发行人根据被授予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范围将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	确认股份支付			合计	股份支付入账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季刚等10名管理人员	509.84	126.04	424.79	1,060.67	管理费用
陈剑等12名销售人员	394.22	168.46	126.97	689.65	销售费用
陈翠萍等11名研发人员	296.16	59.15	20.67	375.98	研发费用
合 计	1,200.22	353.64	572.43	2,126.30	-

如上表列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已按照所激励人员类型归属相应计入了各期的成本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的分摊合理、准确。

（四）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低价转让股份给易成实业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A. 时代鼎丰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 月 26 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签署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时代鼎丰作价 3,000.00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1,000.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2022 年 10 月 9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时代鼎丰按照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道生天合股份是时代鼎丰在 2021 年末、2022 年初的决定，鉴于当时风电行业处于调整期，且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出于谨慎考虑时代鼎丰决策收回投资本金（出售对价 3,000.00 万元与时代鼎丰首次入股的投资本金 3,000.00 万元一致），并留下收益部分继续持股，前述转让是时代鼎丰决策后与受让方易成实业互相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B. 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道生天合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什刹海创投作价 688.37 万元向易成实业转让其持有的道生天合 252.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 元/股；2022 年 11 月，易成实业向什刹海创投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2022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什刹海创投于 2017 年 7 月以 2.08 元/股的成本入股道生有限，持股成本较低，本次转让系因其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回收部分资金而发生，对价系双方按照原

始投资成本合并对应利息（年化 6%）确定，具有合理性。

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系因投资人希望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各方协商确定，有其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什刹海创投的相关投资入股事项，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款时已将相关款项确认为金融负债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及回购义务取消后相关投资款被确认为权益性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时代鼎丰的入股价格、退出价格均系协商确定后经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价合理，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换取服务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3）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什刹海创投、时代鼎丰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代鼎丰、实际控制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间就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易成实业向不同机构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交割确认书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1	廖可夫	60.00	348.00	2022-10-31	2022-11-30	5.80
2	致君煦辰	360.00	2,088.00	2022-11-11	2022-11-14	5.80
3	嘉兴君奥	640.00	3,712.00	2022-11-29	2022-11-29	5.80
4	君联相道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1-30	6.94
5	经乾二号	288.00	2,000.00	2022-11-25	2022-12-01	6.94
6	衢州厚道	432.00	3,000.00	2022-12-07	2022-12-09	6.94

上述股东中，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入股价格为 5.80 元/股，君联

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的入股价格为 6.94 元/股。上述价格均为谈判协商确定，其中以 5.80 元/股入股的股东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系因与易成实业形成受让意向的时间较早，2022 年上半年已经与易成实业口头协商确定投资价格，且未约定股东特殊权利，属于同一轮次投资，因此价格相比下一轮较低，具有合理性。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均是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才最终通过内部的投委会，与易成实业协商确定的时间较晚，并且约定了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该最后一轮财务投资的价格略高于上一轮投资人廖可夫、致君煦辰和嘉兴君奥的价格。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核查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能的股权关系，查阅时代新材、天顺风能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核查双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执行走访程序，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定价机制、退货情况、付款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款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3） 获取并查阅了时代鼎丰、优顺创投的工商档案、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对时代鼎丰和优顺创投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入股的原因和背景；

（4） 查阅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方式的商业合理性，核查交易情况与投资入股情况有无关联；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天顺风电的销售合同，结合主要合同条款、销售的产品价格等情况，判断订单的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情况是否与投资入股行为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时代新材和天顺风电的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日常管理和定价模式，分析销售额、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尤其是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并核实其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份额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明确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限制条件；

(6) 复核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以及相关期间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资金转款凭证，核查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报表列报情况；

(7) 查阅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易成实业、时代鼎丰，取得什刹海创投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8) 对易成实业、廖可夫、致君煦辰、嘉兴君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和衢州厚道执行了访谈程序，查阅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计算入股价格，了解前述转让的背景及价格协商过程，分析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是否合理，核查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核查股份转让各方之间的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之间及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明确列示的关联关系，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时代鼎丰与时代新材、优顺创投与天顺风电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

(2) 时代鼎丰入股前后一年内，发行人与时代新材的交易价格、销售量按照市场情况存在小幅波动，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2017 年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天顺风电未有交易，由于天顺风电从 2018 年开始自建的叶片生产厂投产，需要采购发行人风电叶片用材料，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天顺

风电有销售；优顺创投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按照市场价与天顺风电进行小批量交易，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事项；

（4）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向易成实业转让股份系各方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前述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易成实业转让给不同机构的价格公允，相关差异有其合理性。

四、《问询函》第5题：关于两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2）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生产项目的产品中，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部分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3）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生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

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能源消费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①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七十九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万吨以上不满五千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设区的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根据《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

A. 已建项目报告期内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存在已建生产项目，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标准	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道生天合	上海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1,160.33	905.45	402.11
2	江苏道达	江苏海安市	三千吨标准煤以上参考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344.09	318.54	281.59

如上表所示，位于上海市的发行人 2021-2023 年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下，位于江苏省海安市的江苏道达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足三千吨标准煤，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B. 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存在在建项目，浙江道生在建项目中部分为募投项目，前述项目完全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序号	主体	所在城市	在建项目	当地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的标准	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吨标准煤）
1	道生天合	上海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480 吨标准煤
2	浙江志合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1,458（当量值） 24,743（等价值）
3	浙江道生	浙江省衢州市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其中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为募投项目）	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重点管理	2,044.9（当量值） 4,692.9（等价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为480吨，据此新建项目建成完全投产后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量预计不超过五千吨，不会导致道生天合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道生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一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但可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实施重点管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在建项目（不涉及募投项目）完全投产后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将超过浙江省重点用能单位的划分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的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区域节能报告时，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是否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是否明确区域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区域行业能效准入条件是否清晰；是否明确区域负面清单等。浙江志合已取得衢发改中〔2022〕5号《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根据该意见，浙江志合投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428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和衢州市‘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根据浙江道生《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浙江道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值。浙江道生已取得《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号），根据该意见，评估报告编制内容符合《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532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要求。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且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上海市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名单、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及《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 年版）》、江苏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未被认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2/（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处（统计处）（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

2023 年 7 月 24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浙江志合、浙江道生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浙江道生、浙江志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审查相关法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⁷¹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

⁷¹ 该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现已失效）

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项 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通过节能审查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 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第五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价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⁷²，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际不耗煤，均为折标煤量）及年电力消费量⁷³情况如下：

⁷² 该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按照《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现已失效，截至报告期末有效）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二）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⁷³ 已建项目列示 2023 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在建项目列示投产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吨标准煤）	年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当地节能审查标准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风能新材料项目、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15.43	12.5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2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1,144.91	927.37		是
3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市	已建项目	/ ⁷⁴	/		/ ⁷⁵
4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上海市	在建项目	投产后预计：480	投产后预计：380		否
5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江苏省海安市	已建项目	344.09	264.3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否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2023 年 6 月起试生产）	投产后预计：21,458（当量值）24,743（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3,007.00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	是
7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投产后预计：2,044.9（当量值）4,692.9（等价值）	投产后预计：1,643.70		是

⁷⁴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同一厂区，故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合并计算。

⁷⁵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该扩建项目为在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厂区基础上的扩建项目，2023 年投产后未导致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及上表相关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共 3 项，具体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沪自贸临管审[2023]231 号）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关于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5 号）
3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关于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智造审〔2023〕11 号）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等⁷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能耗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建项目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534.82	966.47	1,204.22
用水量（万吨）	1.82	2.10	2.34
用柴油量（吨）	14.91	21.14	12.64
折标准煤总量（吨）	683.70	1,224.00	1,504.42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⁷⁷	286,731.53	342,949.89	319,998.80

⁷⁶ 江苏道达 2022 年末前在生产工序中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报告期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

⁷⁷ 仅计入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贸易产品因不产生能源消耗，其营业收入不计入。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24	0.0036	0.0047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1

注：①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②2023 年度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暂未公布，0.51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测算所得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各项节能措施均已按照节能审查意见予以落实，节能验收结论为通过；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自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立项、能源消耗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其在建生产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管理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项目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批复、环评验收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胶黏剂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2018-310000-41-03-004187）	已建项目	沪奉环保（临港地区）许评[2019]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2		道生天合新能源材料（二期）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310120-30-03-002358）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0]61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310120-04-02-233504）	已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3]37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4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310120-04-02-284969）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4]5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5	江苏道达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 （海行审备[2019]474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19]572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年产 5,000 套风电叶片芯材项目及 60,000 方轻木及泡沫芯材技改扩建项目 （海行审备[2020]983号）	已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1]144号	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2112-330851-04-01-229098）	在建项目 （2023年6月起试生产）	衢环智造建[2022]2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7	浙江道生	年产 13.8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	衢环智造建[2023]22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项 目 代 码 : 2301-330851-04-01-479801)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发行人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报告期末，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存在已建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道生天合及江苏道达办理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首次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 525B001X	2020.04.26	2020.04.26 -2025.04.25
2	道生天合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 525B002X	2021.05.17	2023.07.11 -2028.07.10
3	江苏道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621MA1Y FKGG9P001X	2020.03.29	2020.03.29 -2025.03.2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处于试生产阶段，浙江志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 91330800MA2DKT4N47001P，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止。

根据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及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等，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暂未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

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上海市的生产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使用的能源。

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海安全县城均划定为禁燃区，其中东至通榆路，南至东海大道，西至如海河，北至新通扬运河为Ⅲ类禁燃区；除Ⅲ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为Ⅱ类禁燃区。Ⅱ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海滨新区（角斜镇）荣港路38号，属于海安市Ⅱ类禁燃区内，但江苏道达生产项目使用能源主要能源为电力，在报告期内曾使用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的热风机作为烘干热源，截至2022年末烘干热源已全部替换为电力驱动的热风机，不涉及Ⅱ类禁燃区所禁燃的能源。

根据衢州市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G60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国道-衢化路-新浙赣线-衢化西路-G320国道-S227省道合围的区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浙江道生生产项目分别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36-1号、衢州市江洲大道36号，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来源主要为电力，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包括风电、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清洁能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和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主要为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以及航空、油气开采、电力、模具制造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提供系列化、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新材料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中的“其他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代码为“C2659”，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临港管委会发改处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及浙江道生“在建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所注意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经核查，按照发行人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的具体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⁷⁸中（1）“高性能风电结构胶”、（2）“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小部分（前述产品以下合称“系列产品”）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因此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系列产品为《双高名录》中列示的“248（GHW）：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为“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不再包含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内容	原募投项目	其中双高相似产品产能	拟变更后募投项目产品方案
1	新能源胶粘剂	4.8	4.8	0
2	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	2	0.1	1.9
3	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	1	0.2	3.7
合计		7.8	5.1	5.6

报告期内，“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⁷⁸ 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产品，下同。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73.33	12.83%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07.27	0.41%	654.94	0.19%	140.43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全部以环氧树脂作为基本成分，主要起到粘接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粘合作用，均用于风电主机的叶片制造，是目前风电叶片中不可替代的结构胶。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主要产品以聚氨酯为基本成分，只有少数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该等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报告期内收入较低，每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不到 1.00%。

除系列产品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涉及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自产产品或募投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可能涉及的名录中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产品与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自产产品	风电叶片材料	环氧灌注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环氧手糊树脂系列		
		结构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产品	拉挤树脂系列	242（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geq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243（GHW）：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 $< 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	发行人不生产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而是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行二次加工，生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属于应用型环氧树脂，不属于名录所
		灌注树脂系列		
		预浸料树脂系列		
		缠绕树脂系列		

		手糊树脂系列	添加工艺除外)	列的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用胶粘剂	248 (GHW):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除了小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单纯从名称和形式上看, 与《双高名录》中列示的“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 其他大部分不涉及
		电子用胶粘剂		
		其他工业胶		
	风电叶片芯材加工	轻木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PET 等泡沫风电叶片芯材	不涉及	不涉及
募投产品	高性能材料树脂系统	双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聚氨酯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双组份液体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单组份环氧树脂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动力电池用高端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	不涉及	不涉及

(2) 发行人系列产品不存在高污染情形, 环境风险较小

A.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极小

《双高名录》所列“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一般指溶剂型, 含有小分子的挥发性溶剂, 容易造成环境污染, 而发行人系列产品为本体型环氧树脂粘合剂, 产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含挥发性溶剂, 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没有挥发性, 因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相关产品虽在名称上与“以环氧树脂为基本

成分的粘合剂”存在一定相似，但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构成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相关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GB/T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关于限量值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g/kg

序号	产品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国家标准限量值
1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2	50
2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	≤4	50

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B. 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双高产品

如本题后文回复“3.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所述，发行人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为采用一步法脱盐工艺生产的环氧树脂，为《双高名录》列示的除外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

C. 发行人系列产品下游运用均为新能源行业，对国家实施新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a)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全部用于风电叶片，国内只有两家企业主力生产，对风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高性能风电结构胶产品均运用于风电叶片正面和背面的贴合、粘结。风电叶片在制造上，目前主流叶片厂均是采用灌注成型的方案，即分别灌注成型风电叶片的正面和背面，然后再通过高性能风电结构胶进行粘合，将正面和背面粘合在一起成为一支整的风电叶片。由于风电叶片的长度非常长，目前已经达到100米以上，且重量较大，因此主机厂和叶片厂对风电结构胶的性能要求很高，需要进行多种测试认证风电结构胶的性能。由于性能要求高，目前该产品国内只

有上市公司康达新材（代码：002669.SZ）和发行人通过了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厂的认证，因此我国风电结构胶目前只有这两家中资企业在主力生产。

康达新材目前同样采用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以环氧树脂作为风电结构胶的基本成分是目前国内外的通行主流技术方案，短期内暂无其他可替代的成熟工业化方案。

目前，生产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主要国外企业有伟思磊、欧林等，发行人积极布局高性能风电结构胶的研发和生产，实现高端胶粘剂的进口替代，助力国内风电产业发展。

b)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等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或者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

相较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在节能减排、智能化程度等诸多方面拥有优势，因而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扶持。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产业发展，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进行全方位激励，保证车企的研发和新车推进进度。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助力新能源汽车优化、升级，有利于国家“双碳”目标的实施和落地。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仅有小部分为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占比较低。

D. 行业协会认为发行人产品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023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年8月11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的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

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

2. 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系列产品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41,073.33	12.83%	37,194.72	10.83%	16,391.68	5.27%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1,307.27	0.41%	654.94	0.19%	140.43	0.05%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金额占比均小于 15%，不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发行人系列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16,164.55	13,436.99	6,631.59
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	383.63	185.22	56.74

(3)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

发行人已针对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制定了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2025年至2027年，发行人涉及“双高”的系列产品的每年合计中国境内产量较2024年实际产量分别至少下降300吨、400吨、500吨。若期间相关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或生态环保部明确该等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属于双高产品时，以上压降计划终止。

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未来谋求在海外建设工厂等方式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在进行系列产品开发时，已经对配方、设备和生产线做了立体规划，无需清洗，属于绿色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过程中，系列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同时，发行人生产全流程采用密闭管道和密封设备进行，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

2023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2023年8月11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无废水及微量废气）生产的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产品，按照配方对环氧树脂等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对环境影响极小，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从而确保绿色、密闭、连续工艺的执行。所生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动力电池等新能源领域，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

（4）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年度，前述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2%、11.02%和13.24%，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中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1%。因此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战略规划重点为除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之外的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板块，预计未来该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系列产品的压降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积极研发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材料在产品领域的应用，其中聚氨酯、丙烯酸酯在高性能风电结构胶领域的应用已取得突破。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工业胶粘剂来说，聚氨酯、丙烯酸酯、有机硅已成为其主要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系列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生产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生产还是外采所得，使用“双高”原材料是否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1）发行人使用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

根据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可能涉及《双高名录》的原材料与《双高名录》的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双高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双高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54（GHW）	烧碱 （离子膜电解法工艺、用于废盐综合利用的隔膜法烧碱工艺及装置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离子膜电解法工艺	不属于
2	110（GHW）	钛白粉 （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氯化法工艺	不属于
3	242（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4	243（GHW）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 （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一步法脱盐工艺	不属于
5	311（GHW）	氧化铝（拜耳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拜耳法工艺	不属于

6	612 (GHW/GHF)	环氧氯丙烷（1-氯-2,3-环氧丙烷） （甘油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甘油法工艺	不属于
7	641 (GHW/GHF)	双酚 A （离子交换树脂法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	不属于
8	616 (GHW/GHF)	甲苯（石油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法工艺	不属于
9	297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池窑拉丝工艺	不属于
10	61 (GHW)	硫酸钡 （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产品
11	599 (GHW/GHF)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上述原材料中，发行人所使用的硫酸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报告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0.6 万元、1.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非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外采所得。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管控措施，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2） 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的替代措施

A. 全面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发行人对使用的原材料进行了排查，仅硫酸钡原材料未采用例外工艺，发行人后续将逐步降低该等原材料采购并替代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原材料。

B. 发行人已减少部分无除外工艺的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原材料的逐渐替代，降低二丁基二月桂酸锡“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同时，发行人 2023 年末新增采购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合计不到 2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全面排查后计划对其采用替代措施，购买除外工艺或者其他类别原材料进行逐步替代，减少其使用量。

（3） 公司建立了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计划未来进一步强化已有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环保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B.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C.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排查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D.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液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如有），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涉及“双高”产品，不涉及自产“双高”原材料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所使用的“双高”原材料已采取替代及管控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双高”原材料未导致污染事件发生。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生产型主体为发行人本身及下属公司江苏道达，浙江志合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按照配方对原料进行物理搅拌，无任何化学反应。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产品生产、实验、质检等环节存在一定废气排放。发行人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为芯材类产品的切割加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江苏道达、浙江志合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排放量限值	处理措施
道生天合	废气	产品生产、实验、质检	非甲烷总烃	0.40	0.61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	0.001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18	生活污水无排放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5	0.03		
			SS	0.04		
			NH3-N	0.02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实验质检	工业固废	28.23	32.18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88	54.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江苏道达	废气	产品生产、质检	非甲烷总烃	0.01	0.25	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	0.12	1.6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08	生活污水无排放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0.02		
			氨氮	0.005		
			TN	0.007		
			TP	0.0003		
			动植物油	0.0004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质检	工业固废	170.41	767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3.34	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浙江	废气	产品生产、质检	非甲烷总烃	0.33	4.36	经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志合			颗粒物	/	0.96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46	生活污水无排放量限值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0.02		
	固废	原料使用、设备维护、废气处理、质检	工业固废	48.66	750.74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60	35.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	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建筑隔声等

发行人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报告限值范围内。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年处理量吨/年）	节能减排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道生天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m ³ /h	正常	0.2176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000m ³ /h	正常	0.2173	符合	妥善保存
江苏道达	布袋除尘设备	7	115,000m ³ /h	正常	184	符合	妥善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1	20,000m ³ /h	正常	0.005	符合	妥善保存
浙江志合	RTO	1	15,000m ³ /h	正常	0.396	符合	妥善保存

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设施名称	技术或工艺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	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的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特点。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可以通过改变风机的转速，从而改变风机风量以适应生产工艺的需要，且运行能耗最省，综合效益最高，达到节能目的。
RTO 废气处置设施	RTO 设备一般为三床式结构设计，具有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能耗低等特点。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及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无重污染的废气、废物和废水排放，主要环境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少量挥发性气体、固体废物。公司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要求，配置了的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了污染物处理流程，并且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环保设备	2.36	3.13	29.65
建设环保工程	311.49	85.78	-
环保设备折旧	23.46	8.99	1.55
第三方环保机构费用	182.35	134.46	62.23
合计	519.65	232.37	93.42

发行人生产经营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生产全过程为密闭、连续的工艺，生产

过程中的操作均由自动化控制系统独立完成，该生产过程具有低污染、低风险、高密封性、高自动化、高度流程化及标准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投入的环保资金为 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加工过程，为原材料根据一定配方和条件在封闭型混合釜中进行物理混合和搅拌，并无化学反应发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措施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新建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收集池，施行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清洗和废气喷淋废水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电化学高级氧化”预处理工艺后与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纳管送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站设置投料间负压抽风、粉料罐呼吸废气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储罐废气	抽真空废气管道收集、充装废气集气臂收集、储罐废气管道收集，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粉尘、有机废气汇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负压抽风，实验室废气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后续由第三方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恺时浦（上海）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报告期内，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发行人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1]第 003 号）、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 2 月出具的《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江苏道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志合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

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国家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2）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综合能耗表；

（3） 查阅各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5） 取得临港管委会发改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 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确认其是否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7）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

（8） 取得发行人各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9） 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验证；

（10） 查阅各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11） 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来源，是否涉及耗煤或者使用燃料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13）取得发行人产品名录、原材料名录，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募投产品及所耗用的原材料品类；

（14）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取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树脂及应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应审查意见及环评验收材料，核查发行人“双高”产品的生产污染性；

（1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对发行人涉及“双高”产品数据进行了统计和分析；

（16）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取得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原材料“双高”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双高”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除外工艺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性措施；

（17）取得发行人关于系列产品压降计划的说明；

（18）取得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执行情况；

（19）取得了发行人的环评报告和环境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20）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1）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舆论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按规定应当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耗煤项目；

（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存在少部分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分，且起粘合作用的粘合剂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该等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不存在高污染情形，环境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产品不涉及“双高”产品；发行人涉及《双高名录》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并将针对该等产品积极研发其他原材料的替代运用，该等压降措施对发行人的未来

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9）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运行正常，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历次环保部门检查中均不存在因违规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问询函》第6题：关于对赌

根据申报材料：在发行人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约定了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股份赎回条款等。除与什刹海创投的对赌条款外，其他股东的相关条款已解除，但部分仍保留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等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2）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3）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各对赌协议安排中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是结合协议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业绩、合格上市等事宜曾约定股权回购性质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及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回购义务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解除情况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条款	季刚	2020年7月30日，时代鼎丰、发行人及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同时，时代鼎丰、易成实业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2023年3月1日，时代鼎丰与易成实业、季刚及发行人进一步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确定《增资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自《增资补充协议（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份赎回条款	季刚、发行人		
		2018.8.8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赎回条款	易成实业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条款	季刚	根据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于2022年1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什刹海创投、道生有限、季刚于2017年6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补充协议》替代，其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道生天合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	发行人的股份赎回义务已终止；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
				股份赎回条款	季刚、发行人		
		2022.11	《补充协议》 ⁷⁹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季刚		
3	金浦投资、耒瓴管理	2017.12.1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据耒瓴管理、金浦投资、发行人及季刚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及于2023年3月1月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增资及股权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⁷⁹ 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约定，除回购性质的对赌条款外，什刹海创投对易成实业、季刚还享有优先清算权及跟随出售权：（1）易成实业在公司发生清算事件时应当保证什刹海创投按年化6%的收益收回出资，如最终取得分配财产低于前述约定，易成实业应当向什刹海创投予以现金补足；（2）如持有发行人50%以上股权股东批准向第三方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股权，且什刹海创投通过该等出售实现的收入不少于其投资额的两倍，其他股东不同意该收购的，易成实业应当按照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收购什刹海创投的全部股权。

			议》			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自《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行使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4	未瓴管理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行使回购权条款	季刚或其指定第三方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金浦投资、未瓴管理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018.1.5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条款（承诺上市后市值）	季刚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5	谱润投资	2019.9.9	《补充协议》	回购条款	易成实业、乐巍新材、季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易成实业、谱润投资、季刚及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自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扬 子 投 资	2019.12.24	《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 协议》	股权回购 条款	季刚、易 成实业 （发行 人承担 连带责 任）	根据扬子投资、发行人、易成实业及季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回购权）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发行人 IPO 申请未被受理；（3）IPO 申请被否决。并明确回购权利仅可向季刚、易成实业主张，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关，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发行人就股权回购项下的支付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发生效力。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扬子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7	季杰	2020.11.30	《增资补充 协议》	回购条款	季刚	2023 年 3 月 1 日，季杰与发行人、季刚签署《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第 4 条（回购相关条款）于《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第 3 条（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形发生时恢复效力：（1）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 IPO 申请材料；（2）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 根据季杰、未瓴管理、金浦投资、扬子投资、谱润投资与发行人、季刚及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终止协议》，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季杰与发行人、季刚及/或易成实业签署的发行人股权回购性质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不恢复效力。	
8	君联相道	2022.11.25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年4月25日，君联相道、经乾二号分别出具确认函：“依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条、3.3条及3.4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9	经乾二号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衢州厚道	2022.12.10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季刚、张婷、易成实业	2023年4月11日，衢州厚道出具确认函：“依据本企业与季刚、张婷、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签订的《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确认本企业在《补充协议》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 3.2条、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保护性条款等）自道生天合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 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一方承担责任的赌条款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

如前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曾经作为对赌条款一方当事人（指承担对赌义务或对赌义务担保责任）的有 3 项，涉及投资人分别为时代鼎丰、什刹海创投及扬子投资，该等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签署时间	对赌条款相关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解除情况
1	时代鼎丰	2017.2.28	《增资补充协议》 ⁸⁰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什刹海创投	2017.6	《增资补充协议》 ⁸¹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及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i.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ii.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方介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iii.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iv.丙方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不在公司任职； v.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	整体被各方新签署的《补充协议》替代，发行人的股份赎回义务已终止，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

⁸⁰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⁸¹ 该协议中，丙方指季刚，乙方、公司指发行人。

				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vi.丙方或乙方出现与《增资协议》“第六条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及原股东的承诺”。	
3	扬子投资	2019.1 2.2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⁸²	发行人对季刚和易成实业特定情形下回购扬子投资所持股权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特定情形包括： 1.1.1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实现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 A 股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 IPO 的申请材料，且递交的材料被前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正式受理并获批准，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时间为准)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申报上市(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为准)。 1.1.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境外上市而丙方及 / 或丁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 1.1.3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1.1.4 公司出现道德风险或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5 公司被申请破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能持续履行其在公司职责超过三个月。 1.1.6 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因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而被国家相关主管机关全面禁止业务经营等情形。 1.1.7 丙方或乙方出现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 公司及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不一致或违反该第七条的情形。 1.1.8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应被终止或清算。 1.1.9 控股股东以外的股东行使其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时。	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⁸² 该协议中，甲方指扬子投资，乙方、公司指发行人，丙方指季刚，丁方指易成实业。

（二）结合效力恢复条款、涉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条件，说明相关对赌安排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实质属于“中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如本题“（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什刹海创投与发行人及季刚于2017年6月8日签署《增资补充协议》；2022年11月，什刹海创投与易成实业、季刚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称为《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被《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替代，什刹海创投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回购权利主张。《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包括（1）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如遇IPO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时间顺延）；（2）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遇IPO政策变化，证监会不受理申报，或2023年12月31日时，IPO申请尚在证监会或有权机构审核则按其公告时间顺延）；（3）易成实业、季刚及其关联方针对道生天合做出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资金占用、财产转移、账外销售、侵占公司财产同业竞争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在2023年6月30日前申报且受理，目前正处于依法审核状态，且相关方并未发生触发回购义务的重大诚信问题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什刹海创投持有发行人2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8%，按照《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什刹海创投支付的投资总额加上投资总额按年单利率投资回报率6%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扣减已收到分红款），什刹海创投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的回购价格为 728.76 万元（尚未扣减分红影响）。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易成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8,496.00	83,096.83
其中：货币资金	551.74	932.67
净资产	62,282.85	66,892.49
资产负债率	9.07%	19.50%
净利润	4,815.43	10,013.78

注：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结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流水、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具体如下：（1）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有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且如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条款是股东间的商业决策，公司对此并无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

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三）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底档、历次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具体的股权变化情况；

（2） 获取了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包括包含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的负责人，了解其投资背景，参与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履行及变动情况；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相关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6）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的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资金凭证、主要财产证明等资料，访谈控股股东及其财务负责人，核查其对回购义务的履行能力；

（7）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逐项对各对赌协议安排进行核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材料的披露情况；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对赌协议相关方就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均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什刹海创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无恢复安排,不属于“中止”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什刹海创投仅可依据《什刹海创投补充协议》向易成实业及季刚主张回购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未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并未收到什刹海创投提出的回购主张,即便什刹海创投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亦具备履行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问询函》第19.1题: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中包括部分操作工派遣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结合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扩张对于用工效率及灵活度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 47 人,其中 34 人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13 人为保安派遣人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用工人数	工作内容
发行人	润洗操作工、叉车工	6 人	清洗产品包装桶、包装回收、货物搬运
	辅助操作工	28 人	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
浙江志合	保安	13 人	厂区巡逻、安全保障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为润洗操作工、叉车工、辅助操作工,具体工作为清洗包装、搬运物料、现场整理、厂区巡逻等体力劳动,工作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其中辅助操作工仅进行物料搬运、协助投料、现场整理等生产工序中的辅助工作,符合“辅助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工作内容为简单的体力劳动,包括包装桶清洗、物品搬运、厂区巡逻,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和技术水平,员工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的要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起到厂区日常巡逻、为核心工序生产人员提供辅助等作用,工作岗位的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符合“替代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二）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资质颁发机关
1	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MA1JJ6L505	奉人社派许字第 03263 号	2021.3.29-2024.3.28 ⁸³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上海鸿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310120599703780T	奉人社派许字第 01134 号	2023.2.13-2026.3.27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浙江首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800589013030Y	330801202104090002	2021.4.9-2024.4.8 ⁸⁴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承担社会保险缴纳的费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缴纳义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及约定义务。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在岗的 47 名员工中，46 人已按规定交纳了社保，其余 1 人未缴纳社保系因其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均明

⁸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程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协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终止，终止后不再继续合作。

⁸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浙江首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换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换发后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确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包含劳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法务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而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工序流程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获取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执行了访谈程序；

（4）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资金凭证等；

(5) 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对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并对发行人法务经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7)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获取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对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 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少部分派遣人员因超龄或个人意愿未缴纳的情形，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不属于发行人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前述社保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13,281.0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31231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及 13,281.0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和 320,170.2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致君煦辰及上海桐元的基本信息或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致君煦辰

致君煦辰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致君煦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致君煦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王荣	有限合伙人	18,803.00	99.99
合计			18,804.00	100.00

（二）上海桐元

上海桐元主要经营场所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上海桐元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桐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桐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 936 号 5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09H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0-25 至 2039-10-24

为激励员工之目的，2023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转让上海桐元 17.10 万元合伙份额予员工付领。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桐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295.04	6.59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402.20	31.33
3	陈翠萍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4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342.00	7.64
5	李江伟	有限合伙人	256.50	5.73
6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256.50	5.73
7	陈剑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8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239.40	5.35
9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88.10	4.20
10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1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2	刘志坚	有限合伙人	136.80	3.06
13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19.70	2.67
14	周美勤	有限合伙人	102.60	2.29
15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85.50	1.91
16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51.30	1.15
17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8	龚晓燕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19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20	0.76
20	张珈堃	有限合伙人	17.10	0.38
21	付领	有限合伙人	17.10	0.38
22	赵彬	有限合伙人	8.55	0.19
合计			4,475.99	100.0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弈成新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弈成新材	沪（宝）应急管危经许[2023]205674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二氯一氟甲烷、二亚乙基三胺、三亚乙基四胺、四氟甲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	2024.1.14-2027.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及 320,060.0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9%、99.98%和 99.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2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⁸⁵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3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100%股权
4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5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6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7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8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9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0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⁶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⁸⁵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转让。

⁸⁶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0%股权
12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0%股权
13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⁷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4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⁸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100%股权
15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89%股权
16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直接持有 75%股权
17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5%股权
18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间接控制 75%股权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7 日新增 2 家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易颍新能源有限公司、易颍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⁸⁷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⁸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龚晓燕、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27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29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0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2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⁸⁹	侯昊翔担任董事
33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4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7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38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0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执行总裁
4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⁹⁰	蒋骁担任董事长
46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⁸⁹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⁹⁰ 蒋骁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长。

4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48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49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54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55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7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绥阳精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上海云畅远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⁹¹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合肥中城晶能科技有限公司 ⁹²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忻旸沅禾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起降低至 5%以下，自此之后的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⁹¹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注销

⁹²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李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金明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廖斌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前述自然人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2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3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4	上海易樾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14.67	0.004%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5.30	0.00%	108.17	0.03%	120.94	0.04%
溧阳材生	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28.32	0.0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241.97	1,137.27	842.0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2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2	季奎余 许芬	弈成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信沪银最保字第731351163003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05.06-2021.05.06
3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4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5	季刚 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6	季刚 张婷	道生天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XY2020016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7.10-2021.07.09

		合、 弈成 新材		公司上海 分行		保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 01	保证担保	2020.09.04- 2021.09.03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1.13- 2021.11.13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 区新片区 分行	2021 年新保字 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01- 2026.06.01
10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1	张婷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10.25- 2022.10.24
13	季刚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0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14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徐汇支行	CHJBZ2021-0 02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2.08- 2022.01.27

1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 7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29- 2022.06.28
1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 01	保证担保	2021.09.23- 2022.09.22
17	季刚 张婷	弈成 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 00002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2.07- 2023.12.06
1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 01	保证担保	2022.09.28- 2023.09.27
1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 01	保证担保	2022.08.22- 2023.08.21
20	季刚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4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1	张婷	浙江 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 3279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2.09.21- 2032.09.20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3 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300 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2 023 年新片 (保) 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 2024.09.20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	-	490.00	49.00
	溧阳材生	26.86	1.34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	-	30.78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范围内，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新增 1 家控制企业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公司拟从事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电力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栢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8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4 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

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 2 号单层厂房和 3 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 19 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 4 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1881 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 9 号厂房	5,194.3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 ⁹³	4,819.77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生产/研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宵路新杨公路的临港普洛斯奉贤物流园 #3 号库 C311 号单元	3,403.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2,535.00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仓储

⁹³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10 幢，面积调整为 4,819.77 平方米。

		有限公司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5号厂房一层 东 侧 (5-102)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5号厂房一层 西 侧 (5-101)	2,535.00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8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屋顶和3号单层厂房屋顶	11,189.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
9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2 号	16,641.15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⁹⁴	生产/办公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B201 等房间	1,700.52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宿舍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B214 等房间	314.19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28 号 科创园宿舍楼 A221 等	290.40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宿舍

⁹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房间			
13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06等房间	195.55	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宿舍
14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园16幢1单元1201室	127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4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9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4项（发行人在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11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项目	21,728.24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5,195.13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3,118.39

设备安装	141.58
合计	30,183.34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结构胶施胶后发生滑落行为的风险评估方法	发明	202311139555X	2023-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DSC 检测的粉状料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6231049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846.37 万元、12,706.00 万元、146.54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志合股权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动、控股子公司浙江道生完成增资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控股子公司江苏道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志合

2023 年 12 月，浙江志合变更注册地址；2024 年 3 月，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浙江志合 2.5%股权（对应持 5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志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DKT4N47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

	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7.00%
	嘉兴致君致合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嘉兴致君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⁹⁵	2.50%

2. 浙江道生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道生增资 10,000 万元，浙江道生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浙江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0TFU92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姜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江苏道达

⁹⁵ 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更名，原名为“嘉兴致君致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江苏道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道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道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FKGG9P	
住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荣港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贵松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钢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轻木、泡沫制品研发、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复合材料成型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7.00%
	杨威	25.50%
	李宁	7.50%

4. 溧阳材生

2024 年 5 月，溧阳材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溧阳材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27RA1329	
住所	溧阳市上兴镇上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满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65.00%
	道生天合	35.00%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 司、				
17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 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 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18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 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 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 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19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 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0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1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2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3	道生 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4.09 -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24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28-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5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8.01-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6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0.01-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9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订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0.09-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11.01-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1-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5.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5.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浙江志合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0103 10036626	1,000.00	2023.1.3 -2024.1.2
2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13	300.00	2023.3.27 -2024.2.26
3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7000FA22B MB401	7,700.00	2022.11.25 -2032.11.25
4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支行	0842865	1,200.00	2023.8.24 -2024.8.24
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3100290 8	3,000.00	2023.9.21 -2024.9.20
6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3 年新贷 字第 80015 号	1,000.00	2023.11.15 -2024.11.15
7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612	1,000.00	2023.12.20 -2024.8.30
8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1222 10067220	1,000.00	2023.12.22 -2024.12.20
9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105	245.00	2023.3.14 -2024.2.13
10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30	174.00	2023.5.29 -2024.5.28
11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 0271	261.00	2023.6.19 -2024.5.18
12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 0361	320.00	2023.7.20 -2024.7.19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22	1,000.00	2022.11.25-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94	1,500.00	2022.12.2-2032.9.20
1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920	6,000.00	2023.1.1-2032.9.20
1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500	500.00	2023.3.6-2032.9.20
1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654	2,000.00	2023.3.17-2032.9.20
2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2032.9.20
2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1970	950.00	2023.9.15-2032.9.20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6,000.00	银行借款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6,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7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9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采购款项
10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8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7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龚晓燕、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⁹⁶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⁹⁶ 季刚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⁹⁷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眭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⁹⁸	董事长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⁹⁹	独立董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⁹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⁹⁸ 蒋骁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长。

⁹⁹ 杜烈康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3%、6%、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浙江道生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25%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011.76 万元。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

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道生天合高性能预浸复合材料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公示。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增办理一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生产项目备案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0-310120-04-02-284969）	在建项目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4]5号	尚未竣工，不适用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701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92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 人均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701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9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1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9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57,070.20	55,855.00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2	偿还银行贷款	18,502.80	18,502.80
合计		75,573.00	74,357.8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1231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根据易成实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易成实业（单体）的净资产为 62,282.85 万元，货币资金为 551.74 万元。上述案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易成实业具备执行判决的能力。

2. 因合同纠纷，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易成实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卢进提起上诉，双方的上诉状中未对易成实业提出进一步诉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

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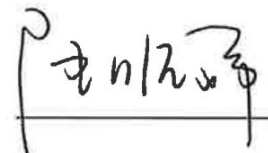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039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392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4〕10395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0630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40630审计报告》《20240630内控报告》《20240630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4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4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5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5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55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4,803.7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40630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8.68 万元、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4,80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55.55 万元、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及 121,605.8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¹⁰⁰。

¹⁰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4 年 7 月，龚晓燕离职后将所持 0.83%衢州桐新（对应 3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薛雯雯。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现金出资方式在德国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境外子公司仍在设立过程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或备案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747.72 万元、343,503.58 万元、320,060.09 万元和 121,196.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9%、99.98%、99.97%和 99.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6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0	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2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3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新增 1 家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新增 1 家间接控制 100%股权的子公司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龚晓燕¹⁰¹、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¹⁰¹ 龚晓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于同月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发行人监事。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厚雪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厚雪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厚雪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32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34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5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7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⁰²	侯昊翔担任董事
38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39	海南谦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¹⁰²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0	海南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2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3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4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5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Arb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50	Fookhing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⁰³	蒋骁担任董事、执委会主席
53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55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56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61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62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3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64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¹⁰³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

65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绥阳精谐科技有限公司 ¹⁰⁴	李莉担任董事
3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¹⁰⁴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更名为贵州宇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莉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武汉智慧新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安徽中城晶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⁰⁵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蚌埠晶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¹⁰⁶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忻旸沅禾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起降低至 5%以下，自此之后的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下述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1	北京道生合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5.00%	2021 年 7 月

（3）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宏芹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¹⁰⁵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¹⁰⁶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

李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金明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廖斌曾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不再于公司任职。前述自然人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
6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7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8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9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10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11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注销
12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	-	14.67	0.004%	-	-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	5.30	0.00%	108.17	0.03%	120.94	0.04%
溧阳材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166.91	0.14%	28.32	0.01%	-	-	-	-
国兴道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151.74	0.1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国兴道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预浸料	6.18	0.01%	-	-	-	-	-	-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加工费	-	-	0.66	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

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518.86	1,241.97	1,137.27	842.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弈成 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2016) 信沪 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2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6.05.06- 2021.05.06
2	季奎 余 许芬	弈成 新材	36,000.00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2016) 信沪 银最保字第 731351163003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6.05.06- 2021.05.06
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10.25- 2022.10.24
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1900 000018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10.25- 2022.10.24
5	季刚	道生	2,000.00	中国工商	552010001431	个人最高	2020.05.11-

	张婷	天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	额保证担 保	2023.05.11
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弈成新 材	4,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02001 6670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07.10- 2021.07.09
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10004161 01	保证担保	2020.09.04- 2021.09.03
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552070005801 0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1.13- 2021.11.13
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 区新片区 分行	2021 年新保字 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06.01- 2026.06.01
10	季刚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1	张婷	道生 天合	2,500.00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Ec1533521020 4000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0.10.29- 2021.10.28
1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312882144103 5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1.10.25- 2022.10.24
13	季刚	道生	10,000.00	兴业银行	CHJBZ2021-0	个人最高	2021.02.08-

		天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1	额保证担保	2022.01.27
14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15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16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7	季刚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18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19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20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21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衢州绿色 专营支行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02203 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300 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2 023 年新片 (保) 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 2024.09.20
28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8,000.00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07000BY23I00 1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3.22- 2024.09.22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消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	-	-	-	-	490.00	49.00
	溧阳材生	74.19	3.71	26.86	1.34	-	-	-	-
	国兴道生	131.12	6.56	-	-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0.01	-	-	-	30.78	-
应付账款	溧阳材生	6.99	-	-	-	-	-	-	-
	国兴道生	0.66	-	0.66	-	-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理预计，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新增 2 家控制企业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该等公司拟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7	浙江志合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55 号	衢州市高新片区杜鹃路以南、檀栢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D-24-2#地块	66,667.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8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9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2227号	龙华东路868号1105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10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2228号	龙华东路868号1104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和3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4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的临港智造园二	5,194.31	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仓储

			期项目中9号 厂房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 机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新杨公路 1731号10幢 107	4,819.77	2023年6 月1日至 2028年5 月31日	生产/研 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普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平宵路新 杨公路的临 港普洛斯奉 贤物流园#3 号库C311号 单元	3,403.00	2021年7 月1日至 2024年6 月30日	仓储
6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 贤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平达路308 号临港智造 园七期项目 中5号厂房一 层东侧 (5-102)	2,535.00	2023年11 月11日至 2024年6 月30日	仓储
7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 贤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平达路308 号临港智造 园七期项目 中2号单层厂 房屋顶和3号 单层厂房屋 顶	11,189.00	2023年6 月1日至 2032年5 月31日	其他
8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 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 市海安县老 坝港海滨新 区(角斜镇) 荣港路32号	16,641.15	2024年5 月2日至 2027年5 月1日	生产/办 公
9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B201等 房间	1,700.52	2023年9 月3日至 2024年9 月2日	宿舍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28	314.19	2023年11 月18日至 2024年11	宿舍

¹⁰⁷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面积调整为4,819.77平方米。

			号 科 创 园 宿 舍 楼 B214 等 房 间		月 17 日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 安 市 老 坝 港 滨 海 新 区 金 港 大 道 28 号 科 创 园 宿 舍 楼 A221 等 房 间	290.40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 安 市 老 坝 港 滨 海 新 区 金 港 大 道 28 号 科 创 园 宿 舍 楼 B306 等 房 间	195.55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宿舍
13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 州 市 宸 园 16 幢 1 单 元 1201 室	127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3 项租赁物业中第 1 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 8 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 4 项（发行人在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0 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6,395.14
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4,323.73
15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38.94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267.92
设备安装	243.73
合计	21,569.46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307707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胶粘剂储存稳定性的评价方法	发明	2022102129647	2022-03-0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可拆卸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可拆卸结构件	发明	2022114472835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风电叶片壳体合模过程中结构胶胶条稳定性的预测方法	发明	2023116661802	2023-12-07	原始取得	无

5	发 行 人	胶粘剂注胶磨耗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2311523 393X	2023-11-16	原始 取得	无
6	发 行 人	高稳定性低放热结构胶系统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10381 4005	2024-04-21	原始 取得	无
7	发 行 人	一种用于 DSC 检测的膏体制样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21788 5628	2023-07-07	原始 取得	无
8	发 行 人	一种热分析检测热固性塑料用制样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321788 5952	2023-07-07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71.80 万元、34,647.53 万元、167.54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国兴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宜完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兴道生

2024 年 6 月，国兴道生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兴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0MACB3LHHX1	
住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73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	40.00%

2. 上海道宜

2024 年 8 月，上海道宜完成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6,158.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2.25%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发行人	8.28%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海南劭恒投资有限公司	1.53%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13 -2021.05.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1.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2.01 -2022.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 -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5.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 -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 -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1.18 -2021.01.17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20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2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3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01.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2.01 -2024.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26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3.12 -2025.03.13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7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 -2021.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8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4.09 -2021.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9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6.28 -2021.07.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0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8.01 -2021.09.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1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0.01 -2021.10.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2	道生天合	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11.01 -2021.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3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 -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5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	具体以订单为准

					构胶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2016.06.20-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修订案	2019.12.25-2021.12.31	环氧树脂、结构胶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01-2023.07.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锦湖化	框架合同	2023.06.01-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工有限公司				
12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7.01 -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0.09 -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0.09 -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1.01 -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4.01 -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5.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9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5.01- 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1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安徽新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2.01 -2025.01.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2	浙江志合	衢州巨化锦纶有 限责任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3.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3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岳阳昌德新材料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22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0013	2,000.00	2024.1.9 -2024.8.16
23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0842865	1,200.00	2023.8.24 -2024.8.24
24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31002908	3,000.00	2023.9.21 -2024.9.20
2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55232003961	7,000.00	2023.12.25 -2030.12.25
26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0661	2,000.00	2024.3.25 -2025.3.25
27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3 年新贷字第 80015 号	1,000.00	2023.11.15 -2024.11.15
28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4 年新贷字第 80001 号	2,000.00	2024.2.27 -2025.2.27
29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3280612	1,000.00	2023.12.20 -2024.8.30
30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3122210067220	1,000.00	2023.12.22 -2024.12.20
31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2280361	320.00	2023.7.20 -2024.7.19
3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3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3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3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3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37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500	500.00	2023.3.6-2032.9.20
3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654	2,000.00	2023.3.17-2032.9.20
3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2032.9.20
4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1970	950.00	2023.9.15-2032.9.20
41	江苏道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角斜支行	2024 年中银借字 63710971501 号	800.00	2024.6.27-2025.6.27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4,000.00	银行借款
1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13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1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1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应付票据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18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采购款项

19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4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5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6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

元。

2024 年 5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增加造价补充合同》，约定调整暂估工程合同造价为 6,648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丽媛、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⁰⁸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秣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眭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⁰⁹	董事、执委会主席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¹¹⁰	独立董事
宋丽媛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¹⁰⁸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⁰⁹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¹⁰ 杜烈康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卸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同日被选举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¹¹¹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监事龚晓燕于2024年7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发行人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税种、税率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

¹¹¹ 《公司法（2023 修订）》于报告期后（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

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浙江道生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	25%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20240630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 1-6 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87.86 万元。

（四） 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回执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20342276525B003Z	2024.04.18	2024.04.18-2029.04.17
2	浙江道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00MACOTFU929001P	2024.03.27	2024.03.27-2029.03.26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因变更部分排放信息，浙江志合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MA2DKT4N47001P，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道生天合新能源高性能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子公司浙江志合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已完成环评先行验收并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6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48 人，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8 人均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5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0 人中：2 名为外籍人士，8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

整。发行人将“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金额由 18,502.80 万元调整为 13,500.00 万元，发行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6 万吨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 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 统项目	57,070.20	55,855.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	13,500.00
合计		70,570.20	69,355.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40630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房屋租赁纠纷，怡善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向易成实业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沪 0101 民初 24533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069,412.36 元。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令怡善投资与易成实业的《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易成实业向怡善投资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的房屋使用费 4,521,269.3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因合同纠纷，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000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易成实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卢进提起上诉，双方的上诉状中未对易成实业提出进一步诉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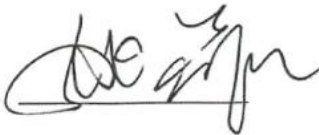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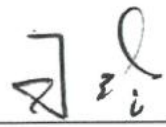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 磊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3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16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内控报告》）及天健审〔2025〕319 号《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1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4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4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4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5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53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5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5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5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13,575.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面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41231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章程》《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环氧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和有机硅等为基础原材料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走访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52.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86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7.12 万元、13,281.05 万元及 13,575.3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562.26 万元、320,170.27 万元及 323,800.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仍为 18 名，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及时代鼎丰的主要基本信息（经营期限）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 衢州桐新

衢州桐新出资结构发生变化，龚晓燕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离任，龚晓燕离任后将所持 0.83%衢州桐新（对应 32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员工薛雯雯。根据衢州桐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衢州桐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刚	普通合伙人	16.00	0.42
2	姜磊	有限合伙人	1,632.00	42.50
3	金贵松	有限合伙人	352.00	9.17
4	王远东	有限合伙人	224.00	5.83
5	孙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6	宋丽媛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7	王文浩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8	肖锋	有限合伙人	160.00	4.17
9	张珈莖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0	吉明磊	有限合伙人	128.00	3.33
11	万乐鸣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2	Martinus Hendrikus Maria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3	卜晓丰	有限合伙人	96.00	2.50
14	李正维	有限合伙人	80.00	2.08
15	施永泉	有限合伙人	64.00	1.67
16	潘念慈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7	管升阳	有限合伙人	48.00	1.25
18	常刚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1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0	刘振华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1	阚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2	薛雯雯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23	袁军霞	有限合伙人	32.00	0.83
合计			3,840.00	100.00

（二）时代鼎丰

时代鼎丰基本信息（营业期限）发生变化，根据时代鼎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时代鼎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1JD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25-12-2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设立了 1 家控股子公司道生天合材料科技（德国）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道生”），暂无实际业务经营，该境外子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志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2	浙江志合	(ZJ) WH 安许证字〔2024〕-H-2631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州大道 36-1 号 年回收：甲苯 10.3 万吨	2024.11.12-2027.11.11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方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品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沪自贸临管危经许[2025]20015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经营（带存储设施）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N-氨基乙基哌嗪、二苯基甲烷二异氨酸脂、二亚乙基三胺、1,6-己二胺、三亚乙基四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47.环氧树脂）	2025.1.6-2028.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503.58 万元、

320,060.09 万元和 323,106.6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8%、99.97%和 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已结合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成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季刚、张婷。

此外，季刚为发行人股东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主体均受实际控制人季刚控制，为季刚的一致行动人，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厚道	3,600.0000	6.8244
2	君联相道	2,880.0000	5.4595
3	经乾二号	2,880.0000	5.4595
4	谱润投资	2,736.7717	5.1880

3. 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弈成新材	发行人控股公司
2	上海诚来	发行人控股公司
3	江苏道达	发行人控股公司
4	浙江志合	发行人控股公司
5	浙江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6	德国道生	发行人控股公司
7	溧阳材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上海道宜	发行人参股公司
9	国兴道生	发行人参股公司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易成实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易成实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2	临汾市易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3	山东丰溯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4	山东易飏风电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临汾市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6	山西省隰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7	山西云畅天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丰溯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9	杭州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0	易飏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丰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2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沃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沃菱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沃凌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17	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控制的企业

5.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易成实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桐梵、上海桐元、衢州桐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担任董事，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
2	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季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宜维（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季刚通过上海戈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成实业合计控制 64% 股权
4	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份，且季奎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芬担任董事

6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母亲许芬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8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9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刚父亲季奎余担任董事
11	盐城市成若贸易有限公司	张婷父亲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侯昊翔、姜磊、陈剑、睦悦、张婷；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宋丽媛、季杰，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宫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陈翠萍、李江伟、卜晓丰、吉明磊、王文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姜磊直接持有 10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9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长
5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裁
6	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衢州厚道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8	绍兴厚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厚雪赛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厚雪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厚雪氢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衢州厚雪丰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衢州瑞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衢州厚雪琨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衢州厚雪欣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厚雪倾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衢州厚雪盛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雪长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厚雪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厚雪兴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厚雪君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厚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海南厚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雪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厚雪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厚雪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80%股权且担任董事
32	湾驱动励（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董事
33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69%股权
36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直接持有 5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50%股权
38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39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侯昊翔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41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¹²	侯昊翔担任董事
42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担任董事
43	海南谦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直接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芯岛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5	上海开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配偶担任董事
46	上海腾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¹¹²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7	北京乔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	侯昊翔母亲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海南君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海南谦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上海真直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2	Arb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53	Fookhing Holdings Limited	侯昊翔母亲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5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睦悦担任董事
5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¹³	蒋骁担任董事、执委会主席
57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8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长
5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骁担任董事
60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董事
61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杜烈康担任财务总监
62	杭州辰通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杜烈康子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贝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立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季杰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6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季杰担任董事
67	上海赛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卜晓丰配偶直接持有 57%股权
68	上海卡纳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陈剑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9	上海绝佳创意设计工作室	陈剑的配偶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70	湖州叔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能励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¹¹³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	予浙科技管理（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翠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易成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自然人。易成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还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莉。

易成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道生天合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道生天合的关联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易成实业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李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墨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董事
2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列示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众志天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武汉智慧新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保定中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惠州鑫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中业综能（襄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中业新源（枣阳）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西安德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解合元（上海）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解合元（丽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永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报告期内主要历史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曾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3）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燚	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龚晓燕	曾任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杨宏芹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职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易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6 月注销
2	苏州市易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易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2 年 8 月退出持股
4	洪洞县云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5	临汾市易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6	贵州易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注销
7	易晟智能装备（酒泉）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8	山西丰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2024 年 10 月注销

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易成实业曾控制的公司，易成实业于 2021 年 4 月退出持股，上海丰滢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易成实业退出持股后 12 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道生天合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	-	-	-	14.67	0.004%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	-	5.30	0.00%	108.17	0.03%
溧阳材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804.97	0.03%	28.32	0.01%	-	-
国兴道生	销售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	422.09	0.0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材生、国兴道生销售少量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新型复合材料用树脂，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溧阳材生	采购预浸料	87.27	0.03%	-	-	-	-
国兴道生	环氧树脂加工费	51.52	0.02%	0.66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向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1,078.42	1,241.97	1,137.2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金额 (万元)	贷款/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1900000018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10.25-2022.10.24
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01000143101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05.11-2023.05.11
4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021 年新保字第 80001 号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01-2026.06.01
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31288214410353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10.25-2022.10.24
6	季刚	道生	10,000.00	兴业银行	CHJBZ2021-0	个人最高	2021.02.08-

		天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1	额保证担保	2022.01.27
7	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HJBZ2021-002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2.08-2022.01.27
8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767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06.29-2022.06.28
9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11000521101	保证担保	2021.09.23-2022.09.22
10	季刚张婷	弈成新材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ZB981420200000020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12.07-2023.12.06
11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751101	保证担保	2022.09.28-2023.09.27
12	季刚张婷	道生天合	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21000610101	保证担保	2022.08.22-2023.08.21
13	季刚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100520220032794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14	张婷	浙江志合	2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00520220032796	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2.09.21-2032.09.20

				衢州绿色 专营支行			
15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121XY202203 7143	个人最高 额担保	2022.12.01- 2023.11.30
1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4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300 0000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3.22- 2026.03.21
17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6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18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漕河泾支 行	CHJBZ2023-0 1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5.05- 2024.04.16
19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06.01- 2024.05.31
20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3,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2 023 年新片 (保) 字 0100 号	保证担保	2023.09.21- 2024.09.20
21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7,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2 023 年新片 (保) 字 0190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3.12.25- 2030.12.25
22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8,000.00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07000BY23I00 10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1.01- 2027.01.01

23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0,000.00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豫园支行	121XY202401 011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5- 2024.12.25
24	季刚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龙华支行	LHBZ2024-03 2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6- 2025.05.26
25	张婷	道生 天合	20,000.00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龙华支行	LHBZ2024-03 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6.26- 2025.05.26
26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13,000.00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	312922344104 23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8.07- 2025.08.06
27	季刚 张婷	道生 天合	5,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区新 片区分行	0100107273-2 024 年新片 (保) 字 0326 号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9.26- 2027.10.31
28	季刚 张婷	浙江 志合	10,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 支行	ZB1381202400 000047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8.08- 2029.08.08
29	季刚	弈成 新材	1,000.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普陀 支行	ZB9814202400 000025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24.09.06- 2027.09.05

B.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C.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三方抵扣协议书》，连云港双菱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债权抵销其欠公司的货款。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东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490.00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授权国兴道生使用发行人配方，结算不含税配方使用费 156.21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溧阳材生	635.37	31.77	26.86	1.34	-	-
	国兴道生	388.05	19.40	-	-	-	-
合同负债	安徽和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1	-	0.01	-	-	-
应付账款	溧阳材生	98.62	-	-	-	-	-
	国兴道生	58.97	-	0.66	-	-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季刚、控股股东易成实业新增 2 家控制企业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季刚，安徽易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光伏设备及光伏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三门易飏新能源有限公

司拟从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两者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23）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05 号	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65,237.50	6,96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工地/厂房	抵押
2	浙江志合	浙（2024）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777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1 号 3 幢	66,667.00	28,979.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浙江道生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61 号	衢州市江洲大道 36 号	56,201.00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227 号	龙华东路 868 号 1105 室	27,678.00	19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	无

						有权		用地/办公	
5	弈成新材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2228号	龙华东路868号1104室	27,678.00	164.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商业金融、商务办公用地/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原件、相关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房屋买卖合同及付款单据等文件，通过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不动产信息查询、对上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308号的临港智造园七期项目中2号单层厂房和3号单层厂房	16,689.26	2021年7月1日至2041年6月30日	研发/生产/办公/仓储
2	发行人	上海临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琅路19号临港智造园一期项目中的4号厂房北侧	420.00	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	生产
3	发行人	上海临港五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1881号的临港智造园二期项目中9号厂房	5,194.31	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仓储
4	发行人	上海三一重	上海市奉贤	4,819.77	2023年6	生产/研

		机股份有限公司	区新杨公路 1731号10幢 ¹¹⁴		月1日至 2028年5 月31日	发/仓储
5	发行人	上海临港奉 贤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平达路308 号临港智造 园七期项目 中2号单层厂 房屋顶和3号 单层厂房屋 顶	11,189.00	2023年6 月1日至 2032年5 月31日	其他
6	发行人	建发物流 (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 区新杨公路 2019号建发 物流园A1库 半间及A2库 整间 ¹¹⁵	7,459.00	2024年1 月1日至 2025年4 月30日	仓储
7	江苏道达	江苏伊洛家 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 市海安县老 坝港海滨新 区(角斜镇) 荣港路32号	16,641.15	2024年5 月2日至 2027年5 月1日	生产/办 公
8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B201等 房间	1,700.52	2024年9 月3日至 2025年9 月2日	宿舍
9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B214等 房间	314.19	2024年11 月18日至 2025年11 月17日	宿舍
10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海安市老坝 港滨海新区 金港大道28 号科创园宿 舍楼A221等	290.40	2024年8 月8日至 2025年8 月7日	宿舍

¹¹⁴ 根据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该租赁房屋地址调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10幢，面积调整为4,819.77平方米。

¹¹⁵ 根据建发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道生天合签署的《仓储服务合同》，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该租赁物业坐落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建发物流园A2库整间，面积变更为4,659平方米。

			房间			
11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06等房间	195.55	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宿舍
12	江苏道达	海安天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28号科创园宿舍楼B319等房间	282.47	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宿舍
13	浙江志合	徐建芳	衢州市宸园16幢1单元1201室	127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各项租赁协议、查看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等，本所注意到新增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项租赁物业中第1项（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场所）、第7项（下属公司江苏道达主要生产场所）、第4项（发行人生产、研发、仓储场所）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10项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2.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未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 在建工程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	11,271.24
电信厂房智能化云集成项目	267.92
室内装修工程	8.81
设备安装	92.48
合计	11,640.44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¹¹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丙烯酸酯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5465683	2021-05-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聚氨酯灌封胶	发明	2022101478320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预浸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备	发明	2022104572305	2022-04-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填料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22108482172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毛细管流变仪的加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9741425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¹¹⁶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及维护成本，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再对部分无实际应用的专利进行续费，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6 项实用新型因不再续费而专利权终止。

6	发 行 人	塑料断裂韧性测试制 样用辅助工装及缺口 制样装置	实用 新型	202420242 2863	2024-01-31	原始 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695.41 万元、36,806.04 万元、137.69 万元。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临港工厂生产负责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宜完成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国道生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德国道生设立。根据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办理并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国道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德国）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Germany) GmbH）	
注册编号	HRB106722	
注册地址	Königsallee 19, 40212 Düsseldorf	
董事	Hansjörg Eckhard Rühle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环氧树脂、聚氨酯和丙烯酸树脂等化学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粘合剂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销售、营销、生产、研发、咨询和电子商务等服务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0%

2. 上海道宜

2024 年 8 月，上海道宜完成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道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2JH6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琅路 19 号 4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勇
注册资本	6,158.2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顾海勇	22.25%
	上海桐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
	发行人	8.28%
	上海桐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
	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
	杭州凯风乾德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
	南京德联星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
	上海联新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
	上海桐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海南劭恒投资有限公司	1.53%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新增 1 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道恒弈芯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诚来变更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浙江志合持有的 2 项不动产及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担保作为发行人及浙江志合银行融资增信措施以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协议对合作期限、定价机制、权利义务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下单确定采购数量、交货时间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10.01-2023.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4.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弈成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5.01.0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13-2022.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4.17-2023.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7.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	具体以订单为准

					能风电结构胶	
12	弈成新材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1.03.01 -2022.02.28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1.01 -2022.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4.01 -2022.06.3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16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6.24 -2023.02.28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17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5 -2023.03.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18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4.01 -2023.12.31	风电叶片用环 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 为准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19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1.01 -2024.01.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大连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2.01 -2024.03.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1	道生 天合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3.12 -2025.03.13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厦门双瑞风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新疆新星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江苏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22	道生天合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6.01-2023.05.31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道生天合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长期有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4	道生天合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4.01.01-2024.12.3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高性能风电结构胶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对采购品类、合作期限、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7.01-2023.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2	道生天合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3	道生天合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8.01.01-2022.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7.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5	道生天合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0.06.11-2023.12.31	胺类固化剂	具体以订单为准
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22.03.01-2023.02.28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单为准
7	道生天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框架	2023.04.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弈成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合同	-2023.07.31		单为准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6.01 -2023.09.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9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7.01 -2023.09.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0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0.09 -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0.09 -2023.11.0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2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江苏瑞恒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 工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11.01 -2024.12.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3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1.04.01 -2022.03.31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4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2.05.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5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1 -2023.04.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6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长春化工（江苏） 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盘锦） 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5.01- 2024.06.30	基础环氧树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7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安徽新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8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安徽新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2.01 -2025.01.31	环氧稀释剂	具体以订 单为准

19	浙江志合	衢州巨化锦纶有 限责任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3.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 单为准
20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浙江道生	增前新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框架 合同	2024.01.01 -2024.12.31	环氧树脂原料	具体以订 单为准

（二）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台账及相关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5523200396 1	7,000.00	2023.12.25 -2030.12.25
2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066 1	2,000.00	2024.3.25 -2025.3.25
3	道生天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临港支行	2024 年新贷 字第 80001 号	2,000.00	2024.2.27 -2025.2.27
4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 0349	1,000.00	2024.8.27 -2025.8.26
5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24100227 3	3,000.00	2024.9.29 -2025.9.29
6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JK20241217 10108196	1,000.00	2024.12.17 -2025.12.16
7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9814202428 0373	1,000.00	2024.9.12 -2025.9.11
8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1952	6,650.00	2022.9.28 -2032.9.20
9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224	2,000.00	2022.10.24 -2032.9.20
10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22	1,000.00	2022.11.25 -2032.9.20
11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594	1,500.00	2022.12.2 -2032.9.20
12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2 0002920	6,000.00	2023.1.1 -2032.9.20

13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500	500.00	2023.3.6 -2032.9.20
14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654	2,000.00	2023.3.17 -2032.9.20
15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0971	1,400.00	2023.4.27 -2032.9.20
16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33010420230001970	950.00	2023.9.15 -2032.9.20
17	江苏道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角斜支行	2024 年中银借字 63710971501 号	800.00	2024.6.27 -2025.6.27
18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E098142024008793-02	190.00	2024.9.25 -2025.9.24
19	浙江志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3812024281230	810.00	2024.11.29 -2025.11.28
20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LC0212100002168	2,500.00	2024.4.25 -2025.4.25
				1,400.00	2024.9.27 -2025.9.24
				4,000.00	2024.12.26 -2025.6.24

2.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合同台账及相关保证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担保事项
1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0.00	银行借款
2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29,700.00	银行借款
3	道生天合	浙江志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应付票据
4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	弈成新材	道生天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应付票据
7	浙江志合	道生天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8	道生天合	弈成新材、 浙江志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采购款项

（2） 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台账及相关抵押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事项	抵押资产
1	道生天合	道生天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书院支行	银行借款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 308 号 1 幢
2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银行贷款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机器设备
3	浙江志合	浙江志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在建工程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2022 年 1 月，浙江志合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浙江志合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浙江志合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调整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建设暂估合同总价为 1.2

亿元。

2023 年 9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浙江道生新能源及动力电池用等高端胶粘剂、高性能复合材料树脂系统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暂定为 5,704.95 万元。

2024 年 5 月，浙江道生与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增加造价补充合同》，约定调整暂估工程合同造价为 6,648 万元。

2. 保荐承销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四）重大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项下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6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季刚、姜磊、张婷、陈剑、侯昊翔、睦悦；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杜烈康、蒋骁、王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丽媛、宫萍、季杰，其中宫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经理季刚，副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陈翠萍，副总经理李江伟，副总经理卜晓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永泉，副总经理吉明磊，副总经理王文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珈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季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中城大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姜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珂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婷	董事	上海易成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侯昊翔	董事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上海厚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芯越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芯越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亿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¹⁷	董事
		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厚雪为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湾驱动励（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湾驱跃动（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董事
		上海皓翊星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睦悦	董事	上海十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苏州环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剑	董事	-	-
王立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蒋骁	独立董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¹¹⁸	董事、执委会主席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洲蓝邵愿（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烈康	独立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¹¹⁷ 侯昊翔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交《辞任函》，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¹⁸ 蒋骁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执委会主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宋丽媛	监事会主席	-	-
宫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季杰	监事	上海长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长知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迈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东台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迈志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携之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迈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施永泉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上海沐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张珈堃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	-
陈翠萍	副总经理	-	-
卜晓丰	副总经理	溧阳材生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江伟	副总经理	-	-
吉明磊	副总经理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浩	副总经理	-	-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监事龚晓燕于2024年7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发行人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宋丽媛为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宋丽媛为公司

监事会主席。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税种、税率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道生天合	15%
江苏道达	20%
上海诚来、弈成新材、浙江志合、浙江道生	25%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20241231 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税收政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931002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100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2021 年、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2021 年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江苏道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2023 年，浙江道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 年、2024 年度发行人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一定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度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浙江志合存在可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购置，2024 年度享有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989.54 万元。

（四）完税证明及税务处罚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网（<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18694/>）、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官网（<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quzhou/>），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许可

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浙江志合	排污许可证书	91330800MA2D KT4N47001P	2024.08.02	2024.08.02 -2029.08.01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志合年产 20 万吨风电及新能源汽车关键材料制造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公示。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qz.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盖章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sh.gov.cn/>）、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nantong.gov.cn/>）、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q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及其变化情况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64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6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 人为超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员工人数为 66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6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 人中：1 名为外籍人士，1 名为超龄人员。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开具的证明、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管理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

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202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41231 审计报告》、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

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德国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易成实业持有 3.8388%股权）及包括易成实业在内的 12 名股东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苏 0591 民初 12192 号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出具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易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季刚、张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季刚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总经理面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姚磊

姚磊

陆顺祥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